

标段编号：2501-440303-04-01-5251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

(市政道路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代建、设计、勘察、工程造价咨询) (上限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投资: 8663.34 万元。	211.91 (其中项目管理费 58.02 万元)	2024 年 6 月 04 日	未完工	/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投资: 21 亿元	1464.2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未完工	/
3	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投资: 28768.81 万元	174.43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优秀	/
4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总投资: 36304.91 万元	121.86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未完工	/
5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投资: 13759.46 万元	88.76	2023 年 9 月 1 日	未完工	/

证明材料: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及履约情况(如有)等。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 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 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3) 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如有,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有业主公章)。

注: 如提供的履约评价与业绩不对应的或未加盖业主公章的, 不予认可。

一、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002001

标段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02.587428万元(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211.9133万元，中标项目为：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号码：47。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90.674128万元，中标项目为：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号码：4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熊斌
 日期：2024-05-11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SZ202306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说明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行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借鉴广东省建设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咨询企业版）（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国内有关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编制而成的。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或衔接续写）；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含义	1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四、合同文件构成	3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3
六、合同费用	3
七、服务期限	4
八、双方承诺	4
九、合同份数	4
十、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工作内容	11
3. 工作质量要求	21
4. 费用及支付	30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36
7. 责任和保险	37
8. 知识产权	37
9. 合同的变更	38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38
11. 违约责任	39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39
13. 争议解决	40
14. 其他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工作内容	44
3. 工作质量要求	45
4. 费用及支付	46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49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50
7. 责任和保险	51
8. 知识产权	51
9. 合同的变更	51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51
11. 违约责任	51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56
13. 争议解决	56
14. 其他	56
第四部分 附件	57
附件一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58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62
附件三 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3
附件四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64
附件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	66
附件六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67
附件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	68
附件八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69
附件九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70
附件十 《关于规范施工、监理合同中更换项目经理、总监违约金额的方案》中的监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更换项目总监违约金额（表 2）	71
附件十一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廉洁要求文件（如有）	72
附件十二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如有）	73
附件十三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75
附件十四：《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量化 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	78
附件十五：《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 办法（2022 年修订）》	79
附件十六：《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80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 / 。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郑海鹏，身份证号码：440506197510221110，注册证书号：44015112，联系电话：13632930816，电子邮箱：378299496@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陈文盛，身份证号码：440301641229511，联系电话：13714516883，电子邮箱：1395255750@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易先君，身份证号码：211002650109561，联系电话：13928493215，电子邮箱：476341463@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宗义，身份证号码：360424198206260352，注册证书号：44026313，联系电话：13613056302，电子邮箱：18070338@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_____ / _____。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2119133.00)。

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伍拾捌万零贰佰零叁元整(¥: 580203.00), 中标下浮率: 14.5%;

工程监理服务费: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 1338930.00), 中标下浮率: 14.5%;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___%;

暂列金: 200000.00元, 其中奖金: / 元

其他: ___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 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 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 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正本贰份, 委托人壹份, 工程咨询人壹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440300279300931C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5815558676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4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为3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6-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09



查验码：51676261465529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SSZJ-JQR-QGC001-3
ZX2019-164(2)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
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
(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审查外)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
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 询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审查外）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2、工程规模：

河流水系范围约为：泗马岭干流、支流大水坑水、支流新乡水、支流罟寮河。其中泗马岭干流整治长度为 3.4km，支流大水坑水整治长度 1.4km，支流新乡水整治长度 1.3km，支流罟寮河整治长度 4.2km，共整治河长 10.3km。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分项工程。

市政道路范围约为：主干道 1001.38m，红线宽度 36m；次干路 4472.45m，红线宽度 26m，支路 8686.34m，红线宽度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桥梁工程等分项工程。

工程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 21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16.89 亿元。

二、服务范围：

- 1、各专业咨询服务范围以各单项委托服务所涉及范围及内容为准。
- 2、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三控十一管一协调”。“三

控”为工程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十一管”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征地拆迁管理、合同开工及交工验收管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信息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及沟通管理；“一协调”为参建单位间协调（包括项目沿线涉及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审查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方案和设计文件、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各单项委托期限为准。

四、合同暂定价：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57,863,000.00元）（含税价）。其中：

（1）施工监理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24,545,300.00元）（含税价）；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4,642,600.00元）（含税价）；

（3）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洪影响评价方案编制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5,993,500.00元）（含税价）；

（4）环境影响方案编制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548,200.00元）；

（5）第三方监测、检测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11,833,400.00元）；

（6）地质灾害评估服务暂定价：（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上述取费基价：施工监理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

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的取费标准；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费按铁建〔2010〕151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地质灾害评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水保〔2007〕362号）、环境影响评价（计价格〔2002〕125号）计算；第三方监测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第三方检测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水土保持监测费参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地质灾害评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已包含在各专业服务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各项费用的计取，按上述取费依据计算后下浮30%后执行。

五、结算：

本合同按单项服务条款进行结算。

1、本项目的各单项工程的服务酬金下浮率为考虑乙方正常开展、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的下浮率。

各单项服务结算价不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即：若单项服务结算价低于或等于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则以结算价结算；若单项服务结算价高于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则以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作为结算价结算。

2、需履约评价未达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

予补发。如服务酬金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服务酬金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

3、甲方不因乙方分包的各专业服务造成的费率、费用增减而调整本合同的结算原则。

4、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包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和监理服务人员，若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满足本合同要求，则以国家计委【1999】1283号文中附件三“工程咨询人工日费用标准”下浮中标下浮率后作为服务人员工日单价（每月按30日历天计），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中的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取中间值下浮中标下浮率后作为服务人员工日单价（每月按30日历天计），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调整。

5、由于部分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其投资额也尚不确定，该情形可能造成服务费用的增或减，该部分风险由乙方承担。

6、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范围、工程名称、数量、合同金额、单项工程的实施时间等有可能进行调整，乙方均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由此引起乙方费用增减、付款时间滞后、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占比变化，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甲方不会因此调整支付及结算的相关原则。

7、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若需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六、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传真、会议纪要等方

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5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拾份，甲方捌份，乙方拾贰份。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2.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本项目造价咨询范围：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4,642,600.00 元）（含税价）。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确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定价为准。（注：若委托人要求进行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或驻场服务等，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支付，视为已包含在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收费中）。

由咨询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都已包含在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一）合同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基本费用为本合同项下服务酬金的 85%，履约评价费用为本合同项下服务酬金的 15%。基本费用及履约评价费用均按《单项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进行支付。服务酬金按提交的成果文件，分阶段支付，包括基本费及履约评价费两部分。

1)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基本费的支付:

1、投资估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评审，批文下达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的 5%;

2、工程概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评审，批文下达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下浮 30%后的 20%或预计结算价的 20%（二者取较小值）。

3、工程预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评审，批文下达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下浮 30%后的 60%或预计结算价的 60%（二者取较小值）。

4、施工工程中的计量和变更审核及工程结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下浮 30%后的 80%或预计结算价的 80%（二者取较小值）。

5、竣工决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相关审定部门出具的结算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6、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费的支付:

根据基本费的支付节点进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于履约评价结束后，与当期基本费一同支付。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费的计算

1.履约评价办法参照《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经双方协商，采用第②种履约评价方式：

①期限履约评价。该履约评价方式分为三类：季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工程竣工履约评价。该履约评价方式为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②节点履约评价。

3.履约评价等级分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采用节点履约评价方式的，履约评价结果与履约评价费用支付比例关联，具体如下：

①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支付该节点 100% 履约评价费用。

②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支付该节点 80% 履约评价费用。

③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该节点 60% 履约评价费用。

④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节点履约评价费用。

4.履约评价费计算公式：

当期履约评价费基数=当期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酬金下浮 30%×
15%

当期履约评价费=当期履约评价费基数×N%

（备注：N 为监理人履约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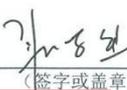
5.对因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后续履约评价及结算时均不予补发。

6.如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七条 本项目造价咨询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p>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0年10月27日</p>	<p>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0年10月27日</p>
<p>乙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0年10月27日</p>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琼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385980 传真：0755-22385985

分工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负责水利专业的项建编制、工可编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监理，负责市政专业施工监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等，其他联合体单位分工以外的内容。并可按规定将相应专业内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 C 栋 31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根据牵头单位的安排参与全过程咨询过程中的其他内容的管理、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书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415421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单位成员，负责市政专业的项建编制、可研编制、勘察设计监理工作，根据牵头单位的安排参与全过程咨询过程中的其他内容的管理、实施。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项目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业主单位/联系方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泗马岭河流域深汕特别合作区东部组团厦深铁路鲘门站片区,建设实施范围为市政道路建设和水系整治两部分。 市政道路范围约为:主干道1001.38m,红线宽度36m;次干路4472.45m,红线宽度26m,支路8686.34m,红线宽度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桥梁工程等分项工程。 河流水系范围约为:泗马岭干流、支流大水坑水、支流新乡水、支流胥寮河。其中泗马岭干流整治长度为3.4km,支流大水坑水整治长度1.4km,支流新乡水整治长度1.3km,支流胥寮河整治长度4.2km,共整治河长10.3km。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分项工程。
项目组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汪大志 监理负责人:孙晓 造价负责人:郭才明 专业负责人:孙立、许日城、彭伟斌、夏海、李龙升 其他主要人员:胡耀章、毕继豪、丘绍乾、陈启雄、罗文军
项目证明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

整治建设工程-人才湖路、泗马岭路、新源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类别：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价：(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

叁角柒分

(小写) ¥134592454.37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甲级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编号：甲201444002839

编制人：王华

注册证书号：

复核人：肖正秋

注册证书号：

批准人：李时明

注册证书号：11014400011887

编制日期：2022年8月8日



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项目更名证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1〕198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同意变更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 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你局发来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6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变更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市政道路工程部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水系整治（含碧道工程）部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特此批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1年2月7日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汕发财函〔2020〕2014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062号）和《关于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612号）收悉。经审核，现就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被列为我市人工智能示范区之一，对推动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的建成将完善该区域水利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促进区域城市化建设及交通发展，加快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落地，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及投资环境。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可研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技术可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基本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

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和后期运维有保障，资金来源可靠。因此，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机器人小镇，项目共整治河长 6.08km，分别为泗马岭干流整治长度为 2.18km，支流大水坑水整治长度 1.51km，支流新乡水整治长度 1.24km，支流罟寮河整治长度 0.77km，连通渠整治长度 0.38km，新建 9 条排水沟，总长 4.1km，新建 2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 5000m³/d 和 10000m³/d，2 座 2 万 m³/d 补水提升泵站，2 座节制闸，以及一座钢闸坝。

主要工程内容：防洪安全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估算 93708.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9061.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704.85 万元，预备费 6941.34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优先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本批复仅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作为批准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完善国家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

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复的总估算，项目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为保障本项目的资金落实到位，请你单位根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要求，尽快做好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申报的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区审计局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整治建设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汕发财函〔2020〕2015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062号）和《关于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612号）收悉。经审核，现就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被列为我市人工智能示范区之一，对推动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的建成将完善该区域市政路网结构，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促进区域城市化建设及交通发展，加快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落地，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及投资环境。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可研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技术可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基本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

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和后期运维有保障，资金来源可靠。因此，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机器人小镇，项目所处范围内共计 21 条道路，总长 13887.301m。其中主干路 1 条，总长 1083.525m，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 36m，设计速度 50km/h；次干路 8 条，总长 5365.58m，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6m，设计速度 40km/h；支路 12 条，总长 7438.20m，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 30km/h。桥梁共计 11 座。

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智慧路灯、管线迁改等分项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估算 97717.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1836.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42.14 万元，预备费 7238.32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本批复仅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作为批准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完善国家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复的总估算，项目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特此批复。

附件：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区审计局

三、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7001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4.431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7



查验码：71578705964450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FH(HT)2017011-9
资金来源	宝发改政投[2020]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
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 3、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7、复核中标人对底标提出的错项、漏项及其他有关标底的异议；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 9、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16、协助委托人按照宝安区投资管理辦法完成各项任务。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4.4314 万元。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规定的方法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发改概算批复的本项目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差额率累进计费办法并下浮 10% 计取。且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若超过则直接按项目概算批复中的造价咨询费包干。

合同价以项目估算总投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10%，计算如下：

- 0---100: $100 \times 12.00\% = 1.2$ 万元
- 100---500: $400 \times 11.00\% = 4.4$ 万元
- 500---1000: $500 \times 10.00\% = 5$ 万元
- 1000---5000: $4000 \times 9.00\% = 36$ 万元
- 5000---10000: $5000 \times 8.00\% = 40$ 万元
- > 1 亿元: $\times 7.00\%$

项目估算总投资建安费为: 25316.1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0.9\% + (10000 - 5000) \times 0.8\% + (25316.1 - 10000) \times 0.7\%] \times (1 - 10\%) = 174.4314$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5%;

施工阶段: 工程完工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 15 天内, 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 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余款: 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要求 (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核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 (含 95%);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 (不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 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 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 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 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咨询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for the contract officer and reviewer.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

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控制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144400283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5552854.43 (元)

(大写): 贰亿壹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叁分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办事处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肖正秋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郭才明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肖正秋
 A01440002731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郭才明
 A10440009982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0〕240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福海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请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54-01-702727）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重庆路，终点接兴业西路，道路全长约 2675m，规划红线宽 70m，设计速度为 40km/h。其中天福路（重庆路-桥和路、荔园路-兴业西路）段按照规划双向六车道、天福路（桥和路-荔园路）段按照规划双向八车道进行改扩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1—

项目投资总概算 28768.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029.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69.47 万元，预备费 1369.94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该项目道路沿线相关建设工程较多，请你单位在下一步工作做好设计衔接工作，明确工程界面，并协调好工程建设时序，避免路面重复开挖和投资浪费，统筹协调交通疏解，减少对交通和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本项目因道路拓宽需迁移大量乔木，请你单位在施工前需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三）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16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四）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五）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六)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6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印发
(印7份)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进度	已完成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评价总得分			96

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刘庆华 2021.3.31

四、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200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圆玖角陆分 (¥1,218,571.96)。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ZJ-2021-005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 初审委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

委托单位: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6 号 C 栋

电话: 0760-88960000 传真: /

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初审咨询人、乙方):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1302

电话: 0755-21057545 传真: /

委托人与初审咨询人协商确定, 就初审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位于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 (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或“项目”) 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以下简称“咨询业务”), 开展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咨询范围内容

- 1.1 咨询项目: 委托人根据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开发建设需要, 将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初审业务委托初审咨询人。
- 1.2 咨询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服务的建设项目工程范围,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项目下穿隧道总承包工程和各类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隧道工程、道路工程、安装及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 以及甲供材料等。
- 1.3 咨询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中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投标报价清单》。

第二条 酬金及支付

- 2.1 酬金

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初审服务酬金未含税总价人民币：1,149,596.19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1,218,571.96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圆玖角陆分）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清单》。

其中：欢乐海岸三区 1 期总造价：未含税总价人民币：287,399.048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304,642.99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圆玖角玖分）

欢乐海岸三区 2 期总造价：未含税总价人民币：287,399.048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304,642.99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圆玖角玖分）

欢乐海岸三区 3 期总造价：未含税总价人民币：574,798.095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609,285.98 元（大写：陆拾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圆玖角捌分）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固定综合费率性质。酬金价格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公司管理费、差旅费、住宿、交通、邮递、电传、电话、所有文件拷贝复印和由咨询方缴交的一切税金、杂费等初审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酬金的支付

2.2.1 本合同及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无预付款。

2.2.2 咨询单位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2.3 请款要求：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付款申请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或《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单》（附件二）、甲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件，相关表格详见本协议附件或者另行协商确定。

2.2.4 进度款，分以下情况约定：①总包自行完成工程及须初审初审咨询人核对工程量的分包工程；②不须初审初审咨询人核对工程量的专业分包工程；③单独委托的变更、签证预算；具体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

2.2.5 违约金扣款：本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违约金均在上述付款方式中予以扣除。

2.2.6 结算款：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全部工作履行完成，经委托人和初审咨询人双方结算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

2.2.7 发票税率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若乙方因为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发票类型或税率提供发票的，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乙方提供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格保持不变，甲方只需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增值税税额无需支付；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发票但所提供的发票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本合同含增值税合同价保持不变，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乙方由此增加的成本；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发票但所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按实际开票税率调减。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调减额 = $C \times (1 + T_1) - C \times (1 + T_0)$

C——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T₀——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T₁——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4) 若乙方存在上述行为中的任意一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付违约金金额 = $| (C \times T_1 - C \times T_0) \times 10\% |$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

2.2.8 关于付款形式的约定：

支付形式：甲方可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

a)如甲方选择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由甲方开具，票据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2 个月。开具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视为甲方向中标方或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b)如甲方选择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于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内信用证。

c)如甲方选择以保理方式支付应付款，应付款确认函由甲方开具，保理票据期限自出票日期满 12 个月止（具体视票面情况），甲方向乙方开具应付款确认函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应付款支付。甲方以书面文件方式对应付款进行确认，以保理完成应付款支付；需要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因双方选择采用保理方式进行支付款，暂定价格调整率为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随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按实结算支付。

d)如甲方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支付。甲方对乙方做了转账支付，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第三条 工作要求及进度：

项目工期要求：暂定 2 年。

3.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时限（包含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的 7 天以内；100-500 万元的 10 天以内；500 万元-2000 万元的 15 天以内；2000 万元-5000 万元 25 天以内；5000 万元以上的 35 天以内。

3.2 预结算核对时限：预结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10 天以内；100-500 万元的 20 天以内；500 万元-2000 万元的 30 天以内；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以内；5000 万元以上的 60 天以内。

3.3 进度汇报：非驻场初审咨询人员，每天下班前需简要汇报当天工作进度的进展

情况。

3.4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编制预算不超过 3 日历天(包括开始当天)。

3.5 对于其他咨询委托：初审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咨询工作完成时间需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6 非初审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延误，则工期顺延。

3.7 对委托人所委托的咨询业务，初审咨询人应保证遵照国家及行业、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委托人规章制度、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廉洁办理业务，结果准确可靠。

3.8 初审咨询人应本着良好的职业道德开展工作。如初审咨询人工作过程中，出现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委托人可单方终止合作，初审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达到法律规定立案条件的，委托人有权向国家相关机关申请立案处理。

第四条 委托人责任

4.1 负责向初审咨询人下达委托指令，处理与初审咨询人咨询业务具体的对接事宜，以及安排对初审咨询人的履约状况进行考核与评定。

4.2 负责向初审咨询人提供与其所委托的咨询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对成果文件的编报格式要求，并对初审咨询人书面提交的问题给予解答。

4.3 协调工程范围内与咨询业务开展有关的第三方，为初审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4 依据合同约定，向初审咨询人支付已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咨询费用。

4.5 委托人有权对初审咨询人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审核。

第五条 初审咨询人责任

5.1 初审咨询人在承办业务中，应严格遵照本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要求，做到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 5.2 对委托人所委托的业务做到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扩散其接收及沟通中获知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因其自身保护不力、管理不善导致泄密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 5.3 初审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交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以及与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一致性负责，且委托人的验收审核通过并不免除初审咨询人所承担此类责任。若由于初审咨询人自身错误及初审咨询人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瑕疵的，初审咨询人承诺除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至质量合格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金额）。如因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初审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无偿修改至质量合格。
- 5.4 初审咨询人须建立接收登记台帐，并设专人负责对委托人移交（格式参照附件）及来往资料进行统一收发与登记，应在自委托人移交基础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对所有资料的清点与查收，若有缺陷或不明确的地方，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以申请澄清与补充。如因对甲方提供文件和要求理解不清而又未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付。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 5.5 初审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所移交的基础资料，对其不得擅自复印、涂改、标记、销毁，并最迟在相应业务完结或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如数归还。
- 5.6 初审咨询人应建立及实施规范的内部校核与流程（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效性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认可，格式可参照附件），业务小组所有的成果文件，除非委托人另有规定外，所提供的业务成果，均应备齐有关经办人、复核人、主管负

责人等必要的签章手续。且必须经由流程所规定的签署手续后方视为有效。

- 5.7 初审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及进度着手进行工作，确保在本合同所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交付全部合同标的物，不得以任何籍口拒绝开始或完成工作。
- 5.8 初审咨询人应如实地向委托人反映工作情况，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委托人所作的指示，提出的技术要求、合理变更，初审咨询人应当接受。
- 5.9 初审咨询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工作质量、进度等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尽到协助、配合的义务，同时初审咨询人应及时将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情况通知委托人，以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按期完成。若初审咨询人拒绝接受检查和监督，或协作不力，或怠于通知义务致使发生工作质量问题，或导致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时，初审咨询人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随时对初审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
- 5.1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初审咨询人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令，或经委托人多次催促仍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咨询业务时，委托人有权重新委托或划分未完部分给第三方承担，其费用在本合同价款中自行抵付。同时，初审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本合同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初审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负的责任。
- 5.11 初审咨询人相关项目的造价人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熟练的技术水平，有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国家注册造价员/师资格。
- 5.12 初审咨询人应根据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需要，适时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以及查阅与核实相关的资料，以获取有关咨询业务以及编制成果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及信息，初审咨询人应完全对就有关资料、数据和现场情况所作出的分析、理解、判断、推论或结论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13 初审咨询人需要对现场进行查勘前，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允许，并做好安全措施，

初审咨询人自行承担因现场查勘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支出的责任，并确保不得因此使委托人承担有关责任及遭受经济损失。

- 5.14 初审咨询人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委托人。
- 5.15 初审咨询人承诺愿意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期协助委托人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且相关费用已在本合同酬金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 5.16 初审咨询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确保委托人及项目免于受到此类纠纷或事件的任何不良影响。
- 5.17 对于牵涉到第三方经济利益的任何成果文件，初审咨询人都应确保委托人所享有的审核及最终定案权利得以完全体现，避免使委托人由此遭受任何的经济纠纷及风险。
- 5.18 对于经由委托人已认可及选定的项目小组成员，未经委托人的许可不得将其擅自调离、更换或外借，初审咨询人保证其使用到位。否则，委托人可按项目负责人2000元/次、其他人1000元/次对初审咨询人进行罚款，且初审咨询人如拒不恢复原有项目成员配置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委托人无需再向初审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当期未结算的费用）。
- 5.19 对于初审咨询人内部不可避免发生的，且涉及到委托业务的人事变动，初审咨询人应事先制订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小组人员的离职讯息应及时知会委托人，并在一个自然天内安排同等或更高标准的人员进行替补。

- 5.20 委托人有权要求初审咨询人撤换违反规定或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消极怠工的工作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其在咨询业务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也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否则，委托人可按项目负责人 2000 元/次、其他人 1000 元/次对初审咨询人进行罚款，且初审咨询人如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21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应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注册设计或商业秘密等)。甲方不会因拥有/使用该等工作成果而被任何第三方认为侵权或遭受任何索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乙方须承担及赔偿甲方因遭受索赔所导致的在法律上或经济上的任何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及赔偿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6.3 若委托人发现初审咨询人有与施工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可随时终止合同，同时知会有关部门，初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一切款项（含已结算部分）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
- 6.4 初审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若查出有据，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的损失（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如未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本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

6.5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对方有进一步向毁约方索赔的权利。

6.6 初审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合同约定委托任务（含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延期、因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更正或补充所导致的延误），且无合理解释，警告第一次不罚款，警告第二次后每延误一天，初审咨询人承担罚款 200 元/天。延误超过 10 天的，视为初审咨询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委托人无需向初审咨询人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包括当期未结算的费用），且初审咨询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初审咨询人索赔。施工单位的明确不配合行为可以作为合理解释的理由，但初审咨询人须提供合理证据进行证明，且委托人有权向施工单位对初审咨询人的证据进行核实。

6.7 初审咨询人应保持实际参与本委托任务的人员与《委托人员配置表》一致，若进行人员调整，须至少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可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对初审咨询人进行罚款。

6.8 初审咨询人必须严格保管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甲方 logo、图片、基础资料等），除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若查出有据，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的损失（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如未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当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1.1 因不可归责于委托人的事由, 初审咨询人显然不能如期完成工作, 并经委托人催告后, 初审咨询人的工作进度仍无改进时。
- 7.1.2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初审咨询人擅自进行合同转让, 或将其全部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 7.1.3 初审咨询人提交的合同标的物中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
- 7.1.4 初审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存在严重的舞弊或不文明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弄虚作假、接收贿赂等)。
- 7.1.5 初审咨询人不能做到有效协调及配合, 并在委托人多次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改善时。
- 7.1.6 由于初审咨询人的过错和应负的责任,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 7.1.7 初审咨询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严重偏离本合同的约定, 多次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委托人满意的。
- 7.1.8 初审咨询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7.1.9 初审咨询人破产倒闭, 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7.1.10 初审咨询人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
- 7.1.11 初审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 须将其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记录、签证变更、通知、指令、联系单等文件和资料整理移交委托人。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初审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资质证书 (含初审咨询人及其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等资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初审咨询人应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相关信息变动时，初审咨询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 8.2** 若委托人因初审咨询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委托人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委托人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初审咨询人承担。初审咨询人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委托人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委托人应诉答辩需要初审咨询人配合的，初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将对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九条 合同效力、争议及份数

-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9.2 若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初审咨询人贰份、委托人伍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

- 2.《投标报价清单》
- 3.《造价咨询补充要求》
- 4.《咨询方人员配置表》
- 5.《操守承诺书》
- 6.《廉政协议》、《承诺书》
- 7.《全过程造价咨询考核评估表》

以下空白

委托人：(公章)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银行帐号：7579 0403 6910 306

签订地点：中山市石岐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初审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银行帐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咨询单位人员配置表

工程名称：		欢乐海岸三区1、2、3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造价工作年限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电话及邮箱	造价咨询服务经验、业绩介绍		
项目负责人	郭才明	男	44	本科	土建	15815558645 shenshuiyaojia@163.com	2004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具备高级职称，从事造价工作17年，经验丰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有：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快速发包），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圳市供水网络盐田支线工程变更及结算审核，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0-2023年度协助评审咨询服务（土建工程概算类）-概算审核-龙岗区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光明环境园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0-2023年度协助评审咨询服务（土建工程概算类）-深圳龙岗区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概算审核。	17年	
造价复审	肖正秋	男	59	本科	土建	13713966591 shenshuiyaojia@163.com	1985年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具备中级职称，从事造价工作31年，经验丰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有：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快速发包），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圳市供水网络盐田支线工程变更及结算审核。	31年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

康景路下穿隧道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1444002839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07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395,785,823.64 (元)

(大写): 叁亿玖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招标人: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东耿生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肖正秋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郭才明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复核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五、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596079002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石岩夜间经济商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908100万元(其中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价88.7641万元，石岩夜间经济商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价45.14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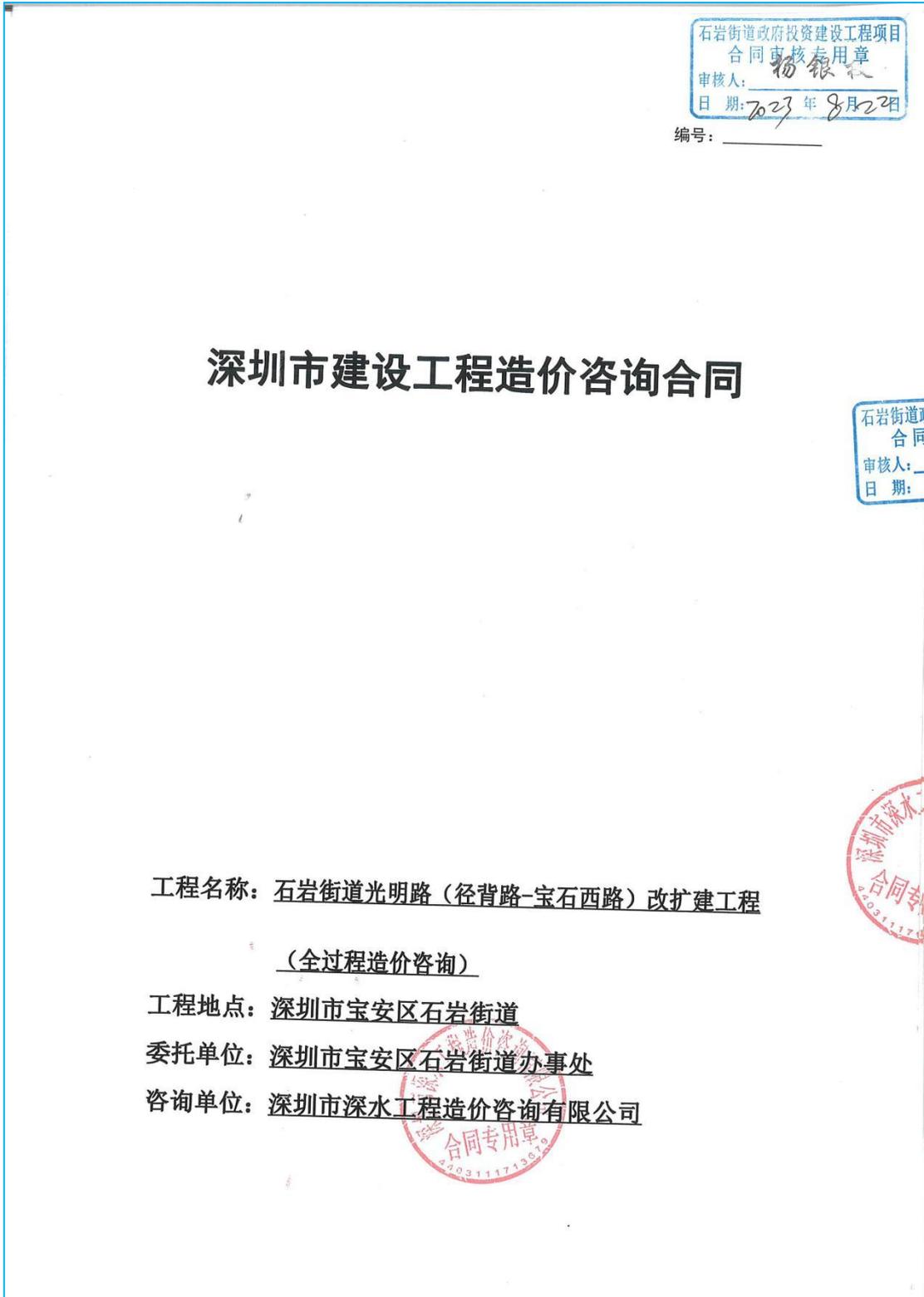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2058389316844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 3、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7、复核中标人对底标提出的错项、漏项及其他有关标底的异议；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 9、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 12、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审核工作；
- 13、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5、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6、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17、协助委托人按照宝安区投资管理辦法完成各项任务。

三、服务时间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8.7641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整**），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规定的方法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差额率累进计费办法计取，超过 3 万元须下浮 10%。

合同价暂以**项目估算建安费 11718.11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10%，计算如下：

0—100 万元： $100 \times 12.00\% = 1.2$ 万元

100—500 万元： $400 \times 11.00\% = 4.4$ 万元

500—1000 万元： $500 \times 10.00\% = 5$ 万元

1000—5000 万元： $4000 \times 9.00\% = 36$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 5000) \times 8.00\% = 40$ 万元

10000—11718.11 万元： $(11718.11 - 10000) \times 7\% = 12.0268$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11718.11 - 10000) \times 7\%] \times (1 - 10\%) = 88.7641$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委托人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咨询人对此应予以谅解。

3、支付方式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15天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35%；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所有工程变更经咨询人审核后且都已完成备案后1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60%；

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1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80%；

决算编制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且完成决算编制后1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核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7545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银行帐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 日

吴素丹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一条 成果文件

一、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委托方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二、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
-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咨询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郭才明**联系方式：**15815558645**，**项目负责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结算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权：_____

第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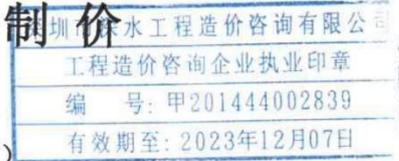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罚款（每更换一人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罚款）。
-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 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89613696.56 (元)

(大写): 捌仟玖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办事处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人: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邓银萍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B14234400021877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09日

复核人: 郭才明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B1110440001807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3〕241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岩街道光明路 (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石岩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112-440306-04-01-59607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径背路,终点至现状宝石西路,道路全长约1354.5m,红线宽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机动车道;新建及改建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梳理和种植;拆除重建上屋河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

—1—

程、其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759.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527.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76.32 万元,预备费 655.21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

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第二章 设计负责人同类项目情况

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设计负责人）

姓名	黄国勇		年龄	45			
工作年限	18年		学历	硕士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职称	道桥隧高级工程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业绩（上限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_30km/h，长度约2.614km，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在建高新路，南至礼睦路，规划道路宽度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等。总投资：45925.88万元。	223.27	2023年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23年6月	已完工
2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九期勘察设计的	建设燕子窝工业园长源路和亲民路工程，设计长度共计709.197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总投资6931.42万元。	217.59	2024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已完工

证明材料：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及履约情况（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一、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江海建招中字(2023)第002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2月6日所递交的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 5.08 %。

中标价: 2232733.87元(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柒分)。

项目负责人: 黄国勇, 证书编号: 201910020440000512。

工期: 2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质量: 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30天内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18日



见证单位: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2月15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SJHT2023006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 1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设计人（全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江海发改[2022]36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长度约 2.614km，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在建高新路，南至礼睦路，规划道路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沙河西路。
5. 工程投资估算：45925.8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6535.1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2）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3）相关报建配合；（4）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3 月 06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柒分（¥ 2232733.87 元）。

设计费下浮率：5.08%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梁家华。项目负责人：黄国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江海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2023年2月15日



发包人(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兰长青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8679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821011
 传真: 0755-83567300
 电子信箱: shucd.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8809666598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二、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九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098 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九期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2175902.84 元，中标下浮率为 0.26%。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国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4年8月6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759-3585857
 ADD: 湛江市赤坎区天润中心 5-8楼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根据财经制度订立, 适用于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九期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

合同编号: SJHT20240332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包人: 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8日

发包人：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九期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燕子窝工业园长源路和亲民路工程，设计长度共计 709.197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燕子窝工业园

工程阶段：勘察设计

项目总投资：6931.42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

项目负责人：黄国勇 勘察负责人：蔡晓英

二、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理解上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解释合同条款文义：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七、费用

1、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0.26%，勘察设计费 2175902.8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零贰元捌角肆分（其中勘察费 343560.72 元、设计费 1832342.12 元）。

2、费用结算：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列标准，以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含联合试运转费，为建安费的 0.05%）为基数计算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结算价：勘察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八、费用的支付方式

1、设计费按设计实施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费用支付的具体节点如下：

（1）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字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设计费的 30% 分别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

（2）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设计费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

（3）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且预算文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设计费的 30% 分别支付给承包人；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接到申请拨款报告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按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进度支付尾款）。

2、勘察费按勘察实施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费用支付按实际勘察进度），费用支付的具体节点如下：

（1）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勘察费用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

（2）交付勘察成果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九、双方责任

获奖一览表（若有）（上限 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省级三等奖	吉安庐陵文化生态公园 6 号桥工程	2021 年 11 月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省级三等奖	南昌县定岗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2021 年 11 月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省级三等奖	南昌县汇仁大道（抚河故道-沿江南大道段）改造工程	2021 年 11 月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省级三等奖	上饶市信州区信江南岸景观带改造项目二期道路工程	2021 年 11 月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编号：2021-D-0034

获奖证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吉安庐陵文化生态公园6号桥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11月



编号：2021-D-0021

获奖证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南昌县定岗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11月



编号：2021-D-0006

获奖证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南昌县汇仁大道（抚河故道-沿江南大道段）改造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11月

编号：2021-D-0035

获奖证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上饶市信州区信江南岸景观带改造项目二期道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11月

第三章 勘察负责人同类项目情况

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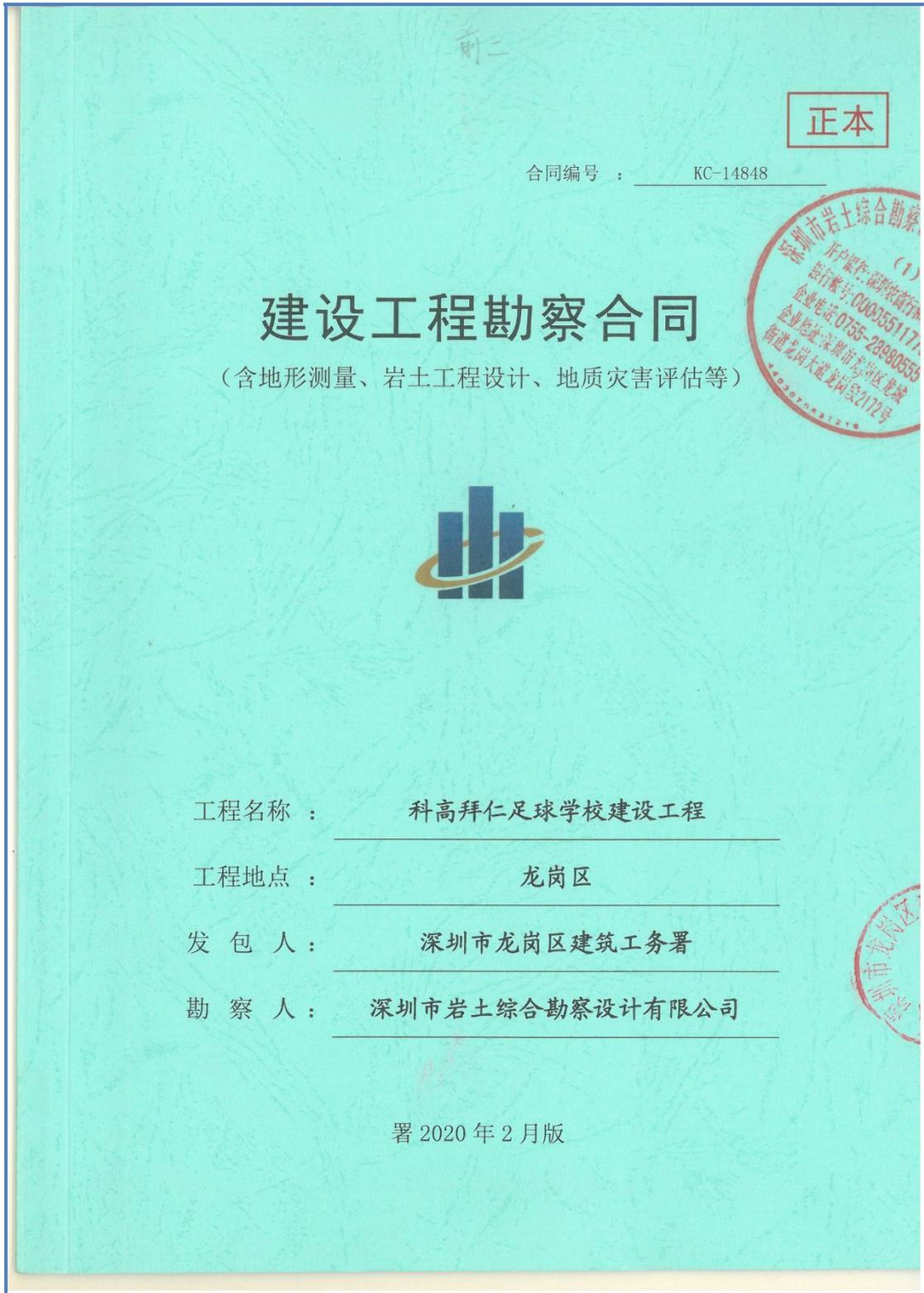
姓名	方润林	年龄	43				
工作年限	16	学历	硕士				
注册专业	岩土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业绩（上限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	/	583万元	2020.6.28	项目负责人	2020.6	/
2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	430万元	2021.11.15	项目负责人	2021.11	/

证明材料：

（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及履约情况（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一、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0]27号
- 1.4 概况：用地面积 17.5 万平方米，含 3.3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及 14.2 万平方米训练区用地。其中高中建筑规模 6 万平方米。新建 66 班（33 班高中、33 班初中）完全中学，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师生公寓、食堂等后勤辅助用房、多功能厅、拜仁博物馆、足球中心、训练基地等。
- 1.5 工程投资额：96000 万元（暂定）；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元整（¥583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一）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湿地公园西北侧

董事长：何会齐 *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吴旭彬*
审定：刘动 *刘动*
审核：肖君桂 *肖君桂*
项目负责人：方润林 *方润林*
编写：何文斌 *何文斌* 林国浮 *林国浮* 李招欣 *李招欣*
参与人员：代宝刚 *代宝刚* 杜榕贵 *杜榕贵* 吴维 *吴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700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夏司圣
注册号：10016-A7028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广东深圳岩土工程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85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地址：深圳市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传真：28981112
电话：2898055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K2020-08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勘察				
夏司圣				
<i>夏司圣</i>				

审查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夏司圣*
日期：2020年08月28日

工程名称：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一）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湿地公园西北侧

工程类别：房建勘察

工程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建建筑物包括1栋27层教师公寓/宿舍楼，2栋17~18层学生公寓楼，4栋3~6层教学中心楼。拟建配套道路惠岭二路（含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全长约388m，宽度约21m，为双向四车道。钻孔260个，进尺8972.06m。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二、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2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9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73W、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430W、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96W、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0

查验码：11431547962481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2021425.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96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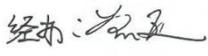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 **0755-28980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沙社区龙沙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5)施工中出現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详细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期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 5.2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数量:设计方案10套,电子文档光盘4张;施工图14套,竣工图8套,电子文档光盘8张,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各4份。
- 5.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纸质文件6份,报告和图件、照片等可修改的电子文档4份。
- 5.4 勘察日志1套,最终勘察工作报告4份。
- 5.5 勘察竣工资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检单》4份。
- 5.6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cad文件、word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六、合同价及结算

6.1 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岩土工程设计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下简称“02标准”)计算并下浮 31.2% 后计取;但其中:a.超前钻费用按照120元/米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b.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选取。

6.1.1.2 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02标准”4.1.2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 31.2% 后计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额以乙方所承担的边坡、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准);另竣工图编制按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8% 计取。

6.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需要发生的勘察测量费用纳入或按照6.1.1.1计取,评估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并按照6.1.1.1款下浮 31.2% 计取。

6.1.1.4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 $\underline{\hspace{1cm}}$ %后计取。(说明:使用本条款,需报局招标会审议)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430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岩土工程设计费暂按 1700 万元建安工程费计，暂定价为 59.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4.76 万元。地灾评估费均暂定 9 万元。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各项目投资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88000 万元，建安费为 74800 万元。

勘察费=[1515.2+(74800-60000)×(1960.1-1515.2)/(80000-60000)]×1.0×1.0×1.0×30%=553.3 万元。

未上浮的勘察合同价=553.3+59.5+4.76+9=626.56 万元。

本项目勘察中标下浮率为 31.2%。

上浮后的勘察合同价=626.56×(1-31.2%)=431.07 万元，暂按 430 万元执行。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联系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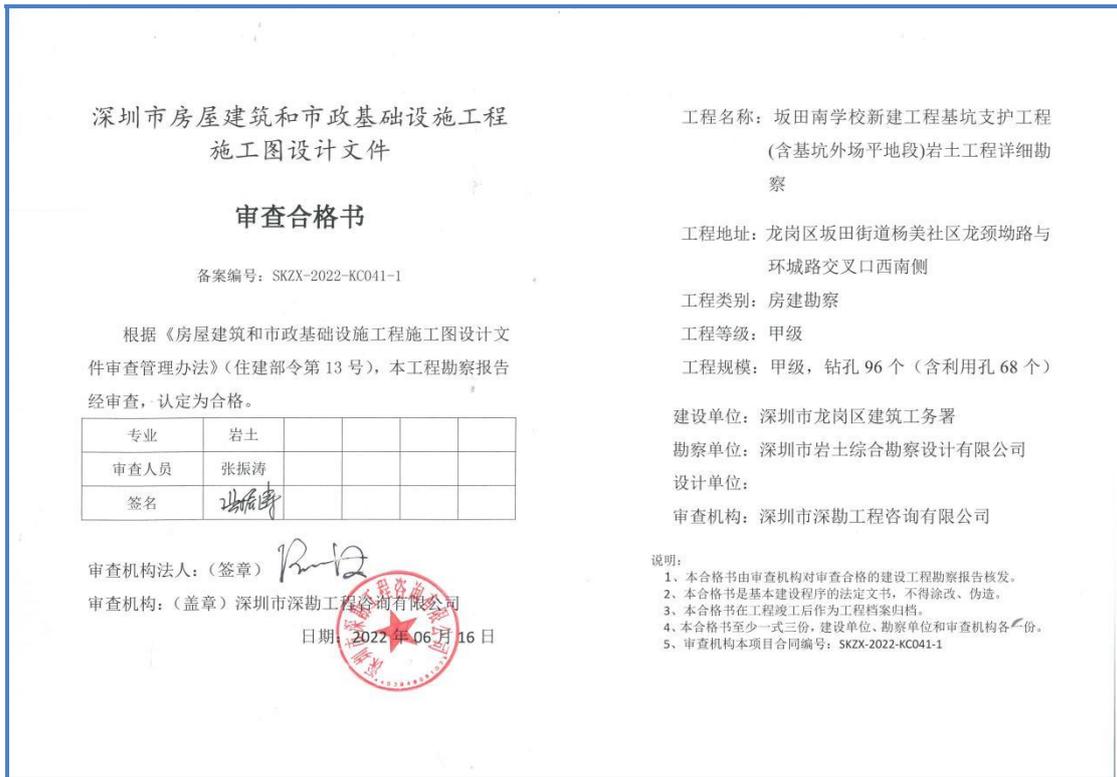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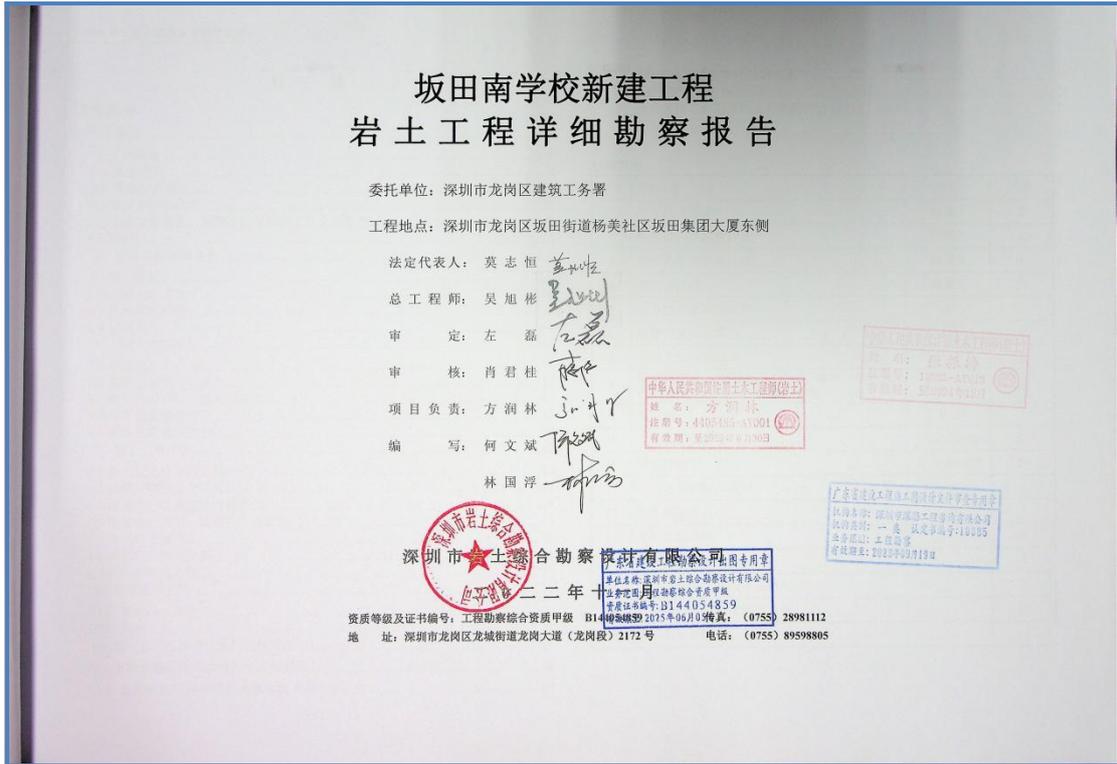
8.1.2 乙方代表为：代宝刚；联系电话：13728884838。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代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得分
1	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一泥墙排路南段、文桥路市政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2.40
2			监理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30
3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8.90
4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勘研究有限公司	79.30
5	凉帽山公园及公园与周边公共休闲空间联动项目	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42
6			监理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1
7			造价咨询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50
8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80.75
9			监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02
10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10
11	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	华侨城（光明）投资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1.75
12			主体施工	中建八局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0.91
13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05
14			造价咨询	深圳市叠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9.20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得分
15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82.50
16			监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81
17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10
18			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00
19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00
20			造价咨询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30
21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1.30
22			设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50
23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30
24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00
25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0
26	坂田南学校新建项目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大垣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79.68
27			监理	深圳市邦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4.77
28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4.30
29			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7.20
30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8.39



获奖一览表（若有）（上限5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 银奖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 勘察	2023.11	中国测绘学会	
2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 铜奖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023.11	中国测绘学会	
3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二等奖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 工程勘察	2023.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协会	
4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三等奖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 田石场治理工程	2023.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协会	
5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大梅沙海滨公园整体重建 工程 EPC 勘察工程	2023.5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6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 工业路）新建工程勘察	2023.5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7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长美岭工业区更新项目 1号地块（今日香沙御景 园）项目勘察	2023.5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8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 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鸿 荣源博誉府）勘察	2023.5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9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花园住宅用地（利德悦 府）项目勘察	2023.5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10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龙光观光站 A646-0059 地块综合体项目（龙光 玖龙台）勘察	2023.5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11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岩 土工程勘察	2023.5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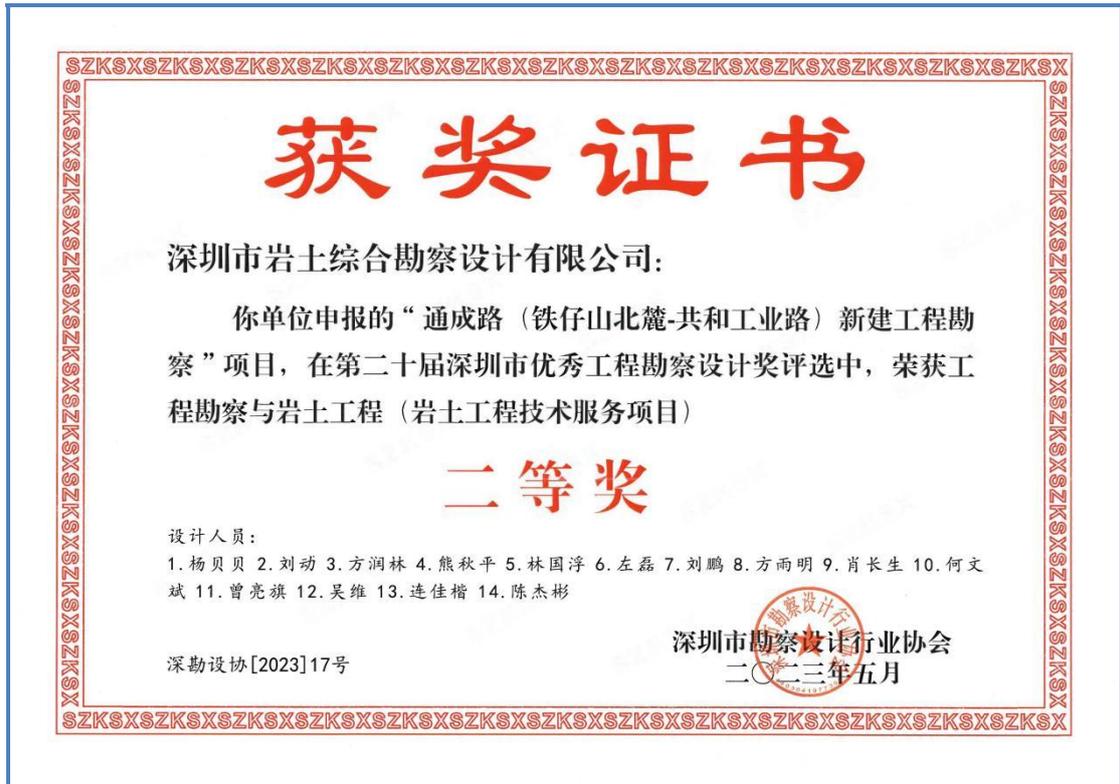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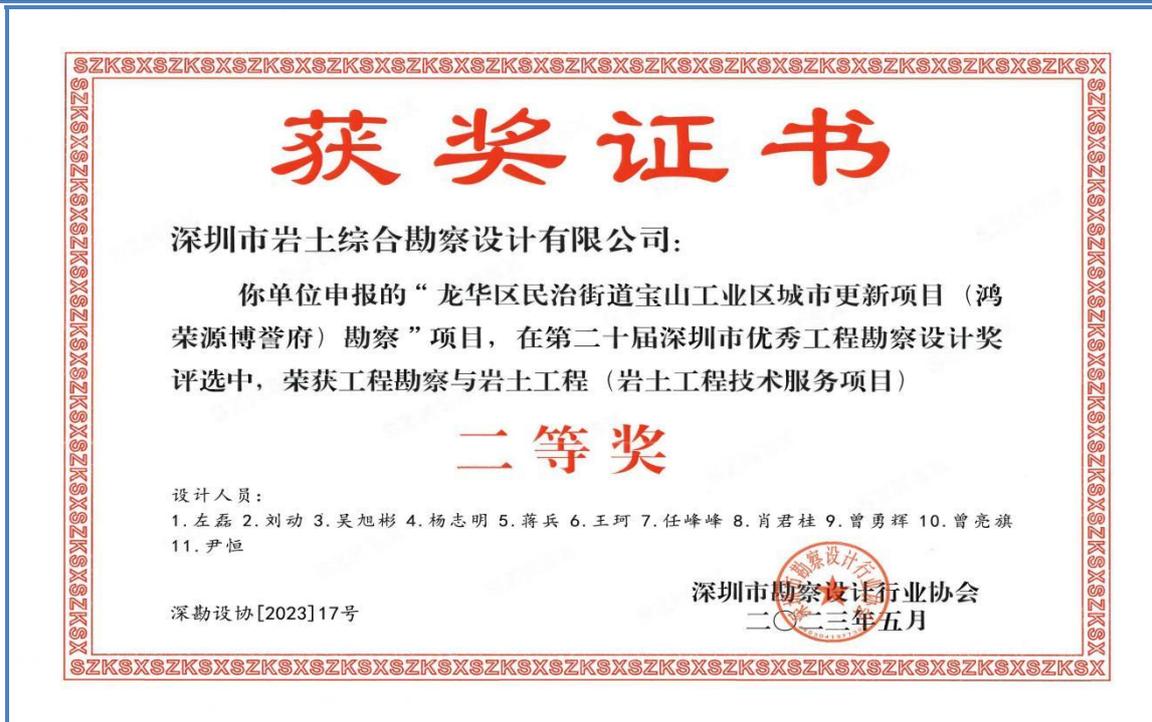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花园住宅用地(利德悦府)项目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三等奖

设计人员:

- 1. 杨贝贝 2. 刘动 3. 熊晓强 4. 左磊 5. 林国浮 6. 刘琪 7. 方雨明 8. 肖长生 9. 何文斌
- 10. 曾亮旗 11. 吴维 12. 连佳楷 13. 陈杰彬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与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龙光观光站A646-0059地块综合体项目(龙光玖龙台)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三等奖

设计人员:

- 1. 杨贝贝 2. 熊晓强 3. 杨志明 4. 左磊 5. 林国浮 6. 刘琪 7. 孙国峰 8. 方雨明 9. 何文斌
- 10. 曾亮旗 11. 吴维 12. 连佳楷 13. 陈杰彬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与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四章 造价咨询负责人同类项目情况

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郭才明	年龄	48 岁				
工作年限	21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土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 职时间	其他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资额 21 亿元	1464.2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负责 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	未完 工
2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投资额 36304.9 1 万元	121.86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负责 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	未完 工
3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资额 13759.4 6 万元	88.76	2023 年 9 月 1 日	项目负责 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	未完 工

证明材料：

-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及履约情况（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4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为3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6-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09



查验码：51676261465529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SSZJ-JQR-QGC001-3
ZX2019-164(2)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
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
(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审查外)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
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 询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审查外）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2、工程规模：

河流水系范围约为：泗马岭干流、支流大水坑水、支流新乡水、支流罟寮河。其中泗马岭干流整治长度为 3.4km，支流大水坑水整治长度 1.4km，支流新乡水整治长度 1.3km，支流罟寮河整治长度 4.2km，共整治河长 10.3km。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分项工程。

市政道路范围约为：主干道 1001.38m，红线宽度 36m；次干路 4472.45m，红线宽度 26m，支路 8686.34m，红线宽度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桥梁工程等分项工程。

工程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 21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16.89 亿元。

二、服务范围：

- 1、各专业咨询服务范围以各单项委托服务所涉及范围及内容为准。
- 2、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三控十一管一协调”。“三

控”为工程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十一管”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征地拆迁管理、合同开工及交工验收管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信息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及沟通管理；“一协调”为参建单位间协调（包括项目沿线涉及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审查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方案和设计文件、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各单项委托期限为准。

四、合同暂定价：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57,863,000.00元）（含税价）。其中：

（1）施工监理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24,545,300.00元）（含税价）；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4,642,600.00元）（含税价）；

（3）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洪影响评价方案编制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5,993,500.00元）（含税价）；

（4）环境影响方案编制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548,200.00元）；

（5）第三方监测、检测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11,833,400.00元）；

（6）地质灾害评估服务暂定价：（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上述取费基价：施工监理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

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的取费标准；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费按铁建〔2010〕151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地质灾害评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水保〔2007〕362号）、环境影响评价（计价格〔2002〕125号）计算；第三方监测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第三方检测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水土保持监测费参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地质灾害评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已包含在各专业服务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各项费用的计取，按上述取费依据计算后下浮30%后执行。

五、结算：

本合同按单项服务条款进行结算。

1、本项目的各单项工程的服务酬金下浮率为考虑乙方正常开展、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的下浮率。

各单项服务结算价不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即：若单项服务结算价低于或等于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则以结算价结算；若单项服务结算价高于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则以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该部分的价格作为结算价结算。

2、需履约评价未达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

予补发。如服务酬金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服务酬金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

3、甲方不因乙方分包的各专业服务造成的费率、费用增减而调整本合同的结算原则。

4、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包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和监理服务人员，若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满足本合同要求，则以国家计委【1999】1283号文中附件三“工程咨询人工日费用标准”下浮中标下浮率后作为服务人员工日单价（每月按30日历天计），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中的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取中间值下浮中标下浮率后作为服务人员工日单价（每月按30日历天计），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调整。

5、由于部分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其投资额也尚不确定，该情形可能造成服务费用的增或减，该部分风险由乙方承担。

6、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范围、工程名称、数量、合同金额、单项工程的实施时间等有可能进行调整，乙方均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由此引起乙方费用增减、付款时间滞后、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占比变化，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甲方不会因此调整支付及结算的相关原则。

7、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若需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六、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传真、会议纪要等方

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5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拾份，甲方捌份，乙方拾贰份。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2.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本项目造价咨询范围：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4,642,600.00 元）（含税价）。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确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定价为准。（注：若委托人要求进行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或驻场服务等，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支付，视为已包含在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收费中）。

由咨询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都已包含在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一）合同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基本费用为本合同项下服务酬金的 85%，履约评价费用为本合同项下服务酬金的 15%。基本费用及履约评价费用均按《单项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进行支付。服务酬金按提交的成果文件，分阶段支付，包括基本费及履约评价费两部分。

1)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基本费的支付:

1、投资估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评审，批文下达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的 5%;

2、工程概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评审，批文下达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下浮 30%后的 20%或预计结算价的 20%（二者取较小值）。

3、工程预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评审，批文下达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下浮 30%后的 60%或预计结算价的 60%（二者取较小值）。

4、施工工程中的计量和变更审核及工程结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暂定服务酬金基本费用下浮 30%后的 80%或预计结算价的 80%（二者取较小值）。

5、竣工决算的审核阶段成果交付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相关审定部门出具的结算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6、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费的支付:

根据基本费的支付节点进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于履约评价结束后，与当期基本费一同支付。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费的计算

1.履约评价办法参照《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经双方协商,采用第②种履约评价方式:

①期限履约评价。该履约评价方式分为三类:季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工程竣工履约评价。该履约评价方式为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②节点履约评价。

3.履约评价等级分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采用节点履约评价方式的,履约评价结果与履约评价费用支付比例关联,具体如下:

①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支付该节点100%履约评价费用。

②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支付该节点80%履约评价费用。

③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该节点60%履约评价费用。

④节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节点履约评价费用。

4.履约评价费计算公式:

当期履约评价费基数=当期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酬金下浮30%×
15%

当期履约评价费=当期履约评价费基数×N%

(备注:N为监理人履约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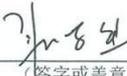
5.对因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后续履约评价及结算时均不予补发。

6.如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七条 本项目造价咨询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p>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0年10月27日</p>	<p>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0年10月27日</p>
<p>乙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0年10月27日</p>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琼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385980 传真：0755-22385985

分工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负责水利专业的项建编制、工可编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监理，负责市政专业施工监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等，其他联合体单位分工以外的内容。并可按规定将相应专业内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 C 栋 31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根据牵头单位的安排参与全过程咨询过程中的其他内容的管理、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书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415421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单位成员，负责市政专业的项建编制、可研编制、勘察设计监理工作，根据牵头单位的安排参与全过程咨询过程中的其他内容的管理、实施。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项目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业主单位/联系方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泗马岭河流域深汕特别合作区东部组团厦深铁路鲘门站片区,建设实施范围为市政道路建设和水系整治两部分。 市政道路范围约为:主干道 1001.38m,红线宽度 36m;次干路 4472.45m,红线宽度 26m,支路 8686.34m,红线宽度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桥梁工程等多项工程。 河流水系范围约为:泗马岭干流、支流大水坑水、支流新乡水、支流胥寮河。其中泗马岭干流整治长度为 3.4km,支流大水坑水整治长度 1.4km,支流新乡水整治长度 1.3km,支流胥寮河整治长度 4.2km,共整治河长 10.3km。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多项工程。
项目组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汪大志 监理负责人:孙晓 造价负责人:郭才明 专业负责人:孙立、许日城、彭伟斌、夏海、李龙升 其他主要人员:胡耀章、毕继豪、丘绍乾、陈启雄、罗文军
项目证明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

整治建设工程-人才湖路、泗马岭路、新源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类别：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价：(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

叁角柒分

(小写) ¥134592454.37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甲级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编号：甲201444002839

编制人：王华

注册证书号：

复核人：肖正秋

注册证书号：

批准人：李时明

注册证书号：11014400011887

编制日期：2022年8月8日



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项目更名证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汕发财函〔2021〕198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同意变更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 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你局发来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6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变更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市政道路工程部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水系整治（含碧道工程）部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特此批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7日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0〕2014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062号）和《关于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612号）收悉。经审核，现就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被列为我市人工智能示范区之一，对推动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的建成将完善该区域水利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促进区域城市化建设及交通发展，加快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落地，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及投资环境。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可研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技术可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基本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

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和后期运维有保障，资金来源可靠。因此，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机器人小镇，项目共整治河长 6.08km，分别为泗马岭干流整治长度为 2.18km，支流大水坑水整治长度 1.51km，支流新乡水整治长度 1.24km，支流罟寮河整治长度 0.77km，连通渠整治长度 0.38km，新建 9 条排水沟，总长 4.1km，新建 2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 5000m³/d 和 10000m³/d，2 座 2 万 m³/d 补水提升泵站，2 座节制闸，以及一座钢闸坝。

主要工程内容：防洪安全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估算 93708.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9061.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704.85 万元，预备费 6941.34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优先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本批复仅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作为批准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完善国家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

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复的总估算，项目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为保障本项目的资金落实到位，请你单位根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要求，尽快做好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申报的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碧道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区审计局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整治建设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汕发财函〔2020〕2015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062号）和《关于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函》（深汕建水函〔2020〕1612号）收悉。经审核，现就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被列为我市人工智能示范区之一，对推动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的建成将完善该区域市政路网结构，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促进区域城市化建设及交通发展，加快合作区人工智能产业落地，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及投资环境。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可研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技术可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基本合理，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基本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

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和后期运维有保障，资金来源可靠。因此，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机器人小镇，项目所处范围内共计 21 条道路，总长 13887.301m。其中主干路 1 条，总长 1083.525m，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 36m，设计速度 50km/h；次干路 8 条，总长 5365.58m，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6m，设计速度 40km/h；支路 12 条，总长 7438.20m，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 30km/h。桥梁共计 11 座。

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智慧路灯、管线迁改等分项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估算 97717.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1836.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42.14 万元，预备费 7238.32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本批复仅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不作为批准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完善国家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若干补充规定、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复的总估算，项目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特此批复。

附件：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区审计局

2、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200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圆玖角陆分 (¥1,218,571.96)。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ZJ-2021-005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 初审委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

委托单位: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6 号 C 栋

电话: 0760-88960000 传真: /

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初审咨询人、乙方):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1302

电话: 0755-21057545 传真: /

委托人与初审咨询人协商确定, 就初审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位于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 (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或“项目”) 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以下简称“咨询业务”), 开展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咨询范围内容

- 1.1 咨询项目: 委托人根据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开发建设需要, 将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初审业务委托初审咨询人。
- 1.2 咨询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服务的建设项目工程范围, 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项目下穿隧道总承包工程和各类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隧道工程、道路工程、安装及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 以及甲供材料等。
- 1.3 咨询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中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投标报价清单》。

第二条 酬金及支付

- 2.1 酬金

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初审服务酬金未含税总价人民币：1,149,596.19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1,218,571.96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圆玖角陆分）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清单》。

其中：欢乐海岸三区 1 期总造价：未含税总价人民币：287,399.048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304,642.99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圆玖角玖分）

欢乐海岸三区 2 期总造价：未含税总价人民币：287,399.048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304,642.99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圆玖角玖分）

欢乐海岸三区 3 期总造价：未含税总价人民币：574,798.095 元；税率 6%；含税总造价人民币 609,285.98 元（大写：陆拾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圆玖角捌分）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固定综合费率性质。酬金价格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公司管理费、差旅费、住宿、交通、邮递、电传、电话、所有文件拷贝复印和由咨询方缴交的一切税金、杂费等初审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酬金的支付

2.2.1 本合同及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无预付款。

2.2.2 咨询单位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2.3 请款要求：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付款申请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或《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单》（附件二）、甲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件，相关表格详见本协议附件或者另行协商确定。

2.2.4 进度款，分以下情况约定：①总包自行完成工程及须初审初审咨询人核对工程量的分包工程；②不须初审初审咨询人核对工程量的专业分包工程；③单独委托的变更、签证预算；具体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

2.2.5 违约金扣款：本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违约金均在上述付款方式中予以扣除。

2.2.6 结算款：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全部工作履行完成，经委托人和初审咨询人双方结算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

2.2.7 发票税率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若乙方因为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发票类型或税率提供发票的，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乙方提供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格保持不变，甲方只需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增值税税额无需支付；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发票但所提供的发票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本合同含增值税合同价保持不变，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乙方由此增加的成本；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发票但所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按实际开票税率调减。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调减额 = $C \times (1 + T_1) - C \times (1 + T_0)$

C——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

T₀——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T₁——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4) 若乙方存在上述行为中的任意一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付违约金金额 = $| (C \times T_1 - C \times T_0) \times 10\% |$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

2.2.8 关于付款形式的约定：

支付形式：甲方可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

a)如甲方选择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由甲方开具，票据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2 个月。开具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视为甲方向中标方或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b)如甲方选择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于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内信用证。

c)如甲方选择以保理方式支付应付款，应付款确认函由甲方开具，保理票据期限自出票日期满 12 个月止（具体视票面情况），甲方向乙方开具应付款确认函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应付款支付。甲方以书面文件方式对应付款进行确认，以保理完成应付款支付；需要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因双方选择采用保理方式进行支付款，暂定价格调整率为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随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按实结算支付。

d)如甲方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支付。甲方对乙方做了转账支付，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第三条 工作要求及进度：

项目工期要求：暂定 2 年。

3.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时限（包含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的 7 天以内；100-500 万元的 10 天以内；500 万元-2000 万元的 15 天以内；2000 万元-5000 万元 25 天以内；5000 万元以上的 35 天以内。

3.2 预结算核对时限：预结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10 天以内；100-500 万元的 20 天以内；500 万元-2000 万元的 30 天以内；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以内；5000 万元以上的 60 天以内。

3.3 进度汇报：非驻场初审咨询人员，每天下班前需简要汇报当天工作进度的进展

情况。

3.4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编制预算不超过 3 日历天(包括开始当天)。

3.5 对于其他咨询委托：初审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咨询工作完成时间需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6 非初审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延误，则工期顺延。

3.7 对委托人所委托的咨询业务，初审咨询人应保证遵照国家及行业、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委托人规章制度、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廉洁办理业务，结果准确可靠。

3.8 初审咨询人应本着良好的职业道德开展工作。如初审咨询人工作过程中，出现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委托人可单方终止合作，初审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达到法律规定立案条件的，委托人有权向国家相关机关申请立案处理。

第四条 委托人责任

- 4.1 负责向初审咨询人下达委托指令，处理与初审咨询人咨询业务具体的对接事宜，以及安排对初审咨询人的履约状况进行考核与评定。
- 4.2 负责向初审咨询人提供与其所委托的咨询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对成果文件的编报格式要求，并对初审咨询人书面提交的问题给予解答。
- 4.3 协调工程范围内与咨询业务开展有关的第三方，为初审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4 依据合同约定，向初审咨询人支付已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咨询费用。
- 4.5 委托人有权对初审咨询人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审核。

第五条 初审咨询人责任

- 5.1 初审咨询人在承办业务中，应严格遵照本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要求，做到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 5.2 对委托人所委托的业务做到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扩散其接收及沟通中获知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因其自身保护不力、管理不善导致泄密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 5.3 初审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交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以及与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一致性负责，且委托人的验收审核通过并不免除初审咨询人所承担此类责任。若由于初审咨询人自身错误及初审咨询人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瑕疵的，初审咨询人承诺除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至质量合格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金额）。如因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初审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无偿修改至质量合格。
- 5.4 初审咨询人须建立接收登记台帐，并设专人负责对委托人移交（格式参照附件）及来往资料进行统一收发与登记，应在自委托人移交基础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对所有资料的清点与查收，若有缺陷或不明确的地方，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以申请澄清与补充。如因对甲方提供文件和要求理解不清而又未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付。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 5.5 初审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所移交的基础资料，对其不得擅自复印、涂改、标记、销毁，并最迟在相应业务完结或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如数归还。
- 5.6 初审咨询人应建立及实施规范的内部校核与流程（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效性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认可，格式可参照附件），业务小组所有的成果文件，除非委托人另有规定外，所提供的业务成果，均应备齐有关经办人、复核人、主管负

责人等必要的签章手续。且必须经由流程所规定的签署手续后方视为有效。

- 5.7 初审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及进度着手进行工作，确保在本合同所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交付全部合同标的物，不得以任何籍口拒绝开始或完成工作。
- 5.8 初审咨询人应如实地向委托人反映工作情况，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委托人所作的指示，提出的技术要求、合理变更，初审咨询人应当接受。
- 5.9 初审咨询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工作质量、进度等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尽到协助、配合的义务，同时初审咨询人应及时将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情况通知委托人，以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按期完成。若初审咨询人拒绝接受检查和监督，或协作不力，或怠于通知义务致使发生工作质量问题，或导致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时，初审咨询人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随时对初审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
- 5.1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初审咨询人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令，或经委托人多次催促仍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咨询业务时，委托人有权重新委托或划分未完部分给第三方承担，其费用在本合同价款中自行抵付。同时，初审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本合同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初审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负的责任。
- 5.11 初审咨询人相关项目的造价人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熟练的技术水平，有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国家注册造价员/师资格。
- 5.12 初审咨询人应根据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需要，适时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以及查阅与核实相关的资料，以获取有关咨询业务以及编制成果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及信息，初审咨询人应完全对就有关资料、数据和现场情况所作出的分析、理解、判断、推论或结论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13 初审咨询人需要对现场进行查勘前，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允许，并做好安全措施，

初审咨询人自行承担因现场查勘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支出的责任，并确保不得因此使委托人承担有关责任及遭受经济损失。

- 5.14 初审咨询人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委托人。
- 5.15 初审咨询人承诺愿意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期协助委托人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且相关费用已在本合同酬金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 5.16 初审咨询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确保委托人及项目免于受到此类纠纷或事件的任何不良影响。
- 5.17 对于牵涉到第三方经济利益的任何成果文件，初审咨询人都应确保委托人所享有的审核及最终定案权利得以完全体现，避免使委托人由此遭受任何的经济纠纷及风险。
- 5.18 对于经由委托人已认可及选定的项目小组成员，未经委托人的许可不得将其擅自调离、更换或外借，初审咨询人保证其使用到位。否则，委托人可按项目负责人2000元/次、其他人1000元/次对初审咨询人进行罚款，且初审咨询人如拒不恢复原有项目成员配置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委托人无需再向初审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当期未结算的费用）。
- 5.19 对于初审咨询人内部不可避免发生的，且涉及到委托业务的人事变动，初审咨询人应事先制订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小组人员的离职讯息应及时知会委托人，并在一个自然天内安排同等或更高标准的人员进行替补。

- 5.20 委托人有权要求初审咨询人撤换违反规定或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消极怠工的工作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其在咨询业务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也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否则，委托人可按项目负责人 2000 元/次、其他人 1000 元/次对初审咨询人进行罚款，且初审咨询人如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21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应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注册设计或商业秘密等)。甲方不会因拥有/使用该等工作成果而被任何第三方认为侵权或遭受任何索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乙方须承担及赔偿甲方因遭受索赔所导致的在法律上或经济上的任何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及赔偿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6.3 若委托人发现初审咨询人有与施工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可随时终止合同，同时知会有关部门，初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一切款项（含已结算部分）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
- 6.4 初审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若查出有据，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的损失（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如未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本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

6.5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对方有进一步向毁约方索赔的权利。

6.6 初审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合同约定委托任务（含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延期、因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更正或补充所导致的延误），且无合理解释，警告第一次不罚款，警告第二次后每延误一天，初审咨询人承担罚款 200 元/天。延误超过 10 天的，视为初审咨询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委托人无需向初审咨询人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包括当期未结算的费用），且初审咨询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初审咨询人索赔。施工单位的明确不配合行为可以作为合理解释的理由，但初审咨询人须提供合理证据进行证明，且委托人有权向施工单位对初审咨询人的证据进行核实。

6.7 初审咨询人应保持实际参与本委托任务的人员与《委托人员配置表》一致，若进行人员调整，须至少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可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对初审咨询人进行罚款。

6.8 初审咨询人必须严格保管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甲方 logo、图片、基础资料等），除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若查出有据，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的损失（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如未造成损失的，初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当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1.1 因不可归责于委托人的事由, 初审咨询人显然不能如期完成工作, 并经委托人催告后, 初审咨询人的工作进度仍无改进时。
- 7.1.2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初审咨询人擅自进行合同转让, 或将其全部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 7.1.3 初审咨询人提交的合同标的物中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
- 7.1.4 初审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存在严重的舞弊或不文明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弄虚作假、接收贿赂等)。
- 7.1.5 初审咨询人不能做到有效协调及配合, 并在委托人多次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改善时。
- 7.1.6 由于初审咨询人的过错和应负的责任,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 7.1.7 初审咨询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严重偏离本合同的约定, 多次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委托人满意的。
- 7.1.8 初审咨询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7.1.9 初审咨询人破产倒闭, 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7.1.10 初审咨询人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
- 7.1.11 初审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 须将其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记录、签证变更、通知、指令、联系单等文件和资料整理移交委托人。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初审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资质证书 (含初审咨询人及其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等资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初审咨询人应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相关信息变动时，初审咨询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 8.2** 若委托人因初审咨询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委托人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委托人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初审咨询人承担。初审咨询人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委托人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委托人应诉答辩需要初审咨询人配合的，初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九条 合同效力、争议及份数

-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9.2 若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初审咨询人贰份、委托人伍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酬金及质量要求》

- 2.《投标报价清单》
- 3.《造价咨询补充要求》
- 4.《咨询方人员配置表》
- 5.《操守承诺书》
- 6.《廉政协议》、《承诺书》
- 7.《全过程造价咨询考核评估表》

以下空白

委托人：(公章)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银行帐号：7579 0403 6910 306

签订地点：中山市石岐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初审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银行帐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咨询单位人员配置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水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欢乐海岸三区1、2、3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咨询单位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电话及邮箱
项目负责人	郭才明	男	44	本科	土建	15815558645 shenshuiyaojia@163.com
造价复审	肖正秋	男	59	本科	土建	13713966591 shenshuiyaojia@163.com
						2004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具备高级职称，从事造价工作17年，经验丰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有：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快速发运），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圳市供水网络盐田支线工程变更及结算审核，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0-2023年度协助评审咨询服务（土建工程概算类）-概算审核-龙岗区龙岗大道大运枢纽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光明环境园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0-2023年度协助评审咨询服务（土建工程概算类）-深圳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概算审核。
						1985年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具备中级职称，从事造价工作31年，经验丰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有：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快速发运），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圳市供水网络盐田支线工程变更及结算审核。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

康景路下穿隧道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1444002839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07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395,785,823.64 (元)

(大写): 叁亿玖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招标人: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肖正秋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郭才明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复核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3、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596079002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石岩夜间经济商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908100万元(其中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价88.7641万元，石岩夜间经济商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价45.14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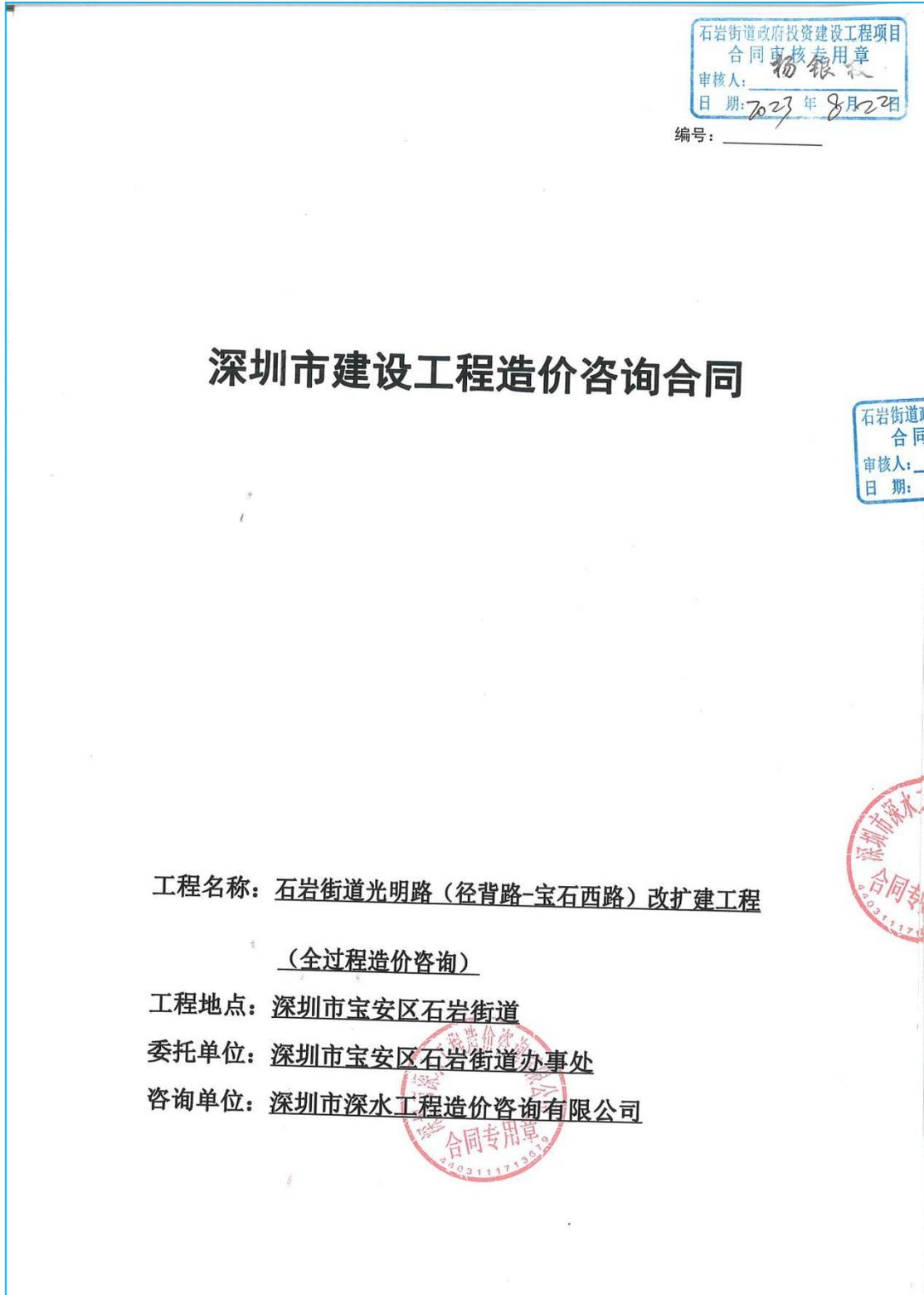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2058389316844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 3、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7、复核中标人对底标提出的错项、漏项及其他有关标底的异议；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 9、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 12、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审核工作；
- 13、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5、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6、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17、协助委托人按照宝安区投资管理办法完成各项任务。

三、服务时间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8.7641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整）**，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规定的方法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差额率累进计费办法计取，超过 3 万元须下浮 10%。

合同价暂以**项目估算建安费 11718.11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10%，计算如下：

0—100 万元： $100 \times 12.00\% = 1.2$ 万元

100—500 万元： $400 \times 11.00\% = 4.4$ 万元

500—1000 万元： $500 \times 10.00\% = 5$ 万元

1000—5000 万元： $4000 \times 9.00\% = 36$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 5000) \times 8.00\% = 40$ 万元

10000—11718.11 万元： $(11718.11 - 10000) \times 7\% = 12.0268$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11718.11 - 10000) \times 7\%] \times (1 - 10\%) = 88.7641$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委托人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咨询人对此应予以谅解。

3、支付方式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所有工程变更经咨询人审核后且都已完成备案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60%；

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决算编制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且完成决算编制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核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7545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银行帐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 日

吴素丹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一条 成果文件

一、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委托方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二、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
-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咨询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郭才明**联系方式：**15815558645**，**项目负责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结算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权：_____

第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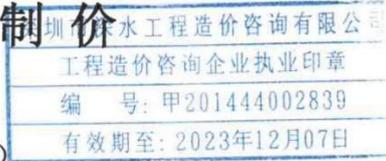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罚款（每更换一人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罚款）。
-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 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89613696.56 (元)

(大写): 捌仟玖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办事处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人: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邓银萍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B14234400021877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9日

复核人: 郭才明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B1110440001807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3〕241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岩街道光明路 (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石岩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112-440306-04-01-59607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径背路,终点至现状宝石西路,道路全长约1354.5m,红线宽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机动车道;新建及改建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梳理和种植;拆除重建上屋河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

—1—

程、其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759.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527.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76.32 万元,预备费 655.21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

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第五章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一	项目管理团队					
1	项目总负责人	郑海鹏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在职
2	项目管理员	曾伟恒	助理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在职
3	项目管理员	李清	/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大专	在职
4	项目管理员	黄宇杰	/	深圳市监理员	本科	在职
5	项目管理员	殷俊	/	深圳市监理员	大专	在职
二	工程设计团队					
6	设计负责人	黄国勇	道桥隧道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硕士	在职
7	岩土专业负责人	陈发波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本科	在职
8	道路专业负责人	彭少廉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本科	在职
9	桥梁专业负责人	曾凡林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在职
10	交通专业负责人	丁铭绩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师	博士	在职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区有成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在职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华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 高级工程	本科	在职

				师		
13	燃气专业负责人	闫栋	燃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动力）	硕士	在职
14	景观绿化 专业负责人	罗明辉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 师	本科	在职
15	造价专业负责人	俞小明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造价师	本科	在职
三	工程勘察团队					
16	勘察负责人	方润林	高级工程师/注册 岩土工程师	注册岩土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17	专业负责人	刘琪	高级工程师/注册 岩土工程师	注册岩土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18	专业负责人	左磊	高级工程师/注册 岩土工程师	注册岩土 工程师	硕士	在职
19	专业负责人	杨贝贝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硕士	在职
20	专业负责人	文柱威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大专	在职
21	专业负责人	施小斌	工程师	工程师	中专	在职
22	专业负责人	孔冷进	高级工程师/注册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 工程师	硕士	在职
23	专业负责人	胡敏	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四	造价咨询团队					
24	造价咨询负责人	郭才明	高级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25	造价工程师	黄瑜素	中级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26	造价工程师	邓银萍	中级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27	造价工程师	卢志强	中级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28	造价工程师	王小格	中级	一级造价 工程师	专科	在职
29	造价工程师	李美平	中级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30	造价工程师	胡耀章	中级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本科	在职

31	造价工程师	钟赛烽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在职
32	造价工程师	方凤仪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在职
33	造价人员	胡欢	助理级	/	本科	在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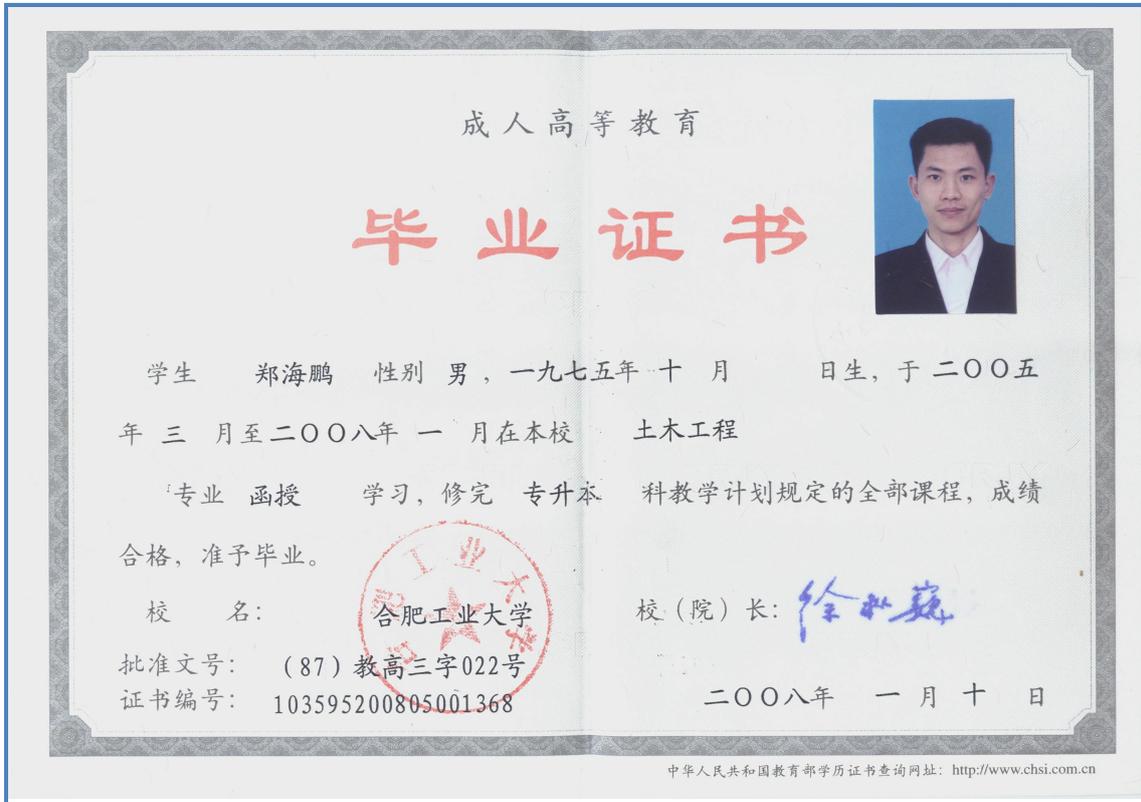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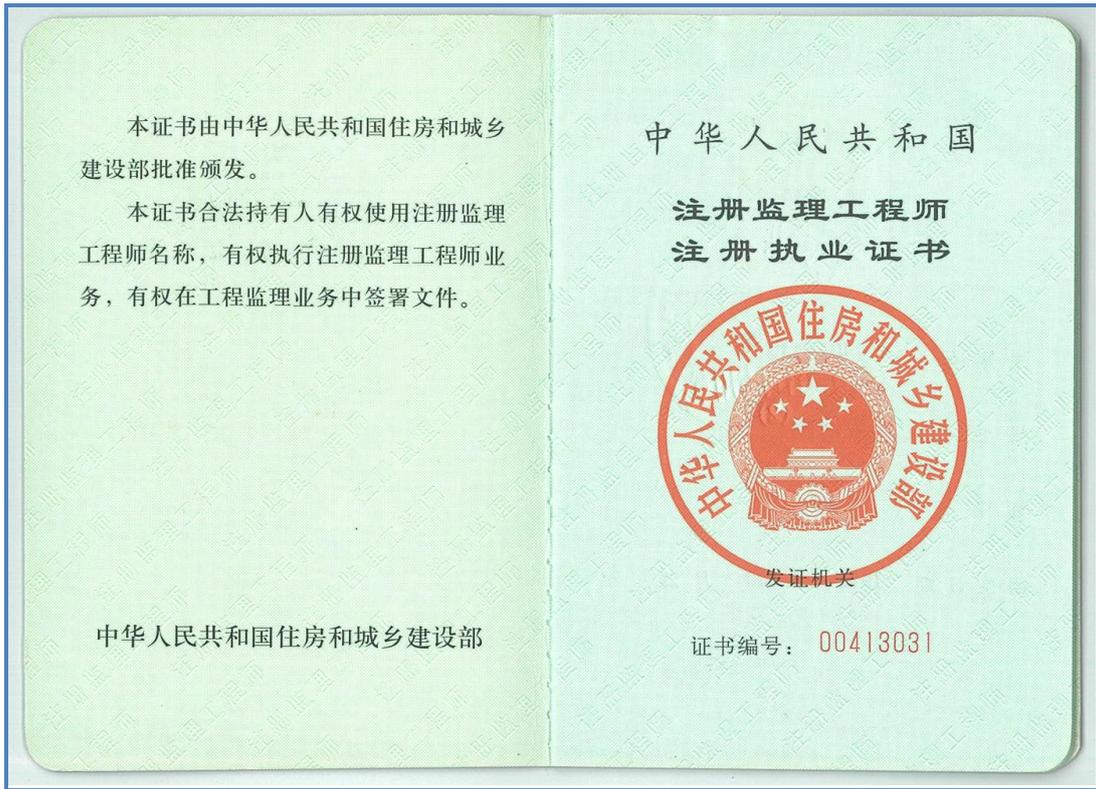
一、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管理总负责人：郑海鹏

毕业证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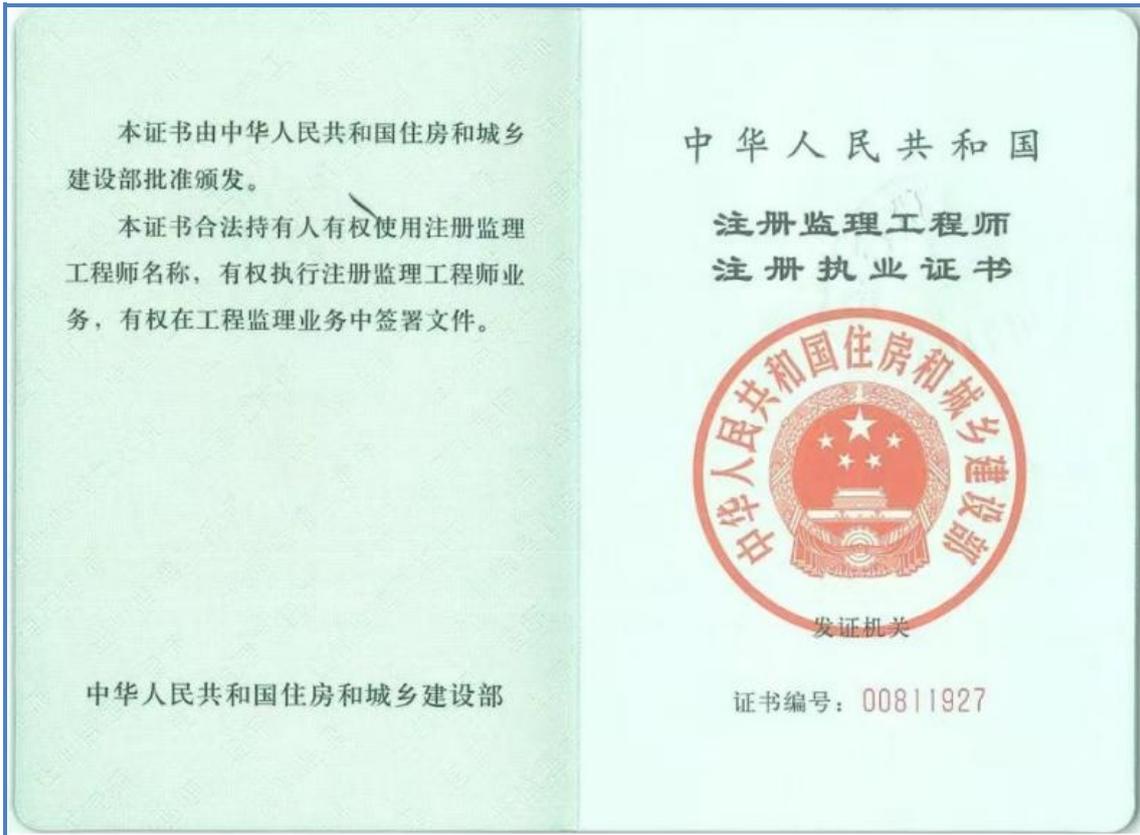


2、项目管理员：曾伟恒

毕业证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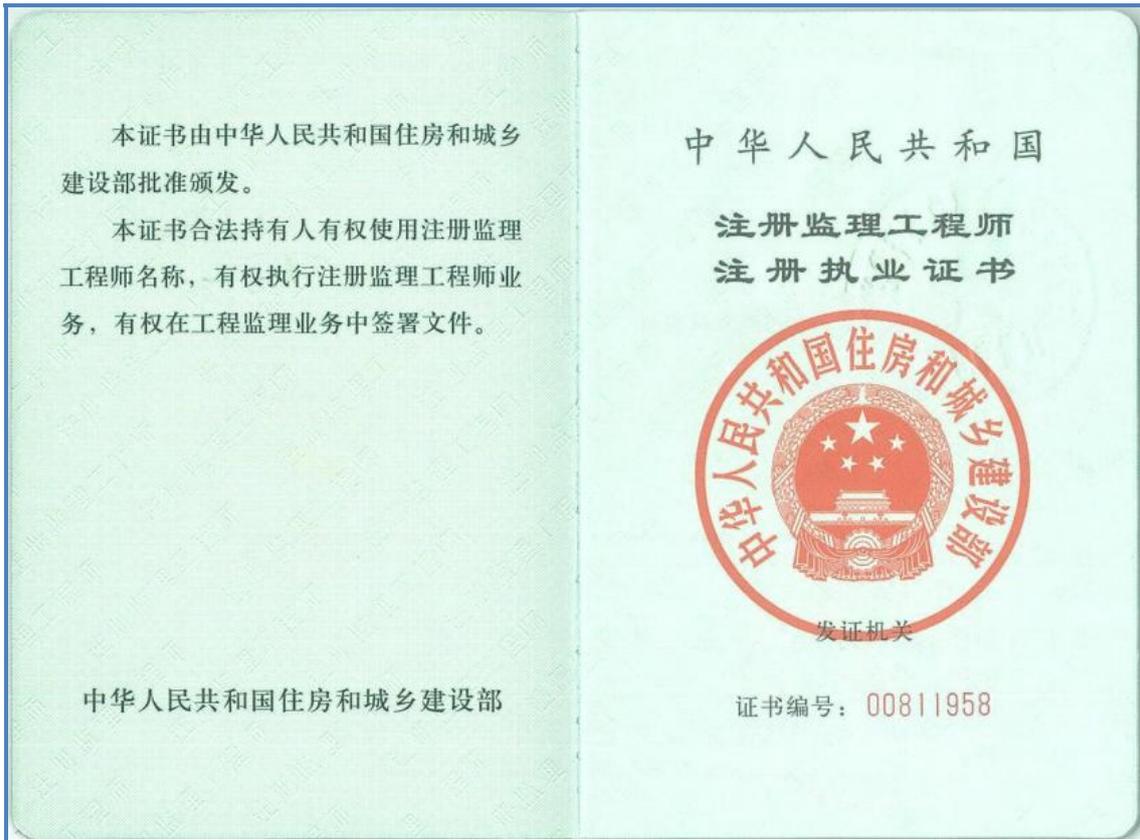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曾伟恒 身份证号：360721199601287215</p> <p>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证书编号：20030060324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p>	

3、项目管理成员：李清

毕业证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项目管理员：黄宇杰

毕业证



深圳市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黄宇杰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29004200004100331 </u>	
学 历： <u> 本科 </u>	
所学专业： <u> 水利水电工程 </u>	
技术职称： <u> 无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2 </u> 年 <u> 10 </u> 月 <u> 13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20843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u> 公司 </u>

5、项目管理员：殷俊

毕业证



深圳市监理员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姓名： <u> 殷俊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8 </u> 月 <u> 25 </u> 日	性别： <u> 男 </u>
核发编号： <u> C20230722 </u>	身份证号： <u> 430581200109064270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建设工程监理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u> 公司 </u>

二、工程设计团队

6、设计负责人：黄国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国勇

证书编号 AD2444400246



NO. AD000621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国勇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校(院、所)长：

范伯元

证书编号：100051200602000377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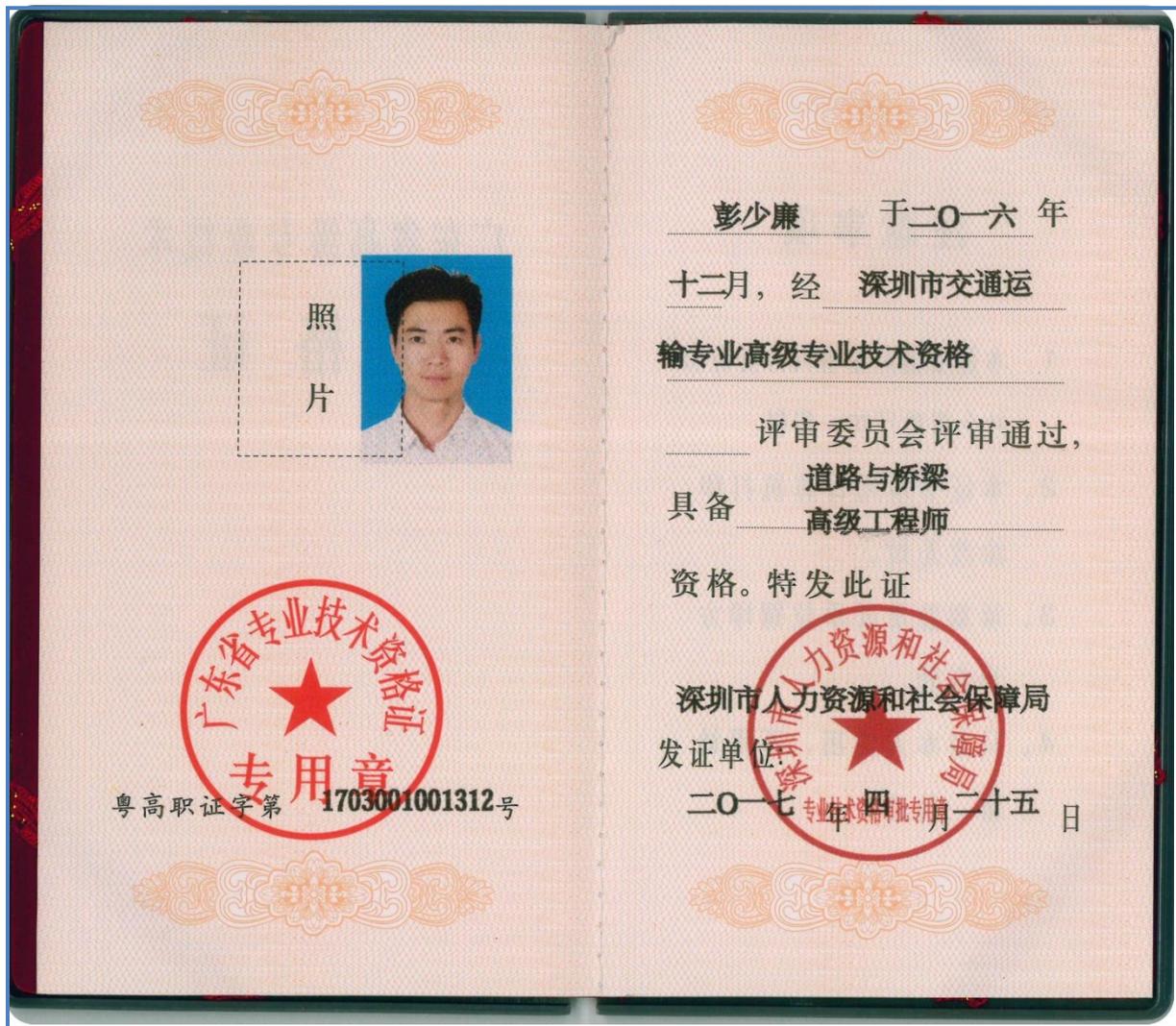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7、岩土专业负责人：陈发波





8、道路专业负责人：彭少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少廉

证书编号 AD244400142



NO. AD000273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少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60500184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9、桥梁专业负责人：曾凡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凡林
身份证号：4211231982040156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02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0、交通专业负责人：丁铭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丁铭绩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10107197101015450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1245410

专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公路

执业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7日

1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区有成





12、电气专业负责人陈华





13、燃气专业负责人：闫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栋
身份证号：6103211985122097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燃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4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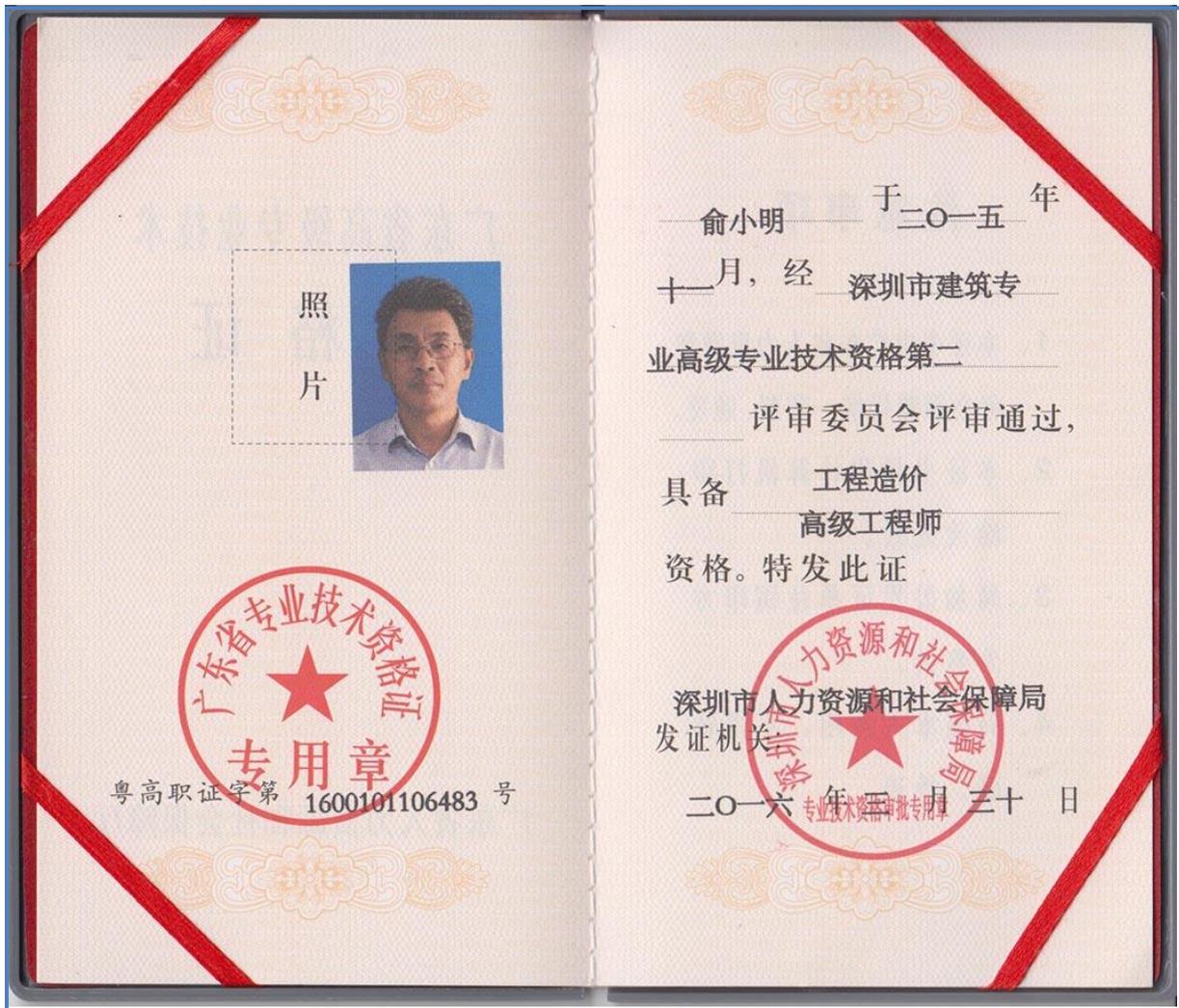


14、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罗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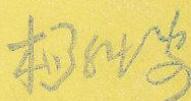




15、造价专业负责人：俞小明



	姓名： <u>俞小明</u> 身份证号码： <u>340211196808310016</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14400010858</u> 初始注册日期： <u>2001</u> 年 <u>01</u> 月 <u>01</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标准定额司</u> 月 <u>15</u> 日

	<p>学生俞晓明，男，系安徽省（市）繁昌县（市）人，现年23岁，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学制叁年），按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芜湖联合大学 校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九九一年七月廿九日</p>
毕证字第 001235 号	

三、工程勘察团队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 年 1 月 3 日



16、勘察负责人：方润林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方润林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961200902000141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8336 号

方润林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眼

方润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3*****7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9202005163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6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544011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485-AY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17、岩土专业工程师：刘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刘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720184654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v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044016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485-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刘琪	AY20440164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6-06-30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刘琪	岩土工程	高级	2300101198017	2023-08-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琪 社保电脑号: 640859009 身份证号码: 440203198904146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2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3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4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5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6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7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8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09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10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11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4	12	78092600	16301.0	2608.16	1304.08	1	16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30.41	32.6
2025	01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24.46	17229	137.75	34.46
合计				34054.56	17027.28			12770.46	4256.82			1064.27				42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217381e27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8092600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18、专业负责人：左磊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眼

左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744012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485-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19、专业负责人：杨贝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杨贝贝	岩土工程	高级	2200101149114	2022-08-25

20、专业负责人：文柱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文柱威	岩土工程	高级	1700101018322	2017-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文柱威 社保电脑号: 600562213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911281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3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4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5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6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7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8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09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10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11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4	1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26.18	18700	149.6	37.4
2025	01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30.25	20125	161.0	40.25
合计			39124.0	19662.0	14671.5	4890.5					1222.63						489.0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421738f2fe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8092600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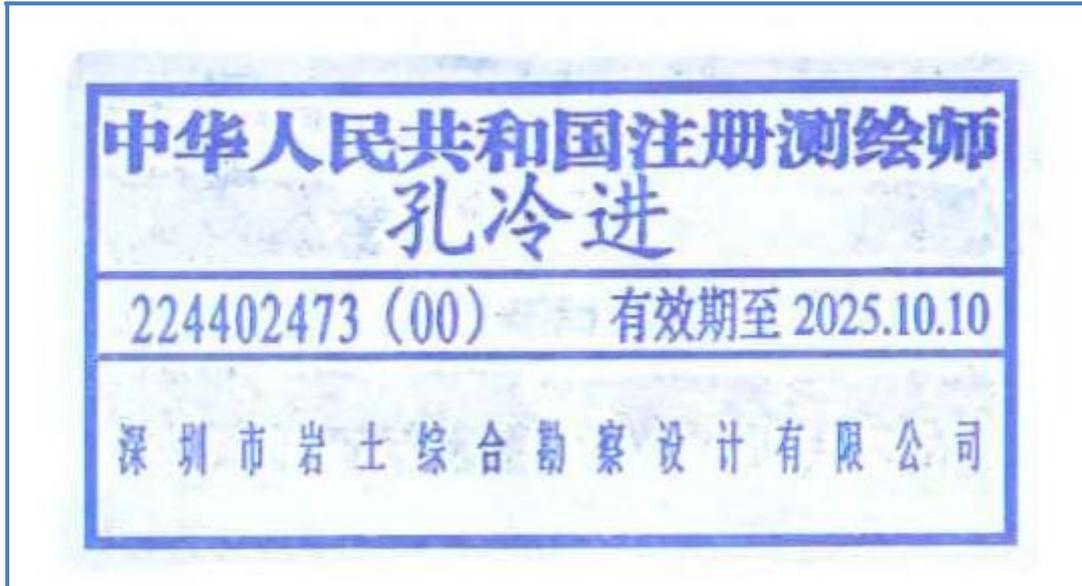
21、专业负责人：施小斌



22、专业负责人：孔冷进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孔冷进	测绘工程	高级	1800101045041	2018-04-13

23、专业负责人：胡敏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胡敏	测绘工程	中级	1700103025953	2017-03-31

四、造价咨询团队

24、项目负责人郭才明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才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3*****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3501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2740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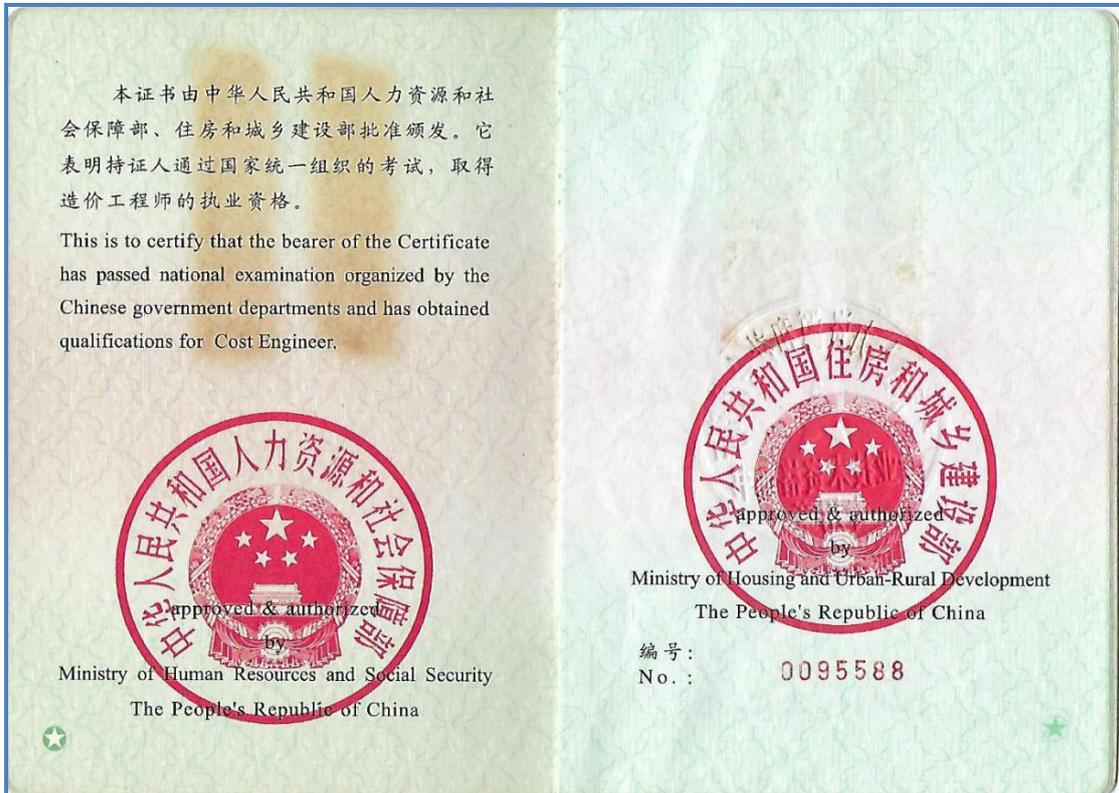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0440001807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04400018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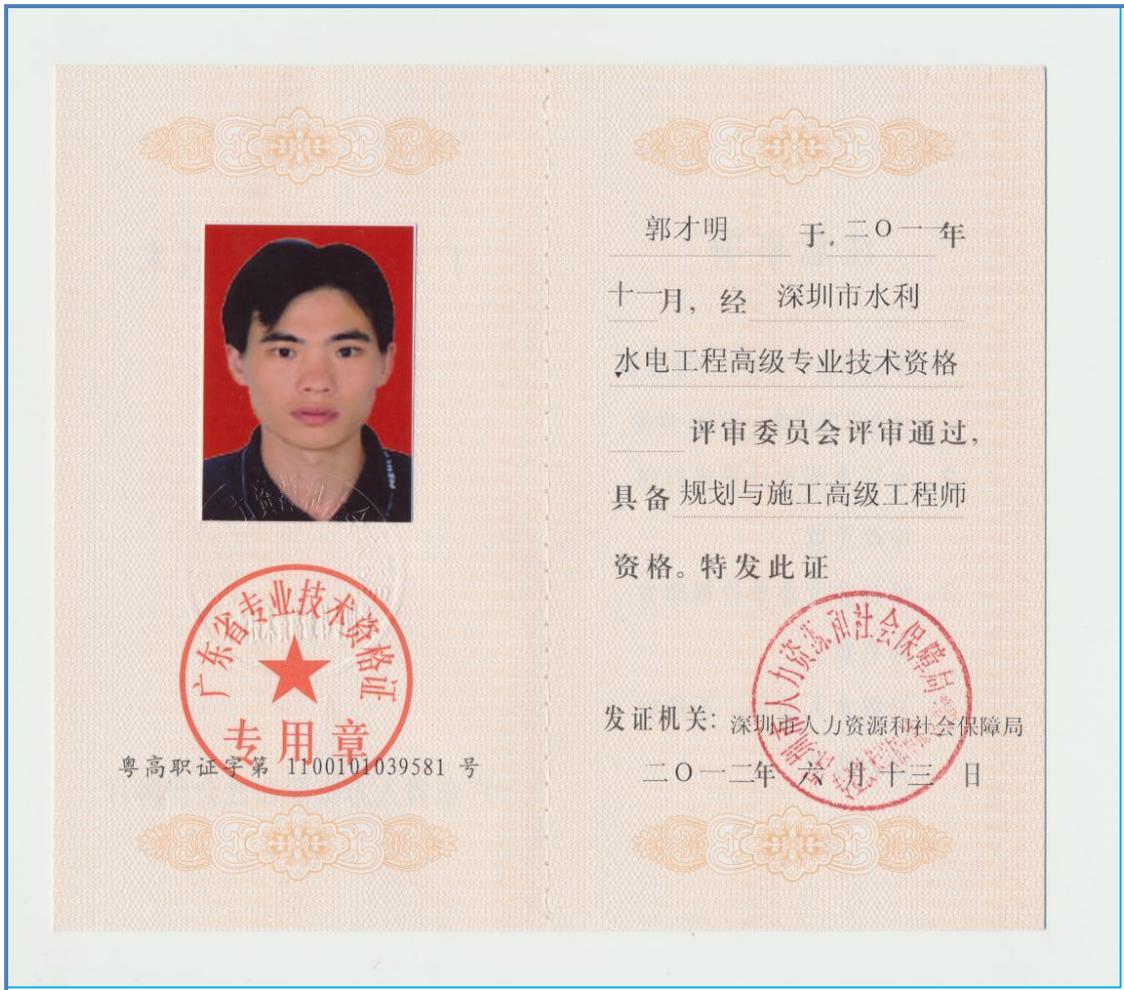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姓名:	郭才明
	Full Name	郭才明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性别:	男
	Sex	男
管理号: File No.: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4月
09234442307442183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09年10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09年10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01月22日

职称证书



2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黄瑜素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瑜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6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35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34400023584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07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2421440000171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A2421440000171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5年08月2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职称证书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黄瑜素 身份证号：441424199406120560</p> <p>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3030031138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26、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邓银萍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106



姓名：邓银萍
 身份证号码：513902199010013880
 性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1877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5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38



姓名：邓银萍
 身份证号码：513902199010013880
 性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844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银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902*****8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820230947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0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013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6983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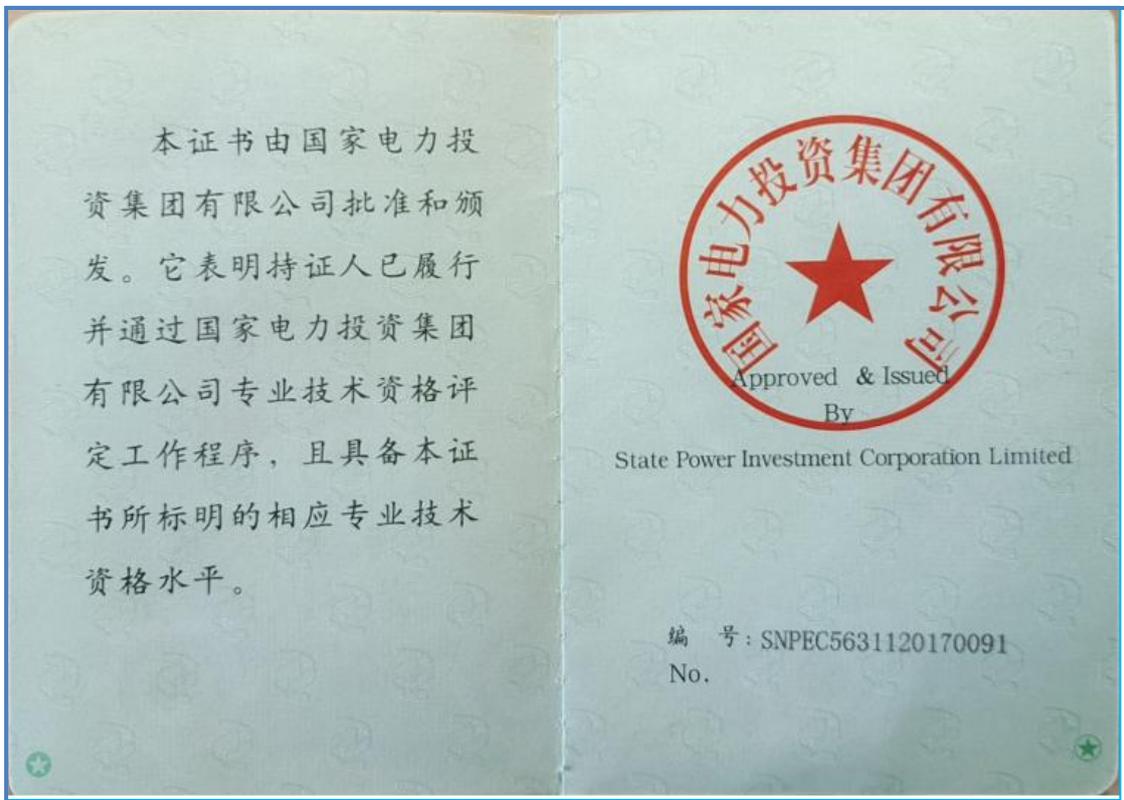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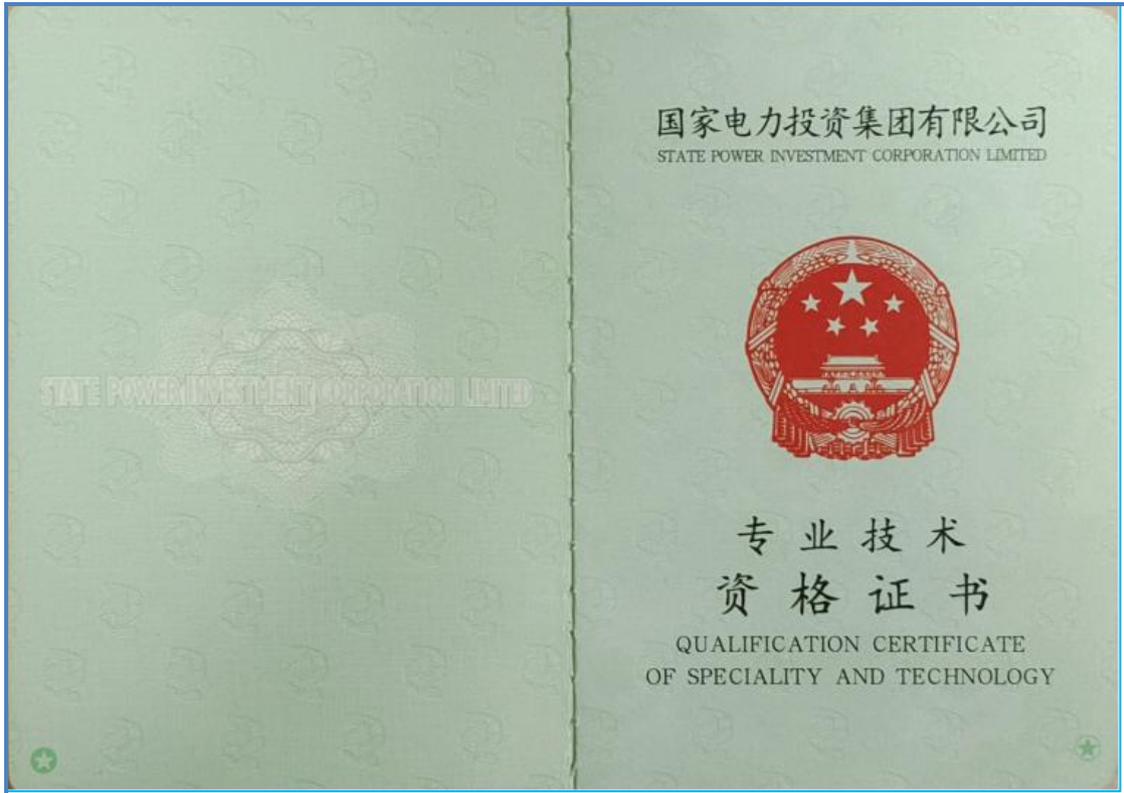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8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484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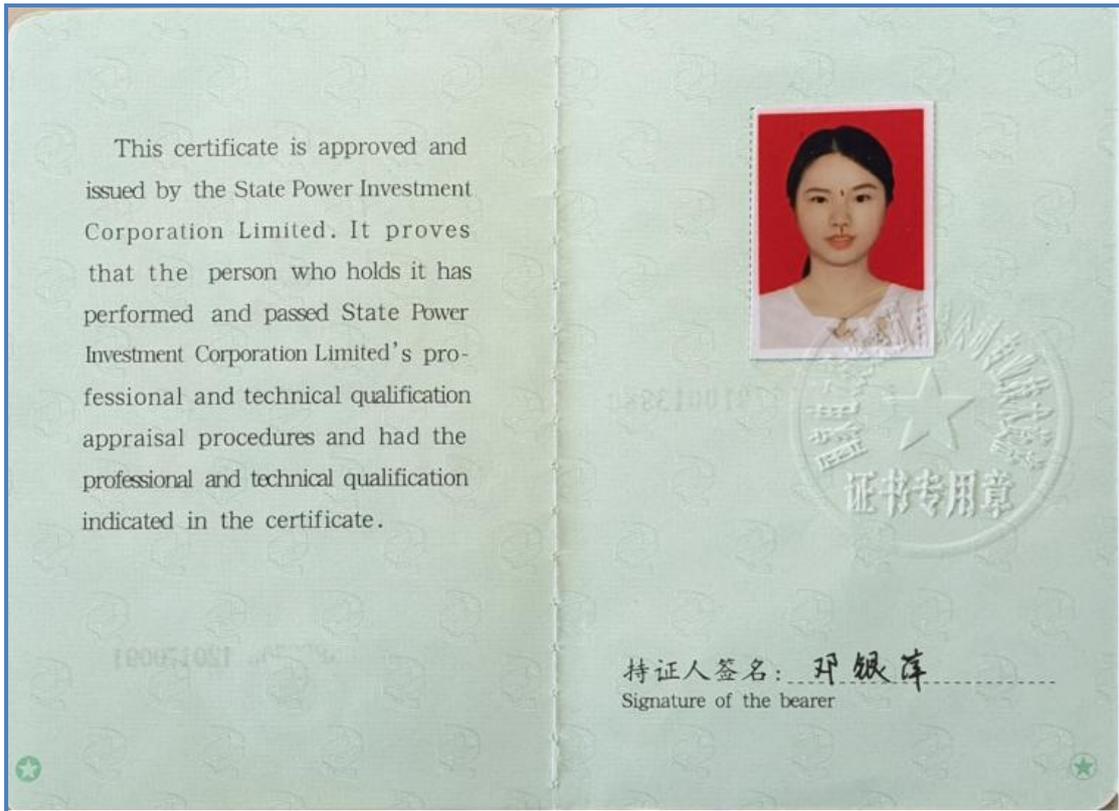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187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34400021877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05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银萍 社保电脑号：801627925 身份证号码：5139021990100138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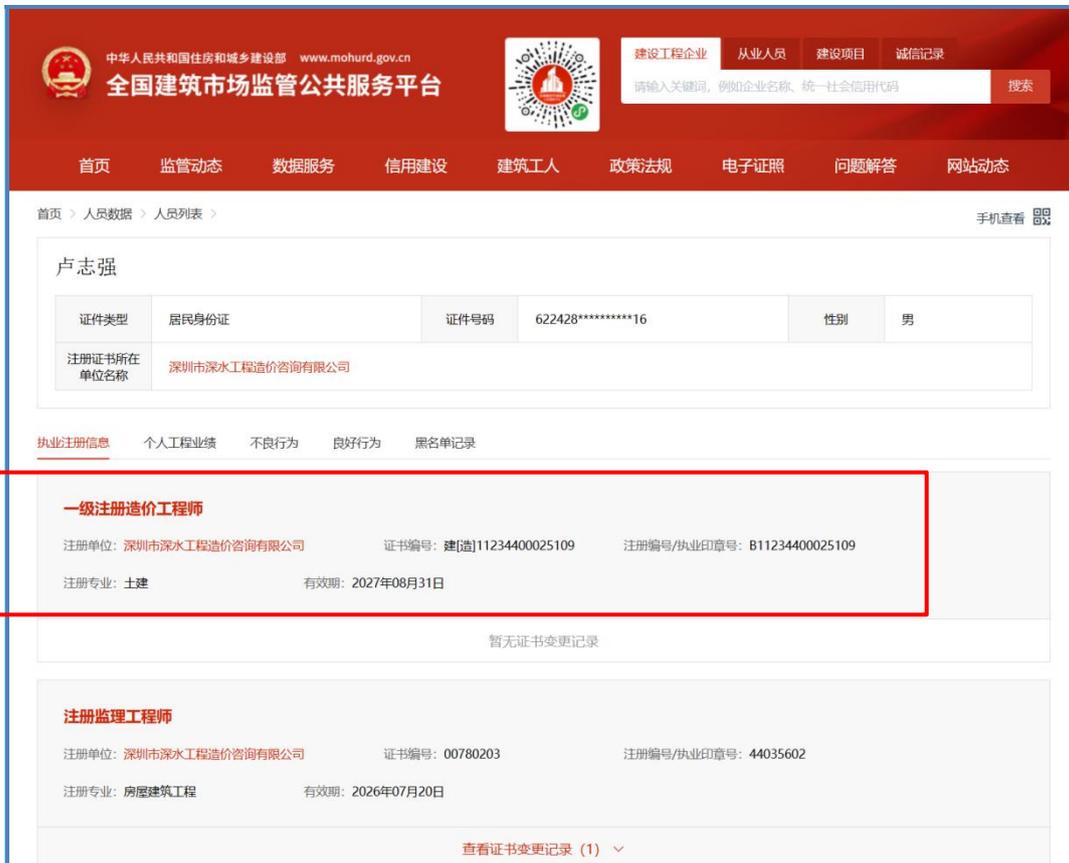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02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300.0	5200.0			4221.65	1688.66			422.23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e170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27、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卢志强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志强 社保电脑号：646711641 身份证号码：622428199210201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025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025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025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650.0	5200.0			1266.56	422.23			422.23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e23f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28、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王小格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29、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李美平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李美平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109173522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建立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326	
初始注册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1年07月09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李美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326 注册编号: B1121440000632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17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美平

证件号码: 4414241981091735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专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4000003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美平 社保电脑号：60631637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10917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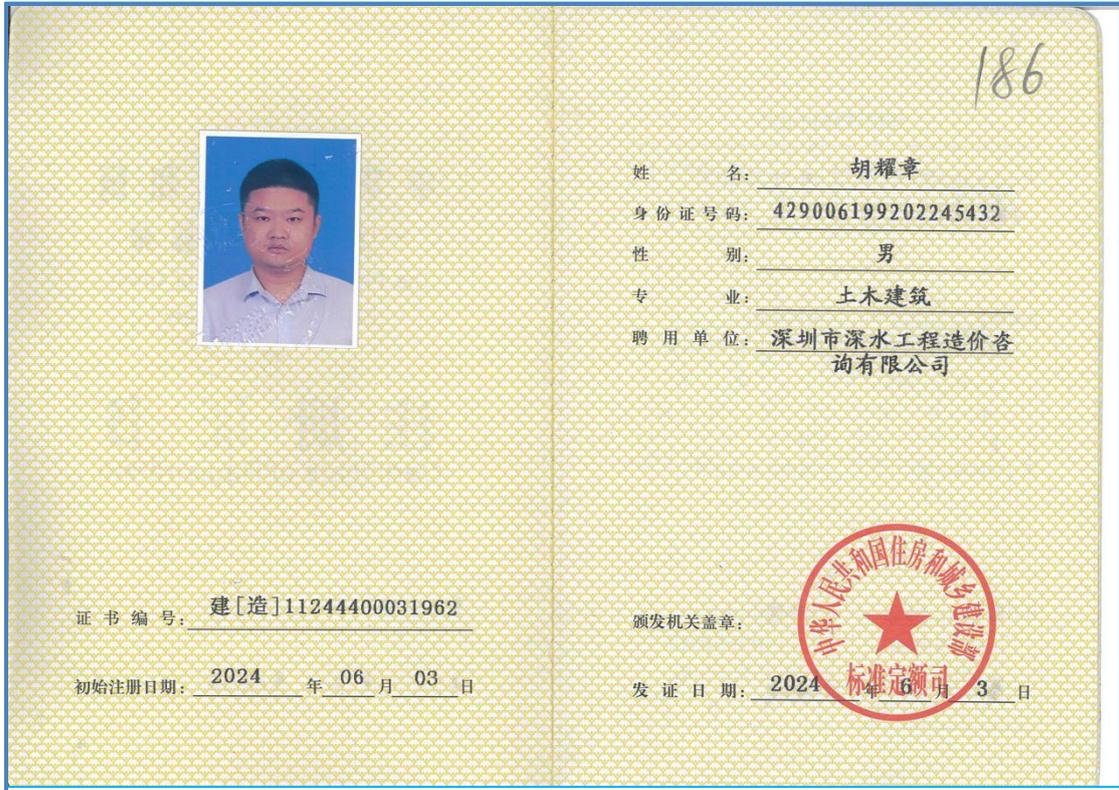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02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300.0	5200.0			4221.65	1688.66			422.23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ee89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30、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胡耀章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耀章 社保电脑号：635847731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202245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02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02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02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300.0	5200.0			4221.65	1688.66			422.23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7ef4b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3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钟赛烽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姓 名:	钟赛烽
证件号码:	4414241992021363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	2021985445789851440201004326

职称证书



3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方凤仪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方凤仪
证件号码：4201041994110633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理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639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方凤仪	
身份证号：4201041994110633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3、造价人员胡欢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



第六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407 人，涉及专业包括：1、土建专业 42 人；2、安装专业 4 人；3、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36 人；4、公路专业 30 人；5、建筑工程专业 72 人；6、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08 人；7、电力工程专业 8 人；8、铁路工程专业 1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1 年	129.02	7854.46
	2022 年	729.51	10397.99
	2023 年	657.88	11386.76
	小计：	1516.41	29639.21
	合计：	1516.41	29639.21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市政道路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代建、设计、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规模：总投资：8663.34 万元。 合同金额：211.91（其中项目管理费 58.02 万元）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04 日 履约评价：未完工	
	2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规模：总投资：21 亿元 合同金额：1464.2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履约评价：未完工	
	3	项目名称：福海街道天福路（重庆路—兴业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规模：总投资：28768.81 万元 合同金额：174.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履约评价：未完工	

	4	项目名称：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建设规模：总投资：36304.91 万元 合同金额：121.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履约评价：未完工
	5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规模：总投资：13759.46 万元 合同金额：88.7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履约评价：未完工
拟派设计负责人情况	资历	姓名：黄国勇 年龄：45 工作年限：20 年 学历：硕士 注册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职称：道桥隧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市政道路设计类）（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_30km/h, 长度约 2.614km, 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在建高新路，南至礼睦路，规划道路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等。总投资：45925.88 万元。 合同金额：223.2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项目名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九期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建设燕子窝工业园长源路和亲民路工程，设计长度共计 709.197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总投资 6931.42 万元。 合同金额：217.5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拟派勘察负责人情况	资历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注册专业： 职称： 6个月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市政道路勘察类）（上限3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年XX月-XX年XX月 <hr/>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年XX月-XX年XX月 <hr/>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年XX月-XX年XX月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情况	资历	姓名：郭才明 年龄：48岁 工作年限：21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土建 职称：高级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市政道路造价咨询类）（上限3项）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规模：投资额 21 亿元 合同金额：1464.2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 <hr/> 项目名称：欢乐海岸三区 1、2、3 期工程造价咨询初审委托服务 建设规模：投资额 36304.91 万元 合同金额：121.86 万元

	<p>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 年 12 月至今</p> <p>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规模：投资额 13759.46 万元 合同金额：88.7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9 月至今</p>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共计 33 人，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XX_人无社保证明</p> <p>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 3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注册咨询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2 人，注册测绘工程师 1 人，一级造价工程师 9 人，深圳市监理员 2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2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p> <p>3. 高级职称 18 人、中级职称 10 人</p>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需提供上述全部信息，成员单位仅需提供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含财务状况之前部分即可。

一、投标牵头人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09008980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A10217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梁志刚(110001580001), 高峰(110101300536)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XYZH/2022TJAA1021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941,904.42	3,377,8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849,553.02	3,159,30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1,052,602.38	365,58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844,059.82	6,902,76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4	9,685,710.43	
固定资产	五、5	355,434.08	10,519,142.63
在建工程	五、6	725,176.60	119,46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6,205,755.1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5,015,691.80	1,442,1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1,486.34	12,080,782.26
资 产 总 计		42,345,546.16	18,983,545.99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622,252.09	271,6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1	684,922.31	438,387.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8,942,609.41	6,214,153.40
应交税费	五、13	5,172,925.79	347,543.58
其他应付款	五、14	11,416,313.96	7,840,08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390,328.59	1,951,669.10
流动负债合计		29,531,190.80	17,063,44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4,806.55	
负 债 合 计		34,605,997.35	17,063,44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五、20	-2,323,131.96	-8,142,57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9,548.81	1,920,10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45,546.16	18,983,545.99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北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78,544,646.10	43,314,021.51
减：营业成本	五、21	61,374,121.90	37,721,209.94
税金及附加	五、22	406,879.37	223,792.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3	7,042,441.17	3,495,430.86
研发费用	五、24	3,484,793.22	1,168,533.13
财务费用	五、25	157,881.92	-2,601.81
其中：利息费用		172,834.47	
利息收入		22,069.15	10,804.76
加：其他收益	五、26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87,064.90	-131,05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5,423.57	576,596.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0.16	268,345.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20,000.00	11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423.73	844,822.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84,023.79	-22,24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9,447.52	867,071.25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3、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2JBSABJ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青龙岗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编: 518029

电话: 0755-83659367

传真: 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3]第1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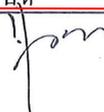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7,162,759.32	9,941,90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93,660.36	8,849,553.02
预付款项	附注5	353,289.09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926,568.98	1,052,602.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5,332,836.99	19,844,05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9,569.15	9,685,710.43
固定资产	附注7	244,412.13	355,434.08
在建工程		-	725,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19,225.83	6,205,755.15
无形资产		331,858.4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	554,088.32	5,015,6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20.10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4,473.94	22,501,486.34
资产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669,671.73	1,622,25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10	8,314,645.09	684,922.3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0,722,050.20	8,942,609.41
应交税费		4,565,796.41	5,172,925.7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31,202,105.57	11,416,31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314.00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8.71	390,328.59
流动负债合计		63,410,461.71	29,531,1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637,492.60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492.60	5,074,806.55
负债合计		67,047,954.31	34,605,99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3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946,675.85	-2,323,13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9,356.62	7,739,54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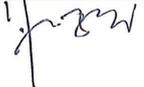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03,979,998.23	78,544,646.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79,509,881.25	61,374,121.90
税金及附加		458,849.46	406,879.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71,685.75	7,183,950.60
研发费用	附注17	4,702,000.37	3,331,979.77
财务费用	附注18	250,414.71	157,881.92
其中：利息费用		251,715.87	172,834.47
利息收入		28,849.18	22,069.15
加：其他收益		1,154,292.21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78.75	-287,06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780.15	5,966,727.59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5,780.63	5,746,727.75
减：所得税费用		245,972.82	-84,02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9,807.81	5,830,751.5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0V68RY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永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89,972.00	65,332,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3,170.60	15,777,811.06
资产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653.04	63,410,4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296.26	3,637,492.60
负 债 合 计		57,581,949.30	67,047,9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1,193.30	14,062,6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梦园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93,315.27	111,673,38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654.20	10,474,2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14,969.47	122,147,8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4,744.09	17,315,72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16,208.68	57,515,3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5,974.92	7,381,28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416.54	15,751,47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39,344.23	97,963,8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374.76	24,184,06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09.61	18,7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9.61	18,79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09.61	-18,79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106.30	1,553,55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106.30	1,553,55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06.30	-1,553,55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490.67	22,611,70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2,850.22	8,781,1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0,359.55	31,392,850.2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5、2021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129.016761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49610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单位: 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49.45	0
2	印花税	5	0
3	教育费附加	33,064.06	0
4	增值税	1,102,135.0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2,042.7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771.31	0
合 计		1,290,167.6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79,289.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1,049.11元,2021年1,229,11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15613456008



2022年2月11日

6、2022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729.514104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93907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5.5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295.64	0
3	企业所得税	497,517.39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121,412.41	0
6	增值税	6,085,071.94	0
7	房产税	140,900.9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0,941.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245.48	0
合 计		7,295,141.04	0
其中、自缴税款		7,008,541.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52,609.74元,2021年2,653,104.9元,2022年4,694,645.8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63,083.61元(壹拾陆万叁仟零捌拾叁圆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03438277988



2023年2月20日

7、2023 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657.882028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3768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0.3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84.78	0
3	企业所得税	78,980.02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113,607.75	0
6	增值税	5,738,252.95	0
7	房产税	93,933.9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5,738.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560.76	0
10	其他收入	88,966.55	0
11	车辆购置税	15,284.6	0
合 计		6,578,820.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6,192,946.7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326,627.33元, 2023年5,252,192.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8,277.04元(肆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圆零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4329952852



8、注册资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2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 耿东生 总经理
- 耿东生 执行董事
- 黄春霞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702MA3ACL4F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二、联合体成员 2 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福永镇建筑设计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华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资 20%
主项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兰长青 持资 30% 深圳市华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资 50%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路桥</u> 专业 <u>35</u> 人；2、 <u>给排水</u> 专业 <u>10</u> 人；3、 <u>结构</u> 专业 <u>6</u> 人；4、 <u>绿化</u> 专业 <u>6</u> 人；5、 <u>造价</u> 专业 <u>7</u>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1 年	632.90	18042.99
	2022 年	499.49	15906.45
	2023 年	460.95	14212.90
	小计：	1593.34	48162.34
	合计：	1593.34	48162.34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需提供上述全部信息，成员单位仅需提供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含财务状况之前部分即可。

1.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号:	44030110592353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6-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海湾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4日14:27:3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4日14:28: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兰长青	1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华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华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4日14:28: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
2021 年度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2572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574.79	0
2	企业所得税	801,940.98	0
3	印花税	88,531.3	0
4	教育费附加	143,389.18	0
5	增值税	4,779,639.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5,592.8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387	0
8	车辆购置税	34,938.05	0
	合计	6,328,993.98	0
	其中, 自缴税款	6,039,624.9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89,900元, 2020年1,134,942.55元, 2021年5,004,151.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64650610304



2022 年度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084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873.22	0
2	企业所得税	606,916.56	0
3	印花税	62,404.84	0
4	教育费附加	114,374.21	0
5	增值税	3,812,474.2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6,249.5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646.11	0
	合计	4,994,938.68	0
	其中,自缴税款	4,748,668.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72,300元,2018年12,500元,2021年508,177.94元,2022年4,101,960.7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1753060220



2023 年度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991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88.64	0
2	企业所得税	-201,966.32	0
3	印花税	45,023.3	0
4	教育费附加	125,009.43	0
5	增值税	4,166,980.73	0
6	契税	47,048.6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3,339.6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415.52	0
	合计	4,609,539.59	0
	其中, 自缴税款	4,348,775.0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80,177.91元, 2023年4,529,361.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9,165.6元(贰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圆陆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2715375170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报告书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08632563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中翰审字[2022]第15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4
 报备日期： 2022-04-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芸 刘冬莲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124515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1618-1619
 电子邮件： 22978366@qq.com
 事务所网址： swr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4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1618-1619
电 话：0755-82124515 邮 编：518000

审计报告

深中翰审字[2022]第157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4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268,030.73	16,121,04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14,040.00	1,013,440.00
应收账款	2	50,469,408.06	50,032,044.70
预付款项	3	21,408,861.93	21,505,931.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382,866.80	3,723,121.56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143,207.52	92,395,58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74,917.36	564,54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917.36	564,549.68
资产总计		89,018,124.88	92,960,136.3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27,365,771.88	31,885,461.13
预收款项	7	1,201,050.00	1,245,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7,843.55	1,274,917.41
应交税费	8	529,891.56	1,096,289.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23,489,179.17	23,106,4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03,736.16	58,608,17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3,603,736.16	58,608,17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	1,140,000.00	1,14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	1,283,599.20	1,283,599.20
未分配利润		22,990,789.52	21,928,35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14,388.72	34,351,95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018,124.88	92,960,136.3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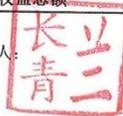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80,429,870.83	193,782,846.51
减：营业成本	13	159,642,545.10	183,293,712.73
税金及附加		550,242.26	676,585.3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421,575.38	7,649,425.87
财务费用	14	-107,780.78	-76,902.9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288.87	2,240,025.54
加：营业外收入	15	1,101,167.78	590,939.32
减：营业外支出		-	70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4,456.65	2,830,263.04
减：所得税费用		506,114.37	707,56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342.28	2,122,697.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8,342.28	2,122,697.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8,342.28	2,122,697.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94,7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1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75,95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20,65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2,9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4,52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7,0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5,1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18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60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60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0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01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1,04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8,030.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四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8,342.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239.4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2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63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0,353.7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181.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68,030.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21,048.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017.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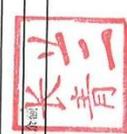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华强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40,000.00	-	1,263,599.20	21,928,357.34	34,351,956.54	10,000,000.00	1,140,000.00	1,263,599.20	19,924,670.84	32,348,270.04
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40,000.00	-	1,263,599.20	21,472,447.24	33,896,046.44	10,000,000.00	1,140,000.00	1,263,599.20	19,805,660.06	32,229,539.26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18,342.28	1,518,342.28	-	-	-	2,122,697.28	2,122,697.28
6	(一)净利润	-	-	-	-	1,518,342.28	1,518,342.28	-	-	-	2,122,697.28	2,122,697.28
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11	4.其他	-	-	-	-	-	-	-	-	-	-	-
12	小计(一)和(二)小计	-	-	-	-	1,518,342.28	1,518,342.28	-	-	-	2,122,697.28	2,122,697.28
1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16	3.其他	-	-	-	-	-	-	-	-	-	-	-
17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20	3.其他	-	-	-	-	-	-	-	-	-	-	-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25	4.其他	-	-	-	-	-	-	-	-	-	-	-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40,000.00	-	1,263,599.20	22,990,789.52	35,414,388.72	10,000,000.00	1,140,000.00	1,263,599.20	21,928,357.34	34,351,956.54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4年06月3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86790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大类，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计算。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含20%），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20%以上（含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5	19.00%

10.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劳务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三、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41,159.84	1.0000	141,159.84
	小计			141,159.8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126,870.89	1.0000	11,126,870.89
	小计			11,126,870.89
合计				11,268,030.73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6,001,730.33	31.70%
1-2年	17,530,704.88	34.74%
2-3年	4,954,471.24	9.82%
3年以上	11,982,501.61	23.74%
合计	50,469,408.06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972,821.00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货款	4,784,124.30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	0.00%
1-2年	-	0.00%
2-3年	80,000.00	0.37%
3年以上	21,328,861.93	99.63%
合计	21,408,861.9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975,032.60	28.83%
1-2年	1,807,962.20	53.44%
2-3年	84,603.00	2.50%
3年以上	515,269.00	15.23%
合计	3,382,866.80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湖北万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运输设备	1,488,463.01	398,509.73	-	1,886,972.74
电子设备	1,492,379.60	121,097.36	-	1,613,476.96
合计	2,980,842.61	519,607.09	-	3,500,449.70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92,691.55	151,753.64	-	1,244,445.19
电子设备	1,323,601.38	57,485.77	-	1,381,087.15
合计	2,416,292.93	209,239.41	-	2,625,532.34
净值	564,549.68			874,917.36

6.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147,808.67	22.47%
1-2年	12,566,790.95	45.92%
2-3年	276,993.60	1.01%
3年以上	8,374,178.66	30.60%
合计	27,365,771.88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惠城分公司	设计费	3,223,692.75	

7.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0,000.00	3.33%
1-2年	92,000.00	7.66%
2-3年	95,000.00	7.91%
3年以上	974,050.00	81.10%
合计	1,201,050.00	100.00%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9,238.03	657,506.98
城建税	24,423.47	46,025.49
教育费附加	10,457.26	19,725.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71.51	13,150.14
企业所得税	87,400.28	315,225.33
个人所得税	43,667.21	34,614.46
印花税	7,733.80	10,041.50
合计	529,891.56	1,096,289.11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540,384.00	100.00%
1-2年	-	0.00%
2-3年	-	0.00%
3年以上	-	0.00%
合计	8,540,384.00	100.00%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华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陈伟伟	1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兰长青	18,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深中深所（内）验字[2011]298号报告验证。

1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140,000.00	-	-	1,140,000.00
合计	1,140,000.00	-	-	1,140,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283,599.20	-	-	1,283,599.20
合计	1,283,599.20	-	-	1,283,599.20

1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021年度	180,429,870.83	159,642,545.10	20,787,325.73



1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29.60
减：利息收入	133,516.16
加：汇兑损益	-
加：银行手续费	9,395.78
加：其他	2,110.00
合计	-107,780.78

1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4,679.64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75,548.67
其他	939.47
合计	1,101,167.78

五、年初数审计事项

年初数业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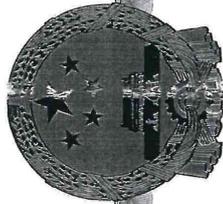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510



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1618-161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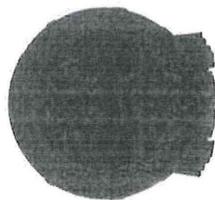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5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芸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经营场所: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1618-161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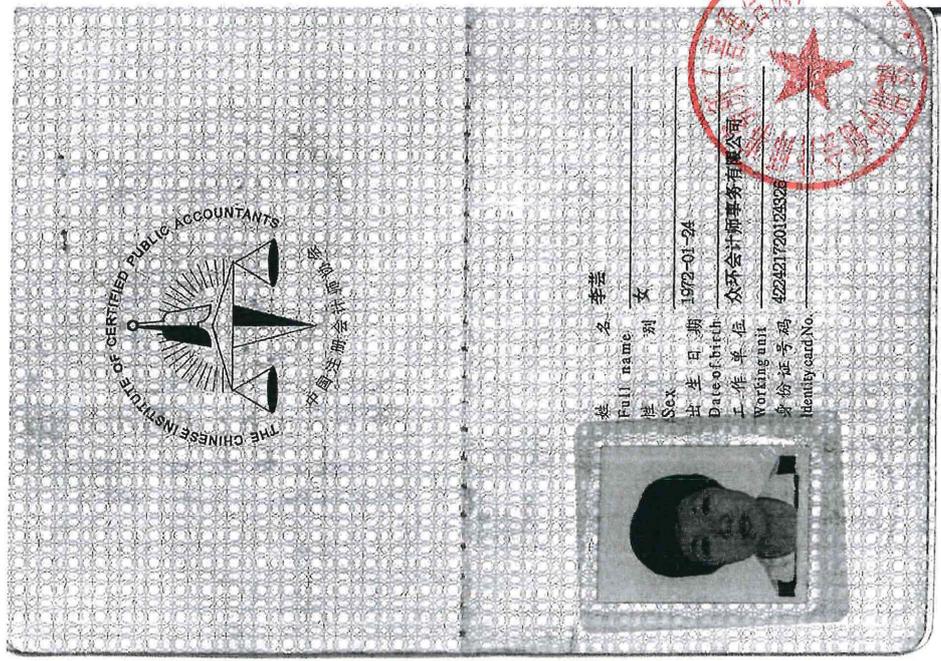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6]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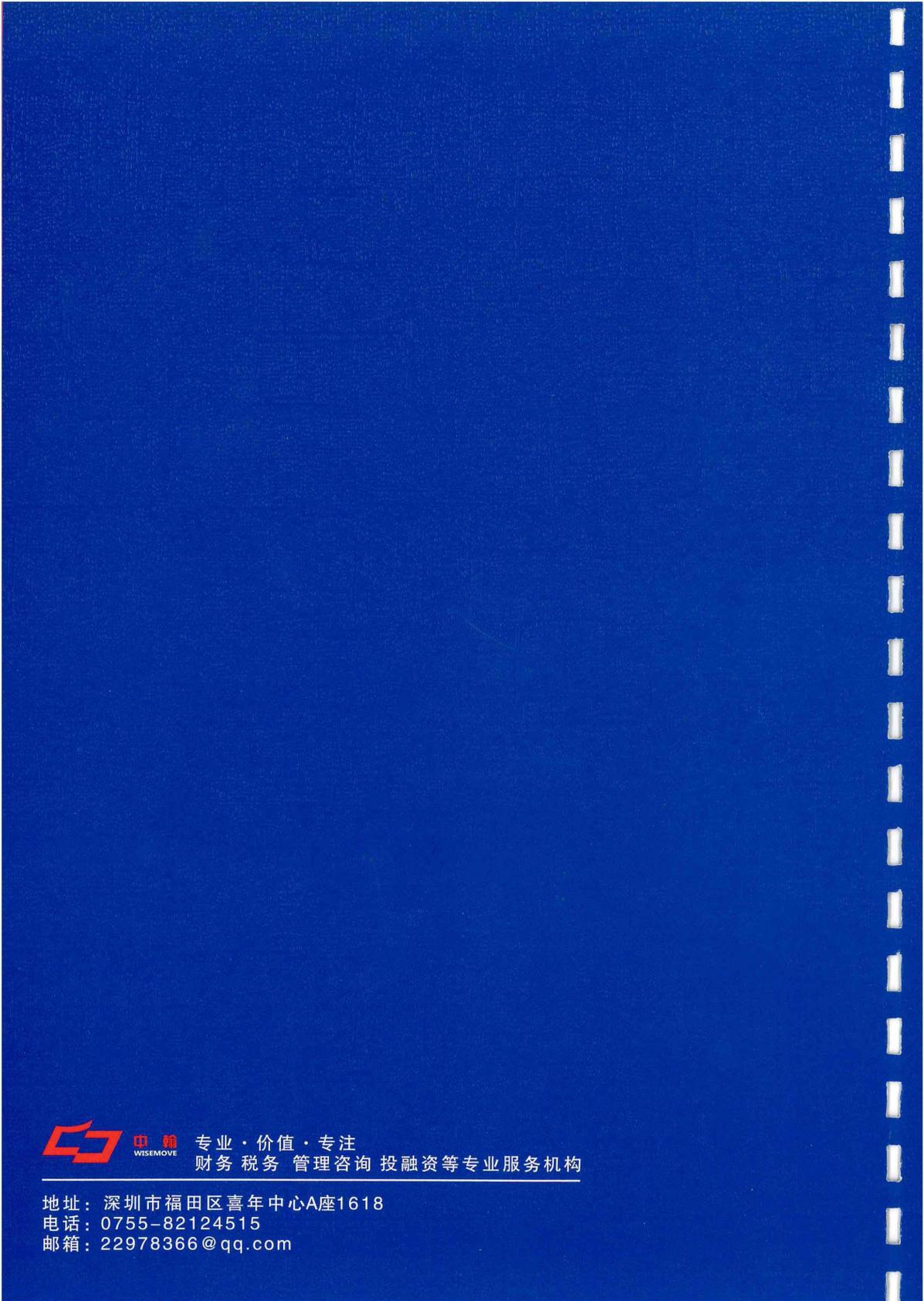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翰 WISEMOVE 专业·价值·专注
财务 税务 管理咨询 投融资等专业服务机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喜年中心A座1618
电话：0755-82124515
邮箱：22978366@qq.com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6RB213N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482037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A303

审计报告

深轩年审字[2023]第 B482 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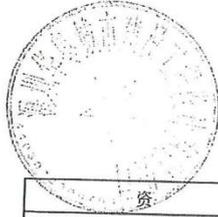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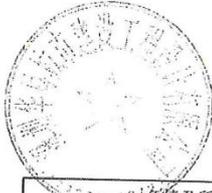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27,954.25	11,268,03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800.00	1,614,040.00
应收账款	2	61,739,092.15	50,469,408.06
预付款项	3	19,544,090.18	21,408,86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769,043.70	3,382,866.8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478,980.28	88,143,20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707,345.71	874,917.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345.71	874,917.36
资产总计		92,186,325.99	89,018,124.88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8,859,920.77	27,365,771.88
预收款项	7	1,630,706.37	1,201,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8	1,037,654.80	1,017,843.55
应交税费		329,237.96	529,891.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21,435,980.64	23,489,179.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193,500.54	53,603,73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193,500.54	53,603,73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000.00	1,14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83,599.20	1,283,599.20
未分配利润	10	23,569,226.25	22,990,789.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2,825.45	35,414,38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86,325.99	89,018,12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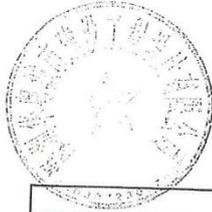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1	159,064,474.47	180,429,870.83
减：营业成本	11	141,954,134.91	159,642,545.10
税金及附加		554,832.25	550,242.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10,649,591.93	19,421,575.38
研发费用	13	6,806,735.00	
财务费用	14	85,152.58	-107,780.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85,972.20	923,288.87
加：营业外收入	15	2,702,345.00	1,101,16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10,22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706,147.12	2,024,456.65
减：所得税费用		426,536.78	506,114.37
四、净利润		1,279,610.34	1,518,342.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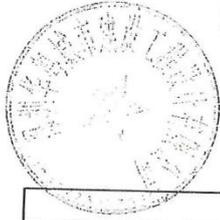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23,50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8,450.89
现金流入小计	169,421,95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91,35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6,86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8,797.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8,043.50
现金流出小计	177,715,06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1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46,967.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46,9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6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076.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8,0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954.2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9,61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539.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75,84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0,235.62
其他	-701,1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108.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7,954.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68,03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076.48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40,000.00	1,283,589.20	22,980,789.52	35,414,36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40,000.00	1,283,589.20	22,980,789.52	35,414,36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视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578,436.73	578,436.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278,610.34	1,278,610.3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8,610.34	1,278,610.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01,173.61	-701,173.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1,173.61	-701,173.61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40,000.00	1,283,589.20	23,589,226.25	35,992,825.4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06月30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727,954.25	11,268,030.73
合 计	3,727,954.25	11,268,030.73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739,092.15	100.00%		50,469,408.06	100.00%	
合 计	61,739,092.15	100.00%		50,469,408.0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2,821.00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4,784,124.30
弋阳县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1,840.00
茂名新湾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1,853,030.40
合 计	17,301,815.7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44,090.18	100.00%	21,408,861.93	100.00%
合 计	19,544,090.18	100.00%	21,408,861.9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绿意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0,000.00
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363,951.20
深圳市进取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75,121.60
深圳市昊天林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合 计	2,314,072.8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9,043.70	100.00%		3,382,866.80	100.00%	
合 计	3,769,043.70	100.00%		3,382,866.8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976,696.20
投标保证金	787,300.00
湖北万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170,000.00
深圳市鸿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合 计	3,263,996.2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68,289.00		1,568,28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3,476.96	129,954.91		1,743,431.87
运输设备	1,886,972.74	448,723.89		2,335,696.63
合 计	3,500,449.70	2,146,967.80	-	5,647,417.5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9,760.67		229,760.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1,087.15	19,038.92		1,400,126.07
运输设备	1,244,445.19	65,739.86		1,310,185.05
合 计	2,625,532.34	314,539.45	-	2,940,071.7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1,338,528.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389.81			343,305.80
运输设备	642,527.55			1,025,511.58
合 计	874,917.36			2,707,345.71



6、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59,920.77	100.00%	27,365,771.88	100.00%
合计	28,859,920.77	100.00%	27,365,771.8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3,223,692.75
德宏荣城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33,570.00
深圳市华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5,911.48
南昌市哈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20,000.0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577,608.00
合计	11,160,782.23

7、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0,706.37	100.00%	1,201,050.00	100.00%
合计	1,630,706.37	100.00%	1,201,050.0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茂名国信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595,764.00
揭西县城市规划局	418,300.00
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	84,000.00
合计	1,340,064.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037,654.80	1,017,843.55
合 计	1,037,654.80	1,017,843.55

9、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35,980.64	100.00%	23,489,179.17	100.00%
合 计	21,435,980.64	100.00%	23,489,179.1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广州鑫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370.00
张冠成	157,520.0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县分公司	95,000.00
202209月农行养老退费	38,255.9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分公司	2,317.00
合 计	458,462.92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22,990,789.52	
本年期初余额	22,990,789.52	
本年净利润	1,279,610.34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年末余额	23,569,226.25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及成本	159,064,474.47	141,954,134.91
合 计	159,064,474.47	141,954,134.91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0,649,591.93
合 计	10,649,591.93

13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研发费用	6,806,735.00
合 计	6,806,735.00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85,152.58
合 计	85,152.58

15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702,345.00	10,225.68
合 计	2,702,345.00	10,225.68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4年06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8679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2,186,325.9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9,478,980.2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707,345.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6,193,500.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6,193,500.5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992,825.4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3,569,226.2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9,064,474.47元；营业成本为141,954,134.9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554,832.2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649,591.93元，研发费用为6806735.00元，财务费用为85,152.5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1,14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35,992,825.45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279,610.34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2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0.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83.5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9.1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4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5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8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5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559J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不接(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坑路88号万科天
誉花园10栋A座182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4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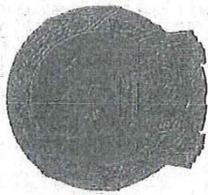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西埔路 88 号万科天誉 10 栋 A 座 18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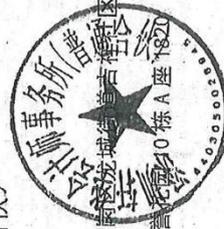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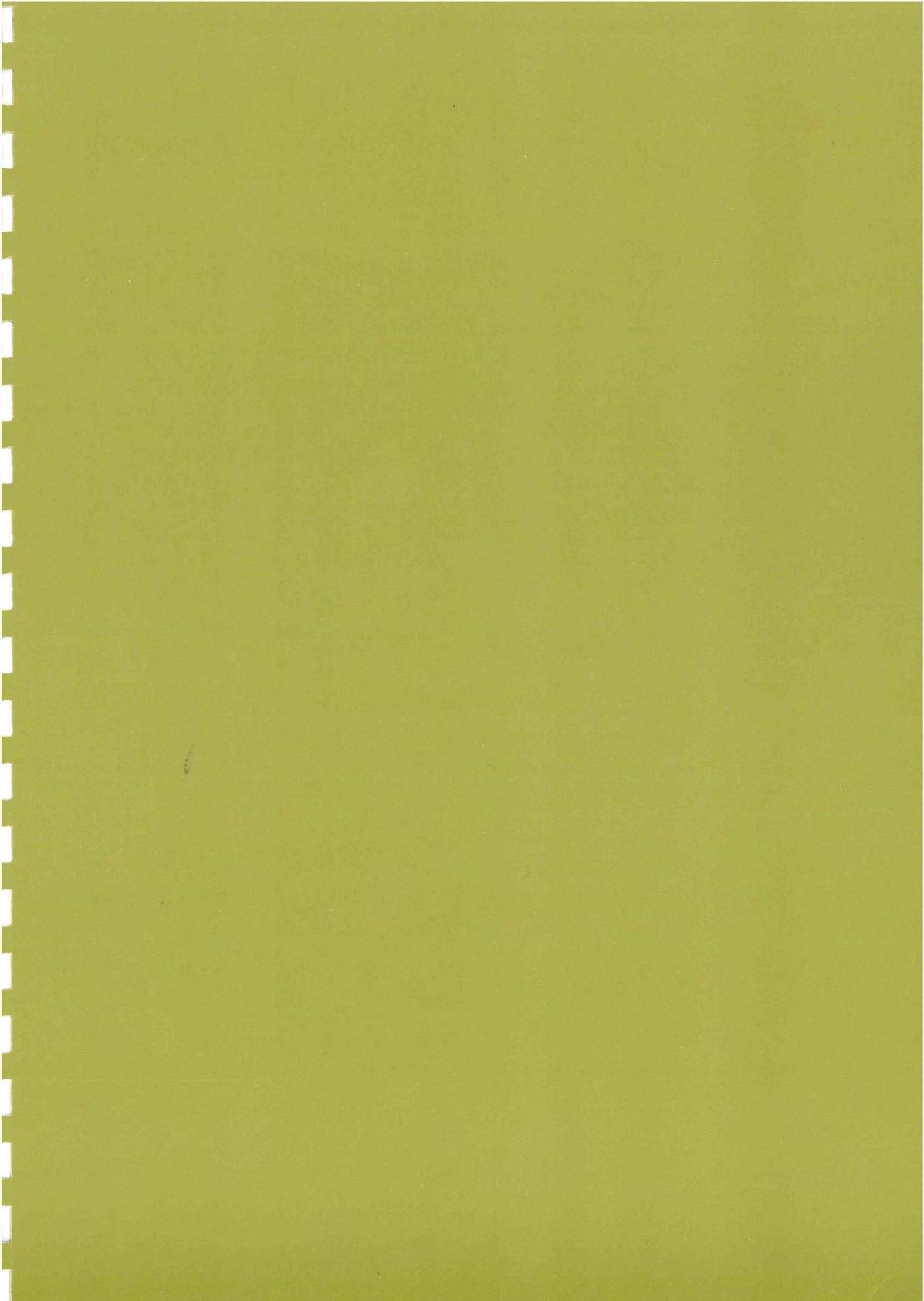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HMPJA0A0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ZCa085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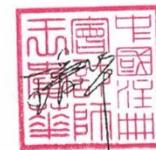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3,342,395.02	3,727,95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7	232,400.00	698,800.00
应收账款	附注8	54,996,947.96	61,739,092.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9	19,786,106.95	19,544,090.18
其他应收款	附注10	7,365,536.73	3,769,043.7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5,723,386.66	89,478,98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2,391,921.54	2,707,345.7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1,921.54	2,707,345.71
资产合计		98,115,308.20	92,186,325.99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6,661,904.75	2,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28,367,133.64	28,859,920.77
预收款项	附注14	2,457,837.81	1,630,706.3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1,037,157.03	1,037,654.80
应交税费	附注16	425,083.55	329,237.9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21,363,611.37	21,435,980.6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12,728.15	56,193,50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0,312,728.15	56,193,50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9	1,140,000.00	1,14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0	1,451,917.64	1,283,599.20
未分配利润	附注21	25,210,662.41	23,569,22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02,580.05	35,992,82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15,308.20	92,186,325.99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2	142,129,044.54	159,064,474.47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120,124,147.62	141,954,134.91
税金及附加		592,894.83	554,832.25
销售费用		123,829.42	-
管理费用		10,481,437.54	10,649,591.93
研发费用		8,216,732.17	6,806,735.00
财务费用		250,635.88	85,152.58
其中：利息费用		247,492.33	-
利息收入		14,076.87	-
加：其他收益		197,429.5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927.5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9,869.04	-985,972.20
加：营业外收入		2,723.10	2,702,345.00
减：营业外支出		73,394.10	10,22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198.04	1,706,147.12
减：所得税费用		-	426,53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198.04	1,279,610.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198.04	1,279,610.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9,198.04	1,279,610.3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675,394.44	159,123,50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39,165.6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01,436.35	10,298,4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9,815,996.39	169,421,95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0,794,192.62	143,991,35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7,650,168.05	15,896,86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796,289.67	5,908,797.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396,495.72	11,918,0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3,637,146.06	177,715,06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178,850.33	-8,293,1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8,821.98	2,146,96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8,821.98	2,146,9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8,821.98	-2,146,96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6,900,000.00	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900,000.00	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138,095.25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47,492.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385,587.58	2,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514,412.42	2,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614,440.77	-7,540,07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727,954.25	11,268,0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342,395.02	3,727,954.2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1,140,000.00	-	-	1,383,599.20	23,569,236.25	35,932,82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420,556.56	420,556.56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1,140,000.00	-	-	1,383,599.20	23,989,792.81	36,413,382.0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168,318.44	1,220,879.60	1,389,19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1,389,198.04	-	1,389,19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168,318.44	-168,318.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168,318.44	-168,318.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1,140,000.00	-	-	1,451,917.64	25,210,662.41	37,802,58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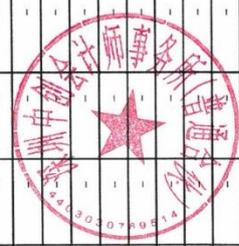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1,140,000.00	-	-	1,283,599.20	22,980,789.52	35,414,38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1,140,000.00	-	-	1,283,599.20	22,980,789.52	35,414,38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578,436.73	578,43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1,279,610.34	1,279,61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01,173.61	-701,173.6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701,173.61	-701,173.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1,140,000.00	-	-	1,283,599.20	23,568,226.25	35,992,825.1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8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兰长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及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546.05	111,460.55
银行存款	13,213,848.97	3,616,493.70
合 计	13,342,395.02	3,727,954.25

附注7：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2,400.00	698,800.00
合 计	232,400.00	698,800.00

附注8：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857,359.80	37.20	61,739,092.15	100.00
1年以上	35,216,515.72	62.80	-	-
合 计	56,073,875.52	100.00	61,739,092.15	100.00
坏账准备	1,076,927.56	-	-	-
净 值	54,996,947.96	-	61,739,092.15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2,821.00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4,784,124.30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1,840.00
广东省遂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1,795,150.00
德宏华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35,815.00

附注9：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717,122.93	3.62	19,544,090.18	100.00
1年以上	19,068,984.02	96.38	-	-
合 计	19,786,106.95	100.00	19,544,090.18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绿意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000.00
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381,432.00



深圳市进取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75,121.60
深圳市昊天林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37,359.21	64.32	3,769,043.70	100.00
1年以上	2,628,177.52	35.68	-	-
合 计	7,365,536.73	100.00	3,769,043.70	100.00
净 值	7,365,536.73	-	3,769,043.70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财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891,116.20
投标保证金	479,900.00
湖北万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000.00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47,417.50	78,821.98	-	5,726,239.48
办公设备	5,647,417.50	78,821.98	-	5,726,239.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40,071.79	394,246.15	-	3,334,317.94
办公设备	2,940,071.79	394,246.15	-	3,334,31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07,345.71	-	-	2,391,921.54
办公设备	2,707,345.71	-	-	2,391,921.54

附注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900,000.00	2,900,000.00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放款户	761,904.75	-
合 计	6,661,904.75	2,900,000.00

附注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737,089.13	48.43	28,859,920.77	100.00
1年以上	14,630,044.51	51.57	-	-
合 计	28,367,133.64	100.00	28,859,920.77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3,223,692.75
德宏荣城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33,570.00
深圳市华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5,911.48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500,000.00
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15,179.20

附注14：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1,401.44	43.18	1,630,706.37	100.00
1年以上	1,396,436.37	56.82	-	-
合计	2,457,837.81	100.00	1,630,706.37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茂名国信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595,764.00
揭西县城市规划局	418,300.00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303,744.00
新丰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150,000.00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149,650.00



附注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157.03	1,037,654.80
合计	1,037,157.03	1,037,654.80

附注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2,409.26	201,071.31
所得税	-5,273.45	56,847.53
印花税	4,409.28	4,52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42.52	14,074.99
个人所得税	42,665.58	42,661.72
教育费附加	10,218.22	6,03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12.14	4,021.43
合计	425,083.55	329,237.96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87,518.28	0.41	21,435,980.64	100.00
1年以上	21,276,093.09	99.59	-	-
合 计	21,363,611.37	100.00	21,435,980.6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鑫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370.0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95,000.00
张冠成	67,520.00
融湖世纪花园（三房3408押金）	4,768.98
融湖世纪花园（三房3410押金）	4,677.28



附注18：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
兰长青	18,000,000.00	30.00	3,000,000.00	5.00
深圳华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3.33
深圳市华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	5,000,000.00	8.33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6.67

附注1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40,000.00	-	-	1,140,000.00
合 计	1,140,000.00	-	-	1,140,000.00

附注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3,599.20	168,318.44	-	1,451,917.64
合 计	1,283,599.20	168,318.44	-	1,451,917.64

附注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23,569,226.25	22,990,78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420,556.56	-



本期年初余额	23,989,782.81	22,990,789.5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89,198.04	1,279,610.3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318.44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701,173.61
本期期末余额	25,210,662.41	23,569,226.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2：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2,129,044.54	159,064,474.47	-	-
合 计	142,129,044.54	159,064,474.47	-	-

附注23：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0,124,147.62	141,954,134.91	-	-
合 计	120,124,147.62	141,954,134.91	-	-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9,198.04	1,279,610.34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1,076,927.56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246.15	314,53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247,492.3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93,106.83	-8,875,84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7,322.86	-310,235.62
其他	420,556.56	-701,1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850.33	-8,293,108.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42,395.02	3,727,954.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27,954.25	11,268,03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614,440.77	-7,540,076.48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7：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8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兰长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8,115,308.2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5,723,386.66元，非流动资产为2,391,921.5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60,312,728.1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0,312,728.1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802,580.0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140,000.00元，盈余公积为1,451,917.64元，未分配利润为25,210,662.4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2,129,044.54元；营业成本为120,124,147.6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592,894.83元；销售费用为123,829.42元；管理费用为10,481,437.54元；研发费用为8,216,732.17元；财务费用为250,635.88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197,429.52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2,723.10元；营业外支出为73,394.10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8.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4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3.5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3.4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5.0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9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7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6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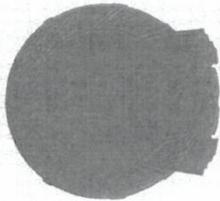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姓名: 王爱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9-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909100560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4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02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本
 证

年 月 日
 /y /m /d



3. 注册资金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城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6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兰长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华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华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9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末页](#)

三、联合体成员 3 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四、联合体成员 4 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达博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823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1		
法定代表人	钟赛烽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92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土建专业 69 人</u> ；2、 <u>安装专业 23 人</u>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1 年	361.56735	4288.885193
	2022 年	466.446667	5240.053831
	2023 年	497.738335	6671.411895
	小计：	1325.752352	16200.350919
	合计：	1325.752352	16200.350919

营业执照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823XW
注册号:	4403011050541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宗泰绿凯智荟园202
法定代表人:	钟赛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7日 15:30: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7日15:31:1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工程造价甲级资质于2021年06月03日后不再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其他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 留言 |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048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 题: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21〕7号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成文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

造价咨询单位财务状况		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1 年	361.56735
	2022 年	466.446667
	2023 年	497.738335
	合计：	1325.752352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16907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23XW)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69.72	0
2	企业所得税	1,911,398.49	0
3	教育费附加	45,115.59	0
4	增值税	1,503,853.1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0,077.0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959.45	0
合 计		3,615,673.5	0
其中: 自缴税款		3,520,52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055,956.12元,2021年1,559,717.38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251312995279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6056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23XW)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61.35	0
2	企业所得税	2,313,992.27	0
3	教育费附加	62,297.71	0
4	增值税	2,076,590.8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1,531.8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692.65	0
	合计	4,664,466.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4,535,944.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667,755.15元,2022年1,996,711.52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0470180841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44号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23XW)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17.64	0
2	企业所得税	1,868,415.84	0
3	印花税	4,070.08	0
4	教育费附加	81,645.41	0
5	增值税	2,721,68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4,430.2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527.72	0
8	其他收入	28,095.98	0
合计		4,977,383.35	0
其中:自缴税款		4,782,683.9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436,877.24元,2023年3,540,506.1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9,042.75元(叁拾万玖仟零肆拾贰圆柒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2643309965



近三年（2021-2023）的财务报告

造价咨询单位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1 年	4288.885193
	2022 年	5240.053831
	2023 年	6671.411895
	合计：	16200.350919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048008982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A10216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梁志刚(110001580001), 高峰(110101300536)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防伪编号： 0755202205020121334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A10216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0
 报备日期： 2022-05-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高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 zhengzhi_bj@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计报告

XYZH/2022TJAA10216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造价咨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造价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造价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造价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造价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造价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造价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造价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656,250.03	11,492,75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2,018,146.14	9,196,90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6,518.77	343,758.33
其他应收款	五、4	13,093,532.51	8,246,20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2,053,432.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847,879.46	29,279,62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377,245.26	490,070.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1,188,377.1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2,854,230.38	1,834,8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916,864.86	475,9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6,717.62	2,800,892.96
资产总计		51,184,597.08	32,080,513.49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路路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0,012,84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1,551,569.50	10,245,907.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2	1,354,638.75	288,778.8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2,833,651.84	2,341,519.24
应交税费	五、14	2,787,434.51	2,219,777.31
其他应付款	五、15	2,181,251.94	3,752,488.1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365,421.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521,355.11	17,326.73
流动负债合计		31,608,167.05	18,865,79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848,339.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339.48	
负 债 合 计		32,456,506.53	18,865,79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5,010,000.00	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1,371,809.05	
未分配利润	五、21	12,346,281.50	8,204,71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8,090.55	13,214,71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84,597.08	32,080,513.49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路路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42,888,851.93	32,570,928.87
减：营业成本	五、22	26,131,258.72	18,793,761.56
税金及附加	五、23	195,784.88	176,237.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4	7,403,916.35	6,478,396.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5	83,724.34	13,269.07
其中：利息费用		82,108.64	
利息收入		19,885.20	23,098.48
加：其他收益	五、26	144,641.34	96,63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1,745,386.76	-429,38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18,23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5,191.59	6,776,516.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5,325.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3,906.58	64,32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1,285.01	6,717,512.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1,937,909.90	1,351,09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375.11	5,366,416.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375.11	5,366,416.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3,375.11	5,366,416.24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路路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30,517.39	35,172,83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364.11	1,889,35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2,881.50	37,062,19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1,795.10	12,925,80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1,466.62	9,497,37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6,423.67	1,970,95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4,484.96	10,720,3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64,170.35	35,114,5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8.85	1,947,68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3,048.27	1,661,37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048.27	1,661,37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48.27	-1,661,37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6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9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0,84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6,505.02	286,30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2,750.11	11,206,44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9,255.13	11,492,750.11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路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优先股						8,204,715.44		13,214,7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永续债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实收资本						8,204,715.44		13,214,71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1,809.05	4,141,566.06	5,513,37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3,375.11		5,513,37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1,809.05	-1,371,809.05	
1.提取盈余公积									1,371,809.05	-1,371,809.05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1,371,809.05	12,346,281.50	18,728,090.5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陈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普华永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2,838,299.20		7,848,299.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									2,838,299.20		7,848,299.2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86,416.24		5,386,416.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86,416.24		5,386,416.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8,204,715.44		13,214,715.44

法定代表人: 顾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路路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造价咨询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823XW;法定代表人:耿东生;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的,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类别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类别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类别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三、7(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0. 合同成本**(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5	3.00	19.4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00-5.00	19.4-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辞退福利和设定提存计划。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9. 租赁负债**(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全过程造价咨询收入：根据签订的协议按里程碑节点分阶段确认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7.使用权资产”以及“18.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2021年施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租赁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1,563,654.10		1,563,654.10
预付账款	301,972.60	343,758.33	-41,78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07.82		308,107.82
租赁负债	1,213,760.55		1,213,760.5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1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35.74
银行存款	16,949,255.13	11,478,914.37
其他货币资金	1,706,994.90	
合计	18,656,250.03	11,492,750.11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706,994.90	
合计	1,706,994.90	

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715.52	3.06	411,715.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4,758.18	96.94	1,016,612.04	7.80	12,018,146.1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8,038.18	91.83	1,016,612.04	8.23	11,331,426.14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86,720.00	5.11			686,720.00
合计	13,446,473.70	100.00	1,428,327.56	10.62	12,018,146.1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365.52	4.04	416,365.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5,619.18	95.96	688,715.87	6.9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9,542.18	95.51	688,715.87	7.00	9,150,826.31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077.00	0.45			46,077.00
合计	10,301,984.70	100.00	1,105,081.39	10.73	9,196,903.31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77	155,275.20	155,275.2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303	112,683.32	112,683.32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467	44,130.00	44,13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62	31,777.00	31,777.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65	22,350.00	22,3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15	15,320.00	15,32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192	10,596.00	10,596.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289	7,000.00	7,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186	3,360.00	3,36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282	3,000.00	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485	2,153.00	2,153.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410	2,071.00	2,071.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144	2,000.00	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11,715.52	411,715.52	—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62,765.60	85,912.33	0.88
1-2年	60,353.00	6,035.30	10.00
2-3年	1,761,320.93	528,396.28	30.00
3-4年	728,081.05	364,040.53	50.00
4-5年	16,450.00	13,160.00	80.00
5年以上	19,067.60	19,067.60	100.00
合计	12,348,038.18	1,016,612.04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0,449,485.60
1-2年	60,353.00
2-3年	1,761,320.93
3-4年	728,081.05
4-5年	16,450.00
5年以上	430,783.12
合计	13,446,473.7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05,081.39	323,246.17				1,428,327.56
合计	1,105,081.39	323,246.17				1,428,327.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49	3,052,746.41	1 年以内	22.70	26,864.17
客户 19	2,361,430.82	1 年以内	17.56	20,780.59
客户 44	1,788,636.11	1 年以内	13.30	15,740.00
客户 70	1,466,204.30	3 年以内	10.90	428,442.88
客户 23	946,713.15	1 年以内	7.04	8,331.08
合计	9,615,730.79	-	71.50	500,158.72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346.77	61.64	291,800.60	96.63
1-2 年			10,172.00	3.37
2-3 年	10,172.00	38.36		
合计	26,518.77	100.00	301,972.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客户 44	10,172.00	2-3 年	38.36
供应商 17	6,160.00	1 年以内	23.23
供应商 33	6,000.00	1 年以内	22.63
供应商 50	4,000.00	1 年以内	15.08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供应商 20	100.00	1年以内	0.38
合计	26,432.00	-	99.68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93,532.51	8,246,208.78
合计	13,093,532.51	8,246,208.78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1,424.97	258,543.97
单位往来款	3,003,403.43	2,745,148.00
员工备用金	582,327.89	
关联往来款	11,437,277.46	6,041,277.46
账面原值小计	15,314,433.75	9,044,969.43
减: 坏账准备	2,220,901.24	798,760.65
合计	13,093,532.51	8,246,208.7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55,760.65		143,000.00	798,760.65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22,140.59			1,422,140.5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77,901.24		143,000.00	2,220,901.2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0,902,457.89
1-2年	862,907.46
2-3年	193,120.97
3-4年	27,000.00
4-5年	3,328,947.43
合计	15,314,433.7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760.65	1,422,140.59			2,077,901.24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143,000.00				143,000.00
合计	798,760.65	1,422,140.59			2,220,901.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737,277.46	2年以内	70.11	
客户171	往来款	2,165,400.00	4-5年	14.14	1,732,320.00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700,000.00	4-5年	4.57	
客户44	往来款	445,704.00	5年以内	2.91	67,631.93
客户143	员工备用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63	1,425.00
合计	-	14,298,381.46	-	93.36	1,801,376.93

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071,662.64	18,230.63	2,053,432.01
合计	2,071,662.64	18,230.63	2,053,432.01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8,230.63			
合计	18,230.63			-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77,245.26	490,070.45
合计	377,245.26	490,070.45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15,709.38	418,727.33	2,434,436.71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78,185.50	78,185.50
(1) 购置		78,185.50	78,185.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015,709.38	496,912.83	2,512,622.2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714,482.20	229,884.06	1,944,366.26
2. 本年增加金额	82,743.74	108,266.95	191,010.69
(1) 计提或摊销	82,743.74	108,266.95	191,010.69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797,225.94	338,151.01	2,135,376.95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18,483.44	158,761.82	377,245.26
2. 年初账面价值	301,227.18	188,843.27	490,070.45

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形成的 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63,654.10	1,563,654.1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563,654.10	1,563,654.1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75,276.98	375,276.98
(1) 计提	375,276.98	375,276.98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75,276.98	375,276.98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188,377.12	1,188,377.12
2. 年初账面价值	1,563,654.10	1,563,654.10

8. 长期待摊费用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834,862.00	1,834,862.77	815,494.39	2,854,230.38
合计	1,834,862.00	1,834,862.77	815,494.39	2,854,230.38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7,459.43	916,864.86	1,903,842.04	475,960.51
合计	3,667,459.43	916,864.86	1,903,842.04	475,960.51

1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12,844.33	
合计	10,012,844.33	

1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710,785.13	8,025,982.81
1-2年	1,620,859.37	1,736,510.00
2-3年	1,736,510.00	483,415.00
3-4年	483,415.00	
合计	11,551,569.50	10,245,907.81

12.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54,638.75	288,778.84
合计	1,354,638.75	288,778.84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41,519.24	14,777,972.07	14,285,839.47	2,833,651.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371.30	322,371.30	
辞退福利				
合计	2,341,519.24	15,100,343.37	14,608,210.77	2,833,651.84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1,519.24	13,580,702.98	13,088,570.38	2,833,651.84
职工福利费		565,730.62	565,730.62	
社会保险费		227,396.14	227,39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851.46	205,851.46	
工伤保险费		2,900.34	2,900.34	
生育保险费		18,644.34	18,644.34	
住房公积金		402,868.75	402,868.75	
职工教育经费		1,273.58	1,273.58	
合计	2,341,519.24	14,777,972.07	14,285,839.47	2,833,651.8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4,486.50	314,486.50	
失业保险费		7,884.80	7,884.80	
合计		322,371.30	322,371.30	

1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84,001.94	259,609.83
企业所得税	2,230,368.35	1,762,952.59
个人所得税	131,343.29	170,456.47
教育费附加	17,330.93	11,09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90.00	15,661.87
合计	2,787,434.51	2,219,777.31

1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113,787.03	2,103,787.03
保证金	54,000.00	20,152.00
内部往来	13,464.91	1,628,549.09
合计	2,181,251.94	3,752,488.12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5,421.07	308,107.82
合计	365,421.07	308,107.82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待转销项税	521,355.11	17,326.73
合计	521,355.11	17,326.73

1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848,339.48	1,213,760.55
合计	848,339.48	1,213,760.55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010,000.00	100.00			5,010,000.00	100.00
合计	5,010,000.00	100.00			5,010,000.00	100.0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1,809.05		1,371,809.05
合计		1,371,809.05		1,371,809.05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8,204,715.44	2,838,299.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初余额	8,204,715.44	2,838,299.2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3,375.11	5,366,416.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1,809.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2,346,281.50	8,204,715.44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88,851.93	26,131,258.72	32,570,928.87	18,793,761.56
合计	42,888,851.93	26,131,258.72	32,570,928.87	18,793,761.56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97.85	102,804.91
教育费附加	48,856.21	44,059.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70.82	29,372.82
车船使用税	360.00	
合计	195,784.88	176,237.00

24. 管理费用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0,979.74	2,104,407.54
汽车费用	1,446,934.11	526,882.84
折旧及摊销	983,890.62	210,363.83
综合服务费	544,554.45	1,800,623.94
租赁费	389,934.42	673,934.22
招待费	379,808.76	43,708.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5,276.98	
办公费	71,269.27	820,374.66
中介机构费用	52,409.40	19,033.58
差旅费	16,512.93	6,065.80
会议费		39,500.00
其他	442,345.67	233,501.59
合计	7,403,916.35	6,478,396.00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82,108.64	
减：利息收入	19,885.20	23,098.48
加：手续费-经营手续费	21,500.90	36,367.55
合计	83,724.34	13,269.07

26.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工代训补贴	91,5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40,200.06	91,206.66
个税返还	9,403.24	
稳岗补贴	3,538.04	5,433.12
合计	144,641.34	96,639.78

2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1,745,386.76	-429,388.65
合计	-1,745,386.76	-429,388.65

28. 资产减值损失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230.63	
合计	-18,230.63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325.90	
合计		5,325.90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9,024.68	
其他	3,906.58	5,305.10	3,906.58
合计	3,906.58	64,329.78	3,906.58

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378,814.25	1,827,05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904.35	-475,960.51
合计	1,937,909.90	1,351,096.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7,451,28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2,821.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088.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937,909.90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3,375.11	5,366,416.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230.63	
信用减值损失	1,745,386.76	429,38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010.69	393,711.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5,276.9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5,494.39	135,59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2,10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0,904.35	-475,96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168,376.40	-2,203,05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64,103.60	-1,803,410.03
其他	-1,706,994.90	10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8.85	1,947,684.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949,255.13	11,492,750.1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492,750.11	11,206,442.91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6,505.02	286,307.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6,949,255.13	11,492,750.11
其中: 库存现金		13,83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49,255.13	11,478,91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9,255.13	11,492,750.11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994.90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446,473.70	质押借款担保
合计	15,153,468.60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专业技术 服务业	9,080.00	100.00	100.00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	-	-	-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深水松岗水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7,041.49	43,468.87
深圳市深水松岗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7,849.06	
合计	—	1,324,890.55	43,468.8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737,277.46		5,341,277.46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水松岗水务有限公司	686,72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46,077.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3,464.91	1,628,549.0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要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财务报告批准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6823X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东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1,184,597.08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45,847,879.46 元，非流动资产为 5,336,717.6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2,456,506.53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1,608,167.05 元，非流动负债为 848,339.48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8,728,090.55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01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1,371,809.05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12,346,281.50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42,888,851.93 元；营业成本为 26,131,258.72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195,784.88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7,403,916.35 元，研发费用为 0.00 元，财务费用为 83,724.34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变动实收资本为 0.00 元，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4,141,566.06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5,513,375.11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5.0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3.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04.3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14.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8.6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0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4.5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55%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克,叶韶媚,顾仁荣,李晓英,魏小青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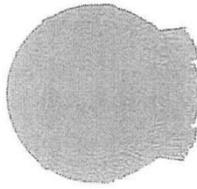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



110101300536



姓名 **高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4110845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536**
No. of Certificate

检验机构名称: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峰**

证书编号: **1101013005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曹伟 瑞华永道北分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ormer CPAs)
2020年 12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永道北分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former CPAs)
2018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28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87BRKFNO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青龙岗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电话: 0755-83659367

邮编: 518029
传真: 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3]第1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6,198,573.18	18,656,25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212,507.32	12,018,146.14
预付款项	附注5	121,361.56	26,518.77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671,324.69	13,093,532.51
存货		-	-
合同资产		15,799,188.00	2,053,432.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1,002,954.75	45,847,87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63,910.74	377,245.2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13,099.84	1,188,377.12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5,637.10	2,854,23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89.22	916,86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136.90	5,336,717.62
资产合计		54,309,091.65	51,184,597.08

单位负责人：周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2,84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12,656,867.38	11,551,569.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7,263.00	1,354,638.7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3,338,335.54	2,833,651.84
应交税费		2,447,854.97	2,787,434.5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09,289.23	2,181,251.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637.68	365,421.07
其他流动负债		167,835.85	521,355.11
流动负债合计		24,599,083.65	31,608,16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466,701.77	848,339.4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701.77	848,339.48
负债合计		25,065,785.42	32,456,50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1	5,010,000.00	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3,330.62	1,371,809.0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21,809,975.61	12,346,28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43,306.23	18,728,09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309,091.65	51,184,597.08

单位负责人: 周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52,400,538.31	42,888,851.9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27,158,033.91	26,131,258.72
税金及附加		232,135.35	195,784.8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10,935,382.80	7,403,916.35
研发费用		2,701,037.60	
财务费用	附注16	441,314.05	83,724.34
其中：利息费用		450,392.50	82,108.64
利息收入		38,238.61	19,885.20
加：其他收益		195,499.96	144,64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1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901.21	-1,745,38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036.58	-18,23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8,999.19	7,455,191.5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7	800.00	3,90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8,199.19	7,451,285.01
减：所得税费用		1,922,983.51	1,937,90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5,215.68	5,513,375.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5,215.68	5,513,375.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15,215.68	5,513,375.11

单位负责人：周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437,124.32	41,930,51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760,325.33	3,422,364.11
现金流入小计	4	52,197,449.65	45,352,88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250,722.99	14,381,79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7,132,596.36	12,951,466.6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647,006.59	3,636,423.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76,628.72	16,594,484.96
现金流出小计	9	45,206,954.66	47,564,17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90,494.99	-2,211,28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1,913,04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913,0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1,913,04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417,666.69	69,264.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447,980.40	349,893.55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865,647.09	419,1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865,647.09	9,580,84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875,152.10	5,456,50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949,255.13	11,492,7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074,103.03	16,949,255.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4月14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823XW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501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3%/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85%
机器设备	10年	9.70%
运输设备	5年	19.40%
办公设备	3-5年	19.00%-3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2.33%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074,103.03	16,949,255.13
其他货币资金	3,124,470.15	1,706,994.90
合 计	<u>16,198,573.18</u>	<u>18,656,250.03</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5,115.19	55.64%	10,449,485.60	77.71%
1年以上	3,607,012.12	44.36%	2,996,988.10	22.29%
合 计	<u>8,132,127.31</u>	<u>100.00%</u>	<u>13,446,473.70</u>	<u>100.00%</u>
坏账准备	1,919,619.99		1,428,327.56	
应收账款净值	<u>6,212,507.32</u>		<u>12,018,146.1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客户一	1,466,204.30
客户二	1,178,400.00
客户三	1,074,480.40
客户四	610,509.90
客户五	468,00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29.56	83.25%	16,346.77	61.64%
1年以上	20,332.00	16.75%	10,172.00	38.36%
合 计	<u>121,361.56</u>	<u>100.00%</u>	<u>26,518.7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59,937.56
供应商二	40,342.00
供应商三	10,172.00



供应商四 6,160.00

附注6: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476.26	6.53%	10,902,457.89	71.19%
1年以上	12,121,556.03	93.47%	4,411,975.86	28.81%
合 计	<u>12,968,032.29</u>	<u>100.0000%</u>	<u>15,314,433.75</u>	<u>100.00%</u>
坏账准备	<u>296,707.60</u>		<u>2,220,901.24</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12,671,324.69</u>		<u>13,093,532.51</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客户六	10,737,277.46
客户七	700,000.00
客户八	417,180.79
客户九	264,469.00
客户十	140,000.00

附注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512,622.21</u>			<u>2,512,622.21</u>
运输设备	2,015,709.38			2,015,709.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96,912.83			496,91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135,376.95</u>	<u>113,334.52</u>		<u>2,248,711.47</u>
运输设备	1,797,225.94	27,894.61		1,825,120.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8,151.01	85,439.91		423,590.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77,245.26</u>		<u>113,334.52</u>	<u>263,910.74</u>

附注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21,373.01	82.34%	7,710,785.13	66.75%
1年以上	2,235,494.37	17.66%	3,840,784.37	33.25%



合 计	<u>12,656,867.38</u>	<u>100.00%</u>	<u>11,551,569.5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五				6,879,601.87
供应商六				3,787,728.14
供应商七				977,370.00
供应商八				361,167.00
供应商九				339,670.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8,037.29	22.36%	67,464.91	3.09%
1年以上	2,181,251.94	77.64%	2,113,787.03	96.91%
合 计	<u>2,809,289.23</u>	<u>100.00%</u>	<u>2,181,251.9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十				1,560,266.00
供应商十一				775,285.11
供应商十二				401,263.00
供应商十三				107,500.00
供应商十四				54,0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3,651.84	16,468,422.81	15,873,661.93	3,428,412.72
社会保险费		1,648,049.52	1,690,493.78	-42,444.26
住房公积金		919,479.65	967,112.57	-47,632.92
合 计	<u>2,833,651.84</u>	<u>19,035,951.98</u>	<u>18,531,268.28</u>	<u>3,338,335.54</u>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010,000.00	100.00%	5,010,000.00	100.00%
合 计	<u>5,010,000.00</u>	<u>100.00%</u>	<u>5,010,000.00</u>	<u>100.00%</u>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346,28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2,346,281.5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515,215.6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1,521.5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809,975.6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造价咨询	52,400,538.31	42,888,851.93		
合 计	<u>52,400,538.31</u>	<u>42,888,851.93</u>		

附注14：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造价咨询	27,158,033.91	26,131,258.72		
合 计	<u>27,158,033.91</u>	<u>26,131,258.72</u>		



附注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54,356.64	2,700,979.74
折旧及摊销	1,442,046.88	1,359,167.60
综合服务费	302,072.96	544,554.45
中介机构费用	15,859.20	52,409.40
招待费	290,846.70	379,808.76
租赁费	155,193.00	389,934.42
差旅费	13,266.70	16,512.93
汽车费用	1,906,709.16	1,446,934.11
办公费	493,460.61	71,269.27
其他	661,570.95	442,345.67
合 计	<u>10,935,382.80</u>	<u>7,403,916.35</u>

附注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0,392.50	82,108.64
利息收入	-38,238.61	-19,885.20
手续费	29,160.16	21,500.90
合 计	<u>441,314.05</u>	<u>83,724.34</u>

附注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800.00	
其他		3,906.58
合 计	<u>800.00</u>	<u>3,906.58</u>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0,515,215.68</u>	<u>5,513,375.1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10,864.63	1,763,61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8,611.80	566,287.6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8,593.28	815,49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	
财务费用	450,392.50	82,108.6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63,375.64	-440,90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301,887.51	-11,168,37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24,533.48	2,364,103.60
其他	-1,417,475.25	-1,706,9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90,494.99</u>	<u>-2,211,288.8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74,103.03	16,949,255.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49,255.13	11,492,75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875,152.10</u>	<u>5,456,505.02</u>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6823X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 万元。

公司法人代表：周瑜。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309,091.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51,002,954.75 元，占资产总额的 93.91%；非流动资产 3,306,136.9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09%。负债总额为 25,065,785.42 元，其中：流动负债 24,599,083.65 元，占负债总额的 98.14%；非流动负债 466,701.77 元，占负债总额的 1.86%。

2、本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52,400,538.3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400,538.31 元；营业成本 27,158,033.91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158,033.91 元。

3、本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14,077,734.45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10,935,382.80 元，研发费用 2,701,037.60 元，财务费用 441,314.05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2,438,199.19 元，净利润 10,515,215.68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本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875,152.10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90,494.9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10,865,647.09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32743992



名称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鸣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经营范围应当依法核定，取得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登记机关应当在商事主体设立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1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宇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

经营场所: 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

栋5层5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4〕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91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36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造价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造价咨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造价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造价咨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续)

XYZH/2024TJAA1B0136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造价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造价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造价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36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013,082.08	16,198,5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048,465.27	6,212,36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21,711.26	121,361.56
其他应收款	五、4	12,814,037.46	12,671,32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25,864,897.41	15,799,188.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861,893.48	51,002,954.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76,180.71	263,910.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437,822.88	813,099.8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897,033.82	1,875,63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490,608.85	358,77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656.26	3,311,422.84
资产总计		83,863,549.74	54,314,377.59

法定代表人：周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路路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7,431,369.96	12,656,867.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2	10,742,517.06	2,797,283.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4,820,347.14	3,336,335.54
应交税费	五、14	4,702,403.12	2,147,854.97
其他应付款	五、15	2,781,191.73	2,809,289.2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410,991.19	381,637.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644,551.02	167,835.85
流动负债合计		31,533,371.22	24,599,08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55,710.52	466,701.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10.52	466,701.77
负 债 合 计		31,589,081.74	25,065,785.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5,010,000.00	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4,726,446.79	2,123,859.21
未分配利润	五、21	42,538,021.21	21,814,73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4,468.00	29,248,59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63,549.74	54,314,377.59

法定代表人: 周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路路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66,714,118.95	52,400,538.31
减：营业成本	五、22	24,527,353.23	27,158,033.91
税金及附加	五、23	385,344.79	232,135.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4	11,374,474.84	10,935,382.80
研发费用	五、25	3,012,319.46	2,701,037.60
财务费用	五、26	137,163.76	441,314.05
其中：利息费用	五、26	8,797.95	450,399.50
利息收入	五、26	29,396.75	38,238.61
加：其他收益	五、27	57,778.07	195,49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795,890.02	1,432,90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89,361.98	-122,03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49,988.94	12,438,999.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49,988.94	12,438,199.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3,424,113.11	1,921,50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5,875.83	10,516,69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5,875.83	10,516,69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25,875.83	10,516,694.11

法定代表人：周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路路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50,313.39	48,437,12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045.54	3,760,3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59,358.93	52,197,44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0,495.71	17,250,72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7,857.24	17,132,55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3,916.56	4,647,00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708.72	6,176,62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6,978.23	45,206,9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2,380.70	6,990,49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66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80.40	447,98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80.40	10,865,64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0.40	-10,865,64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8,721.30	-3,875,15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4,103.03	16,949,25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2,824.33	13,074,103.03

法定代表人：周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路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股本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21,811,752.96	-	26,821,7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	-	21,811,752.96	-	26,821,752.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21,811,752.96	-	26,821,752.9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21,811,752.96	-	26,821,752.96

法定代表人：胡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林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	-	1,371,890.05	389.75	18,728,805.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	-	-	-	1,371,890.05	389.75	18,728,805.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2,182.80	-	18,731,89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1,969.11	-	10,516,891.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全部费用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51,969.11	-	1,051,969.11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	-	2,423,852.11	-	29,245,702.17	

法定代表人: 郑瑜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823X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瑜,营业期限为2003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因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之目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范围不包含本公司之分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的，本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商品远期合同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8.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3.00	19.4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00	19.4-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完成建造并可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设备	获得权属证明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 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内退(内待)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全过程咨询类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2) 全过程咨询类收入:根据签订的协议按里程碑节点分阶段确认收入。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并按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775.16	353,489.22	5,285.94
	盈余公积	2,423,859.21	2,423,330.62	528.59
	未分配利润	21,814,732.96	21,809,975.61	4,757.35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1,921,505.08	1,922,983.51	-1,478.43
	净利润	10,516,694.11	10,515,215.68	1,478.4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内容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享有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的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2,672,824.33	13,074,163.03
其他货币资金	5,340,257.75	3,124,470.15
合计	38,013,082.08	16,198,633.18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340,257.75	3,124,470.15
合计	5,340,257.75	3,124,470.15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13,669.28	4,525,115.19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2年	571,280.36	769,537.45
2-3年	17,170.01	
3年以上	2,834,114.67	2,837,474.67
其中: 3-4年		1,681,730.50
4-5年	1,681,730.50	724,211.05
5年以上	1,152,384.17	431,533.12
合计	7,636,234.32	8,132,127.3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355.52	5.35	408,355.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7,878.80	94.65	2,179,413.53	84.22	5,048,465.2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4,373.30	80.73	2,179,413.53	84.22	3,984,959.67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063,505.60	13.92			1,063,505.60
合计	7,636,234.32	100.00	2,587,769.05	33.89	5,048,465.2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1,715.52	5.06	411,715.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0,411.79	94.94	1,507,904.47	19.53	6,212,507.3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2,011.79	80.45	1,507,904.47	23.05	5,034,107.3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178,400.00	14.49			1,178,400.00
合计	8,132,127.31	100.00	1,919,619.99	—	6,212,507.32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351	155,275.20	155,275.20	155,275.20	155,27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49	112,683.32	112,683.32	112,683.32	112,683.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37	44,130.00	44,130.00	44,130.00	44,1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38	31,777.00	31,777.00	31,777.00	31,7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55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60	15,320.00	15,320.00	15,320.00	15,3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04	10,596.00	10,596.00	10,596.00	10,5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63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66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92	2,153.00	2,153.00	2,153.00	2,1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85	2,071.00	2,071.00	2,071.00	2,0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21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78	3,360.00	3,3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1,715.52	411,715.52	408,355.52	408,355.52	—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13,669.28	27,721.44	0.66
1-2年	571,280.36	57,128.04	10.00
2-3年	17,170.01	5,151.00	30.00
4-5年	1,681,730.50	1,345,384.40	80.00
5年以上	744,028.65	744,028.65	100.00
合计	7,227,878.80	2,179,413.53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19,619.99	668,149.06				2,587,769.05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合计	1,919,619.99	68,149.06				2,587,769.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46	295,269.00	8,312,197.12	8,607,466.12	25.52	75,745.70
客户 157	201,000.00	4,572,864.50	4,773,864.50	14.15	42,010.01
客户 165	0.56	3,299,040.46	3,299,041.02	9.78	29,031.62
客户 167		1,695,998.40	1,695,998.40	5.03	14,924.79
客户 1943	1,466,204.30		1,466,204.30	4.35	1,172,963.44
合计	1,962,473.86	17,880,100.48	19,842,574.34	58.83	1,334,675.5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4,987.26	53.39	101,029.56	83.25
1-2年	40,392.00	33.19	10,160.00	8.37
2-3年	6,160.00	5.06		
3年以上	10,172.00	8.36	10,172.00	8.38
合计	121,711.26	100.00	121,361.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519	40,342.00	1-2年	33.15
供应商 1004	23,770.60	1年以内	19.53
供应商 764	21,266.56	1年以内	17.47
供应商 1384	14,850.00	1年以内	12.2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994	11,160.00	3 年以内	9.17
合计	111,389.26	—	91.52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14,037.46	12,671,324.69
合计	12,814,037.46	12,671,324.69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46,109.16	181,861.57
单位往来款	675,687.40	547,380.40
员工备用金	227,300.00	643,580.79
其他	201,454.94	157,932.07
内部往来	11,488,034.52	11,437,277.46
合计	13,238,486.02	12,968,032.2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8,066.59	846,476.26
1-2 年	288,863.40	10,390,730.00
2-3 年	10,380,730.00	742,720.46
3 年以上	1,730,826.03	988,105.57
其中: 3-4 年	742,720.46	69,857.57
4-5 年	69,857.57	10,000.00
5 年以上	918,248.00	908,248.00
合计	13,238,486.02	12,968,032.29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00	1.06	14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8,486.02	98.94	284,448.56	2.17	12,814,037.4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0,451.50	12.16	284,448.56	17.66	1,326,002.94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1,488,034.52	86.78			11,488,034.52
合计	13,238,486.02	100.00	424,448.56	3.21	12,814,037.4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00	1.08	14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8,032.29	98.92	156,707.60	1.22	12,671,324.6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754.83	10.72	156,707.60	11.27	1,234,047.2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1,437,277.46	88.20			11,437,277.46
合计	12,968,032.29	100.00	296,707.60	2.29	12,671,324.69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供应商 1413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38,066.59	4,487.66	0.54
1-2年	288,863.40	28,886.34	10.00
2-3年	10,380,730.00	114,219.00	1.10
3-4年	742,720.46	2,721.50	0.37
4-5年	69,857.57	55,886.06	80.00
5年以上	778,248.00	78,248.00	10.05
合计	13,098,486.02	284,448.56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6,707.60			296,707.60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7,740.96			127,740.9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4,448.56			424,448.56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96,707.60	127,740.96				424,448.56
合计	296,707.60	127,740.96				424,448.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关联方 2	内部往来	10,751,442.20	4 年以内	81.21	
关联方 10	内部往来	700,000.00	5 年以上	5.29	
客户 2009	保证金	312,885.59	1 年以内	2.36	1,783.45
客户 598	往来款	264,469.00	2-4 年	2.00	79,822.90
供应商 1413	往来款	140,000.00	5 年以上	1.06	140,000.00
合计	—	12,168,796.79	—	91.92	221,606.35

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26,094,226.60	229,629.19	25,864,597.41
合计	26,094,226.60	229,629.19	25,864,597.41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5,939,455.21	140,267.21	15,799,188.00
合计	15,939,455.21	140,267.21	15,799,188.00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89,361.98			
合计	89,361.98			—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6,180.71	263,910.74
合计	176,180.71	263,910.7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15,709.38	496,912.83	2,512,622.21
2. 本年增加金额		5,679.00	5,679.00
(1) 购置		5,679.00	5,679.0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015,709.38	502,591.83	2,518,301.2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25,120.55	423,590.92	2,248,711.47
2. 本年增加金额	56,744.40	36,664.63	93,409.03
(1) 计提	56,744.40	36,664.63	93,409.0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881,864.95	460,255.55	2,342,120.50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33,844.43	42,336.28	176,180.71
2. 年初账面价值	190,588.83	73,321.91	263,910.74

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63,654.10	1,563,654.1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563,654.10	1,563,654.1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50,554.26	750,554.26
2. 本年增加金额	375,276.96	375,276.96
(1) 计提	375,276.96	375,276.9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125,831.22	1,125,831.22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37,822.88	437,822.88
2. 年初账面价值	813,099.84	813,099.84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875,637.10		978,593.28	897,043.82
合计	1,875,637.10		978,593.28	897,043.82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1,846.80	486,277.02	2,356,594.80	353,489.22
租赁负债	466,701.71	70,005.26	848,339.45	127,250.92
合计	3,708,548.51	556,282.28	3,204,934.25	480,740.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37,822.88	65,673.43	813,099.84	121,964.98
合计	437,822.88	65,673.43	813,099.84	121,964.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73.43	490,608.85	121,964.98	358,77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73.43		121,964.98	

1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40,257.75	5,340,257.75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合计	5,340,257.75	5,340,257.75	—	—

(续表)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24,470.15	3,124,470.15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124,470.15	3,124,470.15	—	—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252,509.32	10,421,373.01
1-2年	3,169,323.27	545,957.00
2-3年	320,000.00	1,176,152.37
3-4年	1,176,152.37	29,970.00
4-5年	29,970.00	483,415.00
5年以上	483,415.00	
合计	7,431,369.96	12,656,867.3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279	3,169,323.2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69,323.27	—

12.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0,742,517.06	2,797,263.00
合计	10,742,517.06	2,797,263.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38,335.54	20,440,694.22	18,958,682.62	4,820,347.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3,748.81	1,093,748.81	
合计	3,338,335.54	21,534,443.03	20,052,431.43	4,820,347.14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8,335.54	19,152,017.72	17,862,622.99	4,627,730.27
职工福利费		14,549.00	14,549.00	
社会保险费		346,701.31	346,701.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5,696.03	305,696.03	
工伤保险费		6,455.63	6,455.63	
生育保险费		34,549.65	34,549.65	
住房公积金		697,713.34	697,713.34	
工会经费		320,712.85	28,095.98	192,616.87
职工教育经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3,338,335.54	20,440,694.22	18,958,682.62	4,820,347.1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68,648.55	1,068,648.55	
失业保险费		25,100.26	25,100.26	
合计		1,093,748.81	1,093,748.81	

1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10,299.86	1,027,308.59
企业所得税	2,750,358.00	1,275,983.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2,308.49	119,89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85.62	14,388.14
教育费附加	33,061.15	10,277.25
合计	4,702,403.12	2,447,854.97

1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81,191.73	2,809,289.23
合计	2,781,191.73	2,809,289.23

15.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4,000.00
单位往来款	2,156,548.34	2,092,767.53
员工备用金借款	5,940.50	
其他	16,238.69	60,687.50
内部往来	602,464.20	601,834.20
合计	2,781,191.73	2,809,289.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414	1,560,266.00	对方尚未要求偿还
合计	1,560,266.00	—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0,991.19	381,637.68
合计	410,991.19	381,637.68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44,551.02	167,835.85
合计	644,551.02	167,835.85

1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5,710.52	466,701.77
合计	55,710.52	466,701.77

19. 实收资本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010,000.00	100.00			5,010,000.00	100.00
合计	5,010,000.00	100.00			5,010,000.00	100.00

2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23,859.21	2,302,587.58		4,726,446.79
合计	2,423,859.21	2,302,587.58		4,726,446.79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2,814,732.96	12,346,281.5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3,426.76
本年年初余额	21,814,732.96	12,349,708.26
加: 本年净利润转入	23,025,875.83	10,516,694.1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2,587.58	1,051,669.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42,538,021.21	21,814,732.96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714,118.95	24,527,353.23	52,400,538.31	27,158,033.91
合计	66,714,118.95	24,527,353.23	52,400,538.31	27,158,033.91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15.12	135,359.49
教育费附加	95,315.75	57,834.57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43.84	38,941.29
印花税	4,070.08	
合计	385,344.79	232,135.35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3,971.46	5,654,356.64
汽车费用	1,941,273.98	1,906,709.16
折旧及摊销	1,431,965.35	1,442,046.88
咨询费	865,301.10	6,425.24
办公费	501,461.63	493,460.61
综合服务费	352,303.25	302,072.96
软件使用费	270,123.73	13,018.87
租赁费	142,298.67	155,193.00
劳保费	103,474.00	11,324.27
招待费	49,696.91	290,846.70
保险金	36,116.18	35,745.12
残疾人保证金	30,527.72	
差旅费	19,900.27	13,266.70
中介机构费用	13,347.66	9,433.96
广告及宣传等费用	8,080.69	8,934.92
其他	114,632.24	592,547.77
合计	11,374,474.84	10,935,382.80

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1,713.50	2,682,192.80
折旧及摊销	10,605.96	18,844.80
合计	3,012,319.46	2,701,037.60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8,797.95	450,392.50
减: 利息收入	29,396.75	38,238.61
手续费	157,762.56	29,160.16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37,163.76	441,314.05

2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计抵减	38,368.03	72,891.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410.04	17,322.76
首次留深补贴	1,000.00	
一次性留工补贴		44,000.00
扩岗补助		42,000.00
稳岗补贴		95,181.00
合计	57,778.07	195,499.96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5,890.02	1,432,901.21
合计	-795,890.02	1,432,901.21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361.98	-122,036.58
合计	-89,361.98	-122,036.58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00.00	
合计		800.00	

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555,946.80	1,359,60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833.69	561,897.21
合计	3,424,113.11	1,921,505.08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26,449,98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7,498.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844.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6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1,847.92
所得税费用	3,424,113.11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25,875.83	10,516,694.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9,361.98	122,036.58
信用减值损失	795,890.02	-1,432,90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09.03	113,334.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5,276.96	375,277.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8,593.28	978,59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353.50	450,39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1,833.69	561,89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29,681.83	-6,301,88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941,923.22	3,024,533.48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2,215,787.60	-1,417,47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2,380.70	6,990,494.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672,824.33	13,074,103.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74,103.03	16,949,255.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8,721.30	-3,875,152.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2,672,824.33	13,074,103.0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72,824.33	13,074,10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2,824.33	13,074,103.03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4年4月28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不含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含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823X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瑜,营业期限为2003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3,863,549.7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1,861,893.48元,非流动资产为2,001,656.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1,589,081.7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1,533,371.22元,非流动负债为55,710.5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274,468.0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1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726,446.79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2,538,021.2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66,714,118.95元;营业成本为24,527,353.2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85,344.9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1,374,474.84元,研发费用为3,012,319.46元,财务费用为137,163.7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账面变动实收资本为 0.00 元，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20,723,288.25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23,025,875.83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9.6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7.6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84.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0.4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2.6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7.0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6.4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3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李晓英, 宋建, 谭小青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宋建, 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副本)(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0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信永中和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注册资金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Key Areas', and 'Navigation'.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for company name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s, or registration number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are shown, including its business license image and key detail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4886823XW),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Zhong Yaofeng), Registration Authority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Establishment Date (April 14, 2003). Below th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Basic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bnormal Business Status', 'Serious Illegal失信名单 (Black List)', and 'Announcements' is visible.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provides a detailed list of company data, such as 'Registered Capital: 501.000000 million RMB' and 'Business Scope: Engineering technical consulting; Engineering materials consulting;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Engineering tendering agency (require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to operate)'. A note at the bottom explains that the system's display content has been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regulations regarding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第七章 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8917204 传真: 0755-22385966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